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2020



联合国

发行限制

遵守发行日期：
不得在以下时间之前发表或播出
2021年3月25日星期四1100时（欧洲中部时间）

敬请注意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发表的2020年报告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0年报告》(E/INCB/2020/1)尚有下列报告作为补充:

《庆祝〈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60周年暨〈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50周年》
(E/INCB/2020/1/Supp.1)

《麻醉药品: 2021年全球估计需求量——2019年统计数字》(E/INCB/2020/2)

《精神药物: 2019年统计数字——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表二、表三和表四所列物质的年度医疗和科学需求量评估》(E/INCB/2020/3)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20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20/4)。

受国际管制的物质, 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最新修订清单, 载于麻管局另行印发的统计表附件(“黄单”、“绿单”和“红单”)最新版。

联系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可按下列地址与麻管局秘书处联系: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Room E-1339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另外, 还可利用下列方式与秘书处联系:

电话: (+43-1) 26060
传真: (+43-1) 26060-5867 或 26060-5868
电子邮件: incb.secretariat@un.org

本报告还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查阅。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经常用于非法制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
前体
和化学品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2020 年关于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联合国
2021 年，维也纳

E/INCB/2020/4

联合国出版物
eISBN: 978-92-1-005680-9
eISSN 2411-9148

前言

2020年是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生效三十周年，我谨此愉快地按照该《公约》第十二条的要求提交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今年关于前体的报告。

就合成和半合成毒品而言，在理想的世界中，遏制其制造的关键可以用一个简单的等式来概括：“没有化学品”等于“没有毒品”。然而，在现实世界中，在过去三十年里，国际社会不得不面对的一个事实是，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化学品也有无数种可用于制造重要产品的合法用途，因此不能简单地加以禁止。答案在于保持平衡——这是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基本原则——既要防止这些物质被转移用于非法目的，又要确保它们仍可用于合法用途。

在过去三十年中，麻管局在国际前体管制方面的作用侧重于实现为必要的供应提供便利，同时又要防止转移的双重目标。麻管局在会员国的广泛参与下建立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其他工具，如数据库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已成功用于遏制通过国际贸易渠道交易的前体被转移。这就使得这种转移现在越来越多地在国内进行，因此，麻管局在过去几年中与各国主管部门一道，越来越专注解决国内转移问题。我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利用《1988年公约》的规定，控制《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国内制造和销售。

事实证明，不受国际管制的替代前体的出现，包括前前体、化学中间体以及最近出现的特制前体和“伪装”前体，是药物管制领域的一项重大挑战，一段时间以来一直要求麻管局予以关注。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种方法是根据《1988年公约》加快国际列管工作，但鉴于问题的严重性和变化的速度，需要采取多管齐下的创新方法。在2020年2月的会议上，麻管局讨论了解决特制前体问题的备选方案，随后将其提交给2020年3月的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我感谢有关政府提出的建设性建议，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制定管制这些物质的新方法。

2020年席卷全球的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意味着，必须采用创新的运作方式才能保持效果和效率。各国政府作出了令人钦佩的反应，确保合法用途的前体供应不会受到严重的干扰。麻管局也出台了对策，以“虚拟”或“混合”的方式开展活动，从而将危机转化为机遇，以更有智慧的方式进行运作。正如我们已经通过在线通信平台“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和在全球快速阻截危险物质方案及麻管局学习项目下开展的广泛在线培训一样，前进的道路将必然进一步以技术为动力，麻管局将努力进一步升级各种工具和系统，以便更好地帮助各国政府应对新的现实。

我感谢各国政府在这一年中为我们的努力提供了支持,并期待着今后继续合作。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C' followed by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at the bottom.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主席
Cornelis P. de Joncheere

序言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要求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每年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公约》第十二条的执行情况，并要求委员会定期审查《公约》表一和表二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除了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技术出版物外，麻管局还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所载的以下规定编写了关于《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

1. 麻管局应编写一份年度工作报告，其中应载有对其掌握的信息的分析，并酌情载述缔约方提出的或要求其做出的解释，以及麻管局希望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麻管局可提出其认为必要的补充报告。报告应通过委员会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委员会可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评论。
2. 麻管局的报告应送交各缔约方，随后由秘书长予以公布。各方应允许不受限制地分发报告。

目录

	页次
前言	iii
序言	v
解释性说明	xi
摘要	xiii
章次	
一. 导言	1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1
A. 管制范围	1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2
C. 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2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3
E.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的数据	5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	6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7
H. 国际前体管制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9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程度和贩运的最新趋势	11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1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22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25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28
E. 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29
四.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前体相关合法活动和非法活动的影响	31
五. 结论和建议	34
词汇表	37
附件*	
一. 截至2020年11月1日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区域分列	39
二. 2015-2019年期间各政府根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提交资料(表D)的情况	44
三. 2015-2019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50
四. 2015-2019年各政府提交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合法用途和需求量的信息	77

*这些附件没有列入本报告的印刷本,但可在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网站上查阅(www.incb.org)。

五.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84
六.	依据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90
七.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95
八.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96
九.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100
十.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02
十一.	区域划分	103

图

一.	国政府的表D报告情况, 2010-2019年	3
二.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 2011-2020年提供估计数的政府数目和所提供估计数的总数目	6
三.	2011-2020年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和发送的出口前通知	8
四.	按区域分列的截至2020年11月1日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和援引《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的政府	8
五.	2010-2019年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情况	12
六.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替代化学品(图示1)	17
七.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替代化学品(图示2)	17
八.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替代化学品(图示3)	18
九.	基于1-苯基-2-丙酮的甲基苯丙胺制造方法的化学原理	19
十.	2013-2020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缉获情况	20
十一.	使用甲胺非法制造药物	21
十二.	2010-2019年欧洲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甲酰胺和甲酸缉获情况	21
十三.	2000-2020年在哥伦比亚捣毁的高锰酸钾制备点	23
十四.	2015-2019年南美洲和哥伦比亚在表D中报告的所有醋酸酯溶剂缉获量中乙酸乙酯的缉获量百分比	24
十五.	2011-2019年表D中报告的氯化铵缉获情况	27
十六.	γ -丁内酯和 γ -羟基丁酸	30
十七.	2017-2020年1至6月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前体的事件数量	33

插文

1. 2019年在哥伦比亚制造盐酸可卡因所用化学品估计需求量..... 24
2. 在应对利用互联网进行前体贸易方面取得的进展 26

表

1. 2019年未按《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的要求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2
2. 按数量排列的十大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进口国, 2019年11月1日-2020年11月1日 12
3. 2018-2020年1至6月期间各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的出口前通知数量... 32

解释性说明

本出版物中地图上显示的边界和名称以及使用的称谓并不意味着已经获得联合国的正式认可或接受。

本出版物所用称谓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者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国家和地区的名称为收集相关数据时官方使用的名称。

本报告使用了多个政府数据来源，包括表D（关于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制造过程中经常使用的药物的资料）；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成果（这两个项目是关于分别用于非法制造合成毒品、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化学品的国际行动举措）；与国家主管部门的正式通信以及关于药物和前体管制情况的正式国家报告。

如无另行说明，表D上提供的数据按其适用的日历年指代。如无另行说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和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数据报告期为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使用多年期的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数据时，则使用日历年。如报告所述，通过区域和国际伙伴组织提供了更多信息。

关于缉获量的数据，请读者铭记，报告的缉获量一般反映了当时监管和执法活动的相应水平。此外，由于缉获往往是几个国家执法合作的结果（例如，通过控制下交付），在评估某一特定国家在前体贩运总体情况中的作用时，不应误解或高估该国的缉获次数和缉获量。

1. 如无另行说明，“吨”系指公吨。

2. 本报告所用简称如下：

ANPP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4-AP	4-苯基哌啶(N-苯基哌啶-4-胺)
APAA	α -乙酰乙酰苯胺(2-乙酰乙酰苯胺)
APAAN	α -苯乙酰乙腈
GBL	γ -丁内酯
GHB	γ -羟基丁酸
MAPA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3-氧代-2-苯基丁酸甲酯)
MDA	替苯丙胺
MDMA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3,4-MDP-2-P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4-MDP-2-P methyl glycidate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NPP	N-苯乙基-4-哌啶酮
P-2-P	1-苯基-2-丙酮
P-2-P methyl glycidate	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PEN Online system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PICS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摘要

截至2020年11月1日，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共有190个缔约国，基本实现了普遍加入。《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为与前体管制有关的活动提供了基础。自2020年11月3日起，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被添加到《1988年公约》表一，表一所列物质总数因此增至22种（有别于表二所列的8种物质）。这22种物质中有6种是仅在过去三年中添加的，这表明最近迅速出现了新的物质，其中一些完全是为了规避控制而创造的（特制前体）。此类物质的出现，以及为了避免使用受控前体而采用的各种毒品制造方法，仍然是2020年国际社会面临的重大挑战。

麻管局就特制前体问题采取了若干额外措施，包括更新有限非列管化学品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和某些国家不受国际管制但受国家管制的物质清单。在国际贸易方面，麻管局用于事先通知出口货物的自动化系统（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继续促进已在该系统注册的165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的国际合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的通知中，90%已被查看，78%已答复，这两个数字都比前一年有所增加。鉴于存在对非法制造毒品的材料和设备的需求，麻管局于2020年2月首次发布了防止和调查将设备转用于非法药物制造案件的准则。

麻管局为便利前体相关事项的业务协调而开发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在2020年的使用取得了成功，根据贩运者使用的便携式油筒与标签之间的相似性，成功地查明了2017年和2018年查获的6起醋酸酐之间的可疑联系，涉及近22,000升药物，这显示了该系统的巨大潜力。

尽管《1988年公约》得到了广泛加入，但《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要求提交报告的数量和质量仍然是一个挑战。跟往年情况类似，2020年只有71个国家在2020年6月30日的到期日之前提交了表D。然而，到2020年11月1日的截止日期时，这一数字增加到了120个。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国政府继续加强与前体有关的立法规定。除了扩大对国际管制物质，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非表列物质的管制范围外，还注意到管制特制前体的几种创新办法，包括识别和管制那些没有合法或工业用途的物质。此外，各国政府采取步骤，以解决在企业对企业互联网平台上列出前体以及用于涉毒非法活动的设备的问题。采取的办法范围很广，包括让这类公司参与的提高认识举措、修改法律要求对前体化学品进行强制性登记等等。

对于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化学品，各国政府在2019年表D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缉获总量从2018年的约40吨下降到仅5.7吨。这加剧了麻管局在前几年观察到的趋势，即缉获的前体数量低于缉获的甲基苯丙胺数量，表明正在转向这些物质的可能替代品。阿富汗据报告利用麻黄植物制造甲基苯丙胺的趋势在中国也再次出现。

传统可卡因前体高锰酸钾的缉获量基本保持稳定。然而, 荷兰对锰酸钾和高锰酸钠的缉获也表明, 替代可卡因前体的使用在南美以外的地区有所蔓延。

与2018年相比, 2019年缉获的醋酸酐总量大幅下降(69%)。这似乎是由于已查明的涉及该物质的转移减少、传统运输路线改变, 以及可能更多地依赖乙酰氯等替代乙酰化剂。

关于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合成类阿片药物的前体, 除了缉获《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的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外, 墨西哥还缴获了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合法药物中间体和非表列前体4-氨基吡啶。2019年5月1日中国对芬太尼相关物质的整类列管似乎促使目的地国转向非表列替代前体, 用于国内生产芬太尼。麻管局还注意到在某些企业对企业网站上列出了4-氨基吡啶, 这表明各国政府需要与运营这类网站的公司密切合作。

因此, 对于每一类药物, 这一年都出现了非表列化学品、特制前体和前前体, 作为受管制前体的替代品。麻管局注意到这些动态, 在2020年11月纪念《1988年公约》生效三十周年的届会期间与成员国进行了协商, 以期在国际一级推进关于解决非表列化学品扩散的备选方案的政策讨论, 并就这一专题达成共识。

2020年将不可避免地与全球性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联系在一起, 它几乎影响到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关于前体, 至少就今年上半年而言, 这场疫情似乎在与前体有关的合法和非法活动上都留下了印记。尽管各国政府使用了创新方法, 包括使用电子手段提交进出口请求和批准, 但这一时期的出口前通知与前几年同期相比减少了17%。各国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自愿通报的事件数量也有所减少。这两个动态都表明, 疫情导致相应活动减少, 尽管这是暂时现象。

一. 导言

1. 本报告概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2019年前体报告¹发布以来各国政府和麻管局为防止化学品转移和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规定而采取的行动。

2. 与往年的报告一样,第二章载有与物质列管、加入《1988年公约》和按照条约规定向麻管局提供数据方面的动态,并着重介绍了国家管制措施的重大变化。第二章包括关于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每年合法需求量估计数的最新资讯,对出口前通知系统运作情况的审查,以及关于前体合法贸易、使用和需求的数据摘要。第二章还概述了在聚合项目和棱晶项目下开展的活动,这两项国际举措分别侧重于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以及合成毒品所使用的前体化学品。

3. 第三章概述个别化学品的合法贸易及其贩运和非法使用方面的重大趋势和动态。该章还概述了最重要的可疑货物和扣留货物案件、转移和企图转移以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活动。

4. 第四章,关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对与前体有关的合法和非法活动的影响,是2011年起推出的一系列专题章节的延续,在相应的每一份报告中,专题章节较为深入地论述与前体有关的特定主题。在整个报告中,突出强调了具体的建议和结论,以便利各国政府采取具体行动防止转移。²

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19年关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执行情况的报告》(E/INCB/2019/4)。

²麻管局前几年提出的国际前体制管制相关建议汇编可在麻管局网站(www.incb.org)上查阅。

5. 第五章摘要列出主要的结论和建议。提出这些建议是为了便利各国政府采取必要行动防止贩运前体化学品的活动。

6. 附件一至十一载有供国家主管机关使用的最新统计数据 and 实用信息。附件未列入本报告的印刷本,但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

二. 各国政府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采取的行动

A. 管制范围

7. 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麻管局的职责包括评估可能列入《公约》表一或表二的物质,或从一个表改列到另一个表的物质。此外,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2款,如果某一缔约国或麻管局根据其掌握的资料认为需要将某一物质列入或改列到表一或表二,应通知秘书长并向其提供此种通知的佐证资料。

将一种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体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8. 2020年3月4日,麻醉药品委员会根据麻管局的建议,决定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该决定获得一致通过,并于2020年11月3日,即秘书长通知各方180天后生效。麻管局已更新相关文件,包括表D和红单,其中包括关于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信息。已更新的文件可在麻管局网站上查阅(www.incb.org)。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尽快采取必要的管制措施并相应通知麻管局。

9. 为便利监控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合法贸易(如有),并且由于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目前没有唯一的协调制度编码,³在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被指定唯一的统一制度编码之前,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自愿采用基于统一制度目录的临时离散编码。⁴

B. 《1988年公约》的加入情况

10. 截至2020年11月1日,190个国家批准、加入或核准了《1988年公约》,欧洲联盟正式确认了《公约》(权限范围:第十二条)。自麻管局关于前体的2019年报告发表以来,情况没有任何变化。附件一载有详细加入信息。为减少这些国家易受前体贩运影响的程度,麻管局敦促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非洲国家(赤道几内亚、索马里和南苏丹)和大洋洲国家(基里巴斯、巴布亚新几内亚、所罗门群岛和图瓦卢)执行第十二条的规定,并尽快成为缔约国。

C. 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向麻管局提交报告

11. 《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规定,缔约国每年须向麻管局提交如下信息:(a)《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缉获量以及已知来源;(b)任何未列入表一或表二但查明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物质;(c)转移和非法制造的方法。缔约国必须使用麻管局提供的表格(称为表D)提交信息。⁵提交2019年数据的截止日期是2020年6月30日,但麻管局继续鼓励提前提交(在4月30日之前),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对收到的信息进行必要澄清。

³见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6版(2017年,布鲁塞尔)。

⁴各国家主管机关可在麻管局网站安全页面上查阅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列管化学品的统一制度分类。

⁵自2018年报告周期以来,麻管局采用了Excel表格,以简化和加快报告流程,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数据输入错误的可能性。已经有39个政府使用了这种表格。麻管局网站提供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最新版表D。

12. 截至2020年11月1日,共有120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2019年的表D,高于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71个。东帝汶首次提交了表D。然而,有70个缔约国未提交2019年的表D。⁶其中,13个在过去五年中没有提交表D,19个在过去10年没有提交表D(见表1)。附件二载有各国政府提交表D的全面情况。

表1. 2019年未按《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的要求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斯威士兰 ^b	马里
贝宁	埃塞俄比亚	毛里塔尼亚
布基纳法索 ^a	冈比亚	莫桑比克
佛得角	几内亚 ^b	纳米比亚
中非共和国 ^b	几内亚比绍 ^a	尼日尔 ^b
科摩罗 ^b	肯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
刚果 ^b	莱索托 ^b	塞内加尔
科特迪瓦	利比里亚 ^b	塞舌尔
吉布提 ^b	利比亚 ^b	多哥 ^a
厄立特里亚 ^a	马拉维 ^b	赞比亚 ^a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b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巴拉圭
巴哈马 ^b	古巴 ^a	圣基茨和尼维斯 ^b
巴巴多斯 ^a	格林纳达 ^b	苏里南
伯利兹	海地	
亚洲		
孟加拉国	以色列	新加坡
柬埔寨 ^a	科威特	斯里兰卡
中国	蒙古	土库曼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尼泊尔	
伊拉克	阿曼	
欧洲		
安道尔	北马其顿	塞尔维亚
卢森堡	摩尔多瓦共和国	

⁶罗马教廷、圣马力诺和列支敦士登的数据分别列入意大利和瑞士的报告,不另行提交表D。

大洋洲

库克群岛 ^a	瑙鲁 ^b	汤加 ^b
斐济	纽埃 ^b	瓦努阿图 ^a
马绍尔群岛 ^b	帕劳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萨摩亚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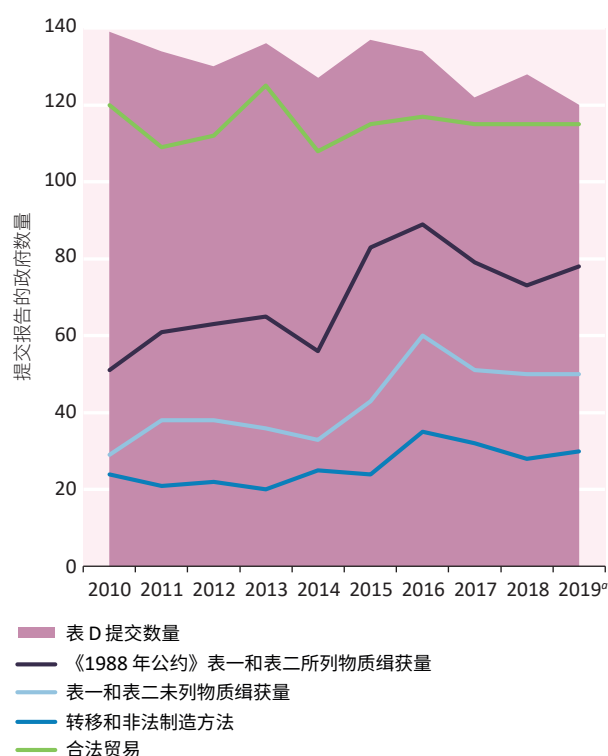
注：另见附件二。

^a在过去5年(2015-2019年)内无一年提交表D的政府。

^b过去10年(2010-2019年)内无一年提交表D的政府。

13. 78个政府报告了2019年缉获《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情况。在大多数报告中，政府只提供了缉获数量，而没有提供关于缉获物质来源的信息，尽管此类信息对于查明管制机制的薄弱环节和新出现的趋势至关重要。此外，只有少数几个政府在答复中补充了关于缉获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转移和非法制造方法以及扣留货物的详细情况(见图一)。麻管局再次呼吁各方政府尽一切努力按照《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的规定收集和报告完整的信息，按时提交表D，并在麻管局提出要求时及时确认并提供缉获细节。

图一. 各国政府的表D报告情况，2010-2019年



^a截至2020年11月1日。

D. 立法和管制措施

14. 建立和加强适当的国家管制措施是有效监控前体在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中流动情况的基础。尽管这方面没有向麻管局报告的要求，但自2019年11月1日以来，麻管局注意到管制措施发生了下列变化。

15. 2020年1月1日，秘鲁政府通过第268-2019-EF号最高法令，对一些与非法制造可卡因有关的化学品进行登记、管制和检查。有关化学品包括氯化钙、焦亚硫酸钠和氢氧化钠。

16. 2020年2月，俄罗斯联邦政府将10种前体置于国家管制之下。同月，除了截至2019年11月19日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三种化学品外，缅甸政府还将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七种化学品置于国家管制之下。在缅甸， α -苯乙酰乙腈仍然不在国家管制之下。

17. 2020年3月，巴西根据在查获的替苯丙胺片中发现与新洋茉莉醛有关的杂质的法医报告，将丙二醛前体新洋茉莉醛置于国家管制之下(另见第126段)。

18.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公布了关于对用于非法制造芬太尼的三种物质进行管制的两项规则制定程序说明。具体地说，美国于2020年4月15日宣布，自2020年5月15日起，两种芬太尼前体(苄基芬太尼和4-苯基哌啶，包括其盐类和一些衍生物)将列入《受管制物质法》附表一。同样，2020年4月17日宣布将去甲芬太尼作为芬太尼的直接前体列入该法附表二，生效日期为2020年5月18日。这三种化学品被列入有限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中，或者直接列入清单中，或者在扩展的定义下。

19. 墨西哥总统于2020年7月宣布，鉴于据称在其港口贩运毒品和前体造成暴力和腐败行为，该国武装部队将负责海关事务和解决港口的不安全和毒品贩运问题。

20. 2020年8月12日,《2020年刑法和海关立法修正案(前体和毒品)条例》在澳大利亚生效,将更多的物质列为管制前体或“边境管制前体”,⁷包括最近列入国际管制的一些特制前体,以及其他尚未受国际管制的物质,如氯麻黄碱、氯伪麻黄碱和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这些前体已被确认为没有已知的合法工业或商业用途。《条例》还降低了苯基-2-丙酮的商业和经销允许数量,因为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目前方法中使用了该物质。

21. 2020年8月26日,在发生印度国产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转移到墨西哥的情况后,印度政府加强了对两种芬太尼前体,即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和N-苯乙基-4-哌啶酮的管制,将其列入2013年《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受管制物质)令》附表A,从而将这些物质的国内生产、分销、销售、持有和使用置于国家管制之下。在同一天,最近增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所有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特制前体都受到国家关于前体的条例的管制,尽管只是进出口管制。

22. 在此之前,印度在2019年10月更广泛地修订了其前体管制条例,将通过网站或社交媒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国内管制前体的出售或分销、或担任买卖中介,列为需要事先在该国麻醉品管制局登记的活动(又见插文2)

23. 2020年11月,一些物质被列入欧洲联盟一级的附表,包括 α -乙酰乙酰苯胺、3,4-MDP-2-P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其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于2019年11月19日生效),还包括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其在全球一级的列表已于2020年11月3日生效),以及一些其他引起区域关注的物质,即P-2-P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和红磷。

24. 埃及通过设立由司法部、卫生部和内政部组成的三方委员会,加强了对合法使用前体化学品的监督措施。内政部继续与卫生部、工业部和投资部的相关实体协调,以评估实际需要,并确定卫生和制造业合法使用的前体化学品的数量。

25. 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于2019年11月修正了示范立法,除其他外,针对的是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问题。具体而言,根据示范立法第37条,明知或推定这类行为的目的是非法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受管制化学物质和(或)促进、便利或资助这类行为,仍向该国引进、制造、储存、提供、销售或运输受管制或非受管制化学物质的原材料,将被视为应受处罚的行为。

26.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2/29号决议,关于各国政府适用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进出口的授权制度以及适用于受国家管制的其他化学品的管制措施的最新信息,作为麻管局关于前体管制的一揽子信息的一部分,可由麻管局的国家主管部门在麻管局的安全网站上查阅。为确保其提供的信息始终是最新的,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定期向其通报本国前体立法的相关变化以及与这些物质合法贸易有关的要求。

为解决包括特制前体在内的非列管化学品扩散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27. 非列管化学品和特制前体的扩散继续令麻管局感到关切。这些化学品的特点是彼此密切相关,并与受管制的化学品密切相关,其中许多化学品都没有已知的合法用途,而且往往是专门为规避现有立法而设计的。

28. 麻管局了解到各国政府2020年在国家层面采取了以下办法:

⁷澳大利亚法律中定义的一类前体。

(a) 作为对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相关风险评估的一部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滥用药物问题咨询理事会于2020年1月初建议，除其他外，考虑扩大前体管制，以涵盖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简单变体（受国际管制的芬太尼的直接前体）；

(b) 荷兰政府向议会提交了关于特定类型非表列化学品的一项法案，这些化学品未列入欧洲联盟药物前体条例，可以很容易地转化为毒品或毒品前体，而且尚不清楚其合法的工业用途。该项法案的目的是禁止在没有许可证的情况下持有或运输所列物质。预计将成立一个多学科专家组来管理这份名单。

29. 麻管局欢迎旨在解决不受国际管制的特制前体和其他化学品扩散的所有举措，并请各国政府继续与麻管局分享创新和主动做法以及实施这些做法的经验。

30. 麻管局在2020年3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继续与成员国进行政策讨论，包括提交了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文件。⁸ 麻管局还于2020年11月11日举行了《1988年公约》生效三十周年纪念活动，专门讨论前体管制方面的挑战和成功，特别关注特制前体和其他未列入附表的化学品。同年，麻管局开展了以下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防止非列管前体和特制前体进入非法实验室：

(a) 修订了有限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增加了一种芬太尼前前体。有限非列管物质国际特别监控清单旨在提醒主管部门和有关行业注意清单上的化学品可能被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并促进公私合作；

⁸题为“应对包括设计前体在内的非列表化学品扩散的备选方案——对更广泛的政策对话的贡献”的会议室文件(E/CN.7/2020/CRP.13)。

(b) 修订了各国在国家一级管制的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的化学品清单，⁹以期各国政府向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对口单位通报已知的含有此类化学品的出境货物提供依据，以便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能够预测入境货物并对其采取行动。

31. 这两份清单都是麻管局安全网站上提供的关于前体管制的一揽子信息的一部分。麻管局鼓励国家主管部门充分利用这些清单，并向其提供关于在国家一级受管制的国际非列管化学品的最新信息。这些信息将有助于进出口国主管部门监控此类化学品的合法国际贸易，还将协助来源国向相关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通报贩运这些化学品的案件，从而促进后者的执法行动。

E. 提交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的数据

3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5/20号决议，在自愿和保密的基础上向麻管局提交关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用途和需求的信息。这些数据使麻管局和各国政府能够验证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拟装运信息，了解正常贸易的基本模式，并通过查明异常贸易模式和可疑活动防止转移。

33. 截至2020年11月1日，115个国家和地区提交了《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贸易数据，104个政府提供了其中一种或多种物质的合法用途和(或)需求的数据(见附件四)。与过去一样，与强制性提交的缴获数据相比，关于前体合法贸易的数据虽然是在自愿基础上提交的，但提交此类数据的政府通常数量更多，数据更全面(见上文图一)。麻管局感谢所有自愿提供合法贸易信息的政府，并希望鼓励所有其他国家政府考虑提供此类数据，以查明在管制前体和防止其转移方面的薄弱环节。

⁹即称为前体管制信息包表4的A部分，可供国家主管部门正式使用。

F.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

34.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第 49/3 号决议中，请会员国向麻管局提供经常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某些物质（即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含这些物质制剂的需求估计数，制剂中的这些物质可通过简便手段轻易使用或还原。

35. 麻管局和出口国利用这些估计数来分析了解拟议运往进口国的货物中这些物质的数量。通常，有关年度合法需求的信息是评估拟议进口合法性的第一个（有时也是唯一的）参考工具。麻管局赞扬那些积极利用年度合法需求制度的政府，并鼓励所有其他国家政府作为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以及含这些物质制剂的出口国和进口国，更好地利用这一基本工具。

36. 各国政府报告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年度合法进口需求估计数载于本报告附件五。这些信息还定期更新，并在麻管局网站的专门网页上公

布。¹⁰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有 172 个政府至少提供了一项估计数，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麻管局提交的估计数总共为 910 项（见图二）。马绍尔群岛、东帝汶和越南三国政府首次提交了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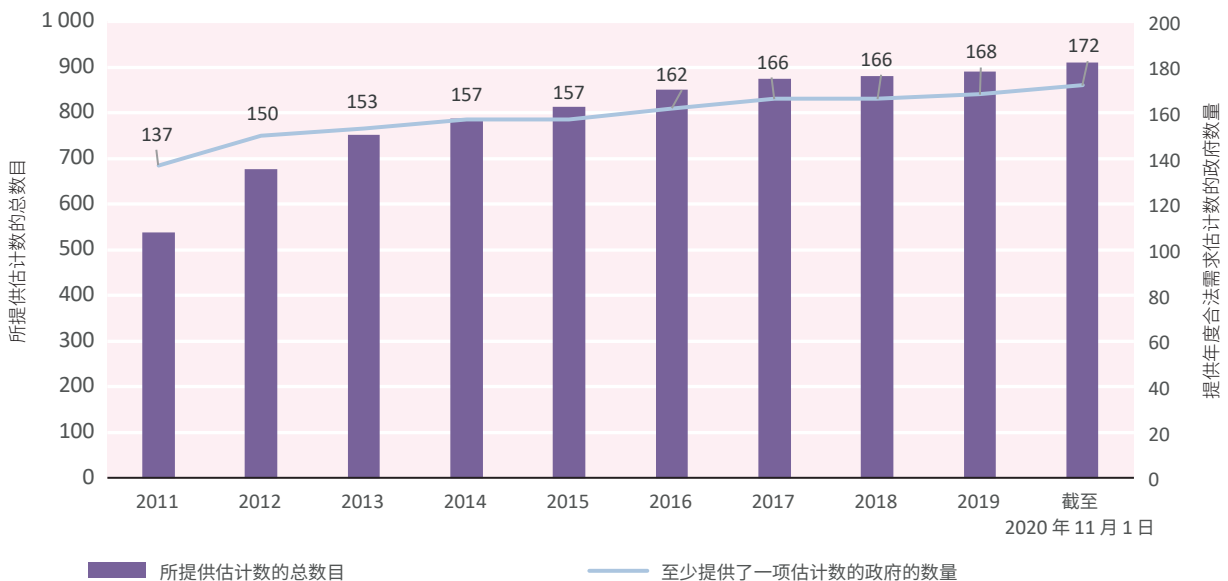
37. 然而，共有 29 个《1988 年公约》缔约国尚未向麻管局提供任何估计数，其中大部分仍在非洲和大洋洲。

38. 自麻管局 2019 年关于前体的报告发表以来，114 个国家和地区按照麻管局的建议，重新确认或更新了至少一种物质的估计数，以反映不断变化的市场状况。其中近一半国家重新确认或更新了所有相关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然而，一些估计数是 2006 年的，从未更新过。超过 58 个政府没有更新数据，有些是一年未更新，有些是连续几年未更新。

39. 麻管局还继续感到关切的是，有几个政府似乎通过提交远高于实际进口量的需求估计数来建立相当大的安全余量，这种做法违背了

¹⁰ www.incb.org/incb/en/precursors/alrs.html。

图二. 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2011-2020 年提供估计数的政府数目和所提供估计数的总数目



提交年度合法需求数据的初衷。年度合法需求作为一种工具，至少向出口国主管机关提供一个标示，说明进口国的合法需求量，从而防止转移企图。因此，麻管局再次请各国政府评估对每种前体的年度合法需求量，审查麻管局网站公布的需求量，并向麻管局通报任何必要的变更。这些变更可在全年任何时间告知麻管局。在出口国方面，麻管局鼓励有关主管部门利用公布的进口国年度合法需求估计数，并在最初的疑虑或实际偏差得到合理解释前暂停出口。

40. 麻管局还希望请愿意更准确地确定估计数的政府参阅麻管局和世界卫生组织编制的《国际管制药物估计需要量指南》，以及题为《各国政府在确定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年度合法需求量时可考虑的问题》的文件。这两份文件均可在麻管局网站查阅。

G. 出口前通知和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使用

41. 援引《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和在麻管局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互为补充，总体上证明，这两项措施对迅速查明《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国际贸易中的可疑交易从而防止这些物质被转移至关重要。

1. 出口前通知

42. 进口国主管部门收到出口前通知后，能了解运往其领土的前体的计划装运情况，从而能够核查交易的合法性，并视需要及时暂停或制止交易。进口国政府通过援引《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可以强制要求出口国在装运前告知前体的计划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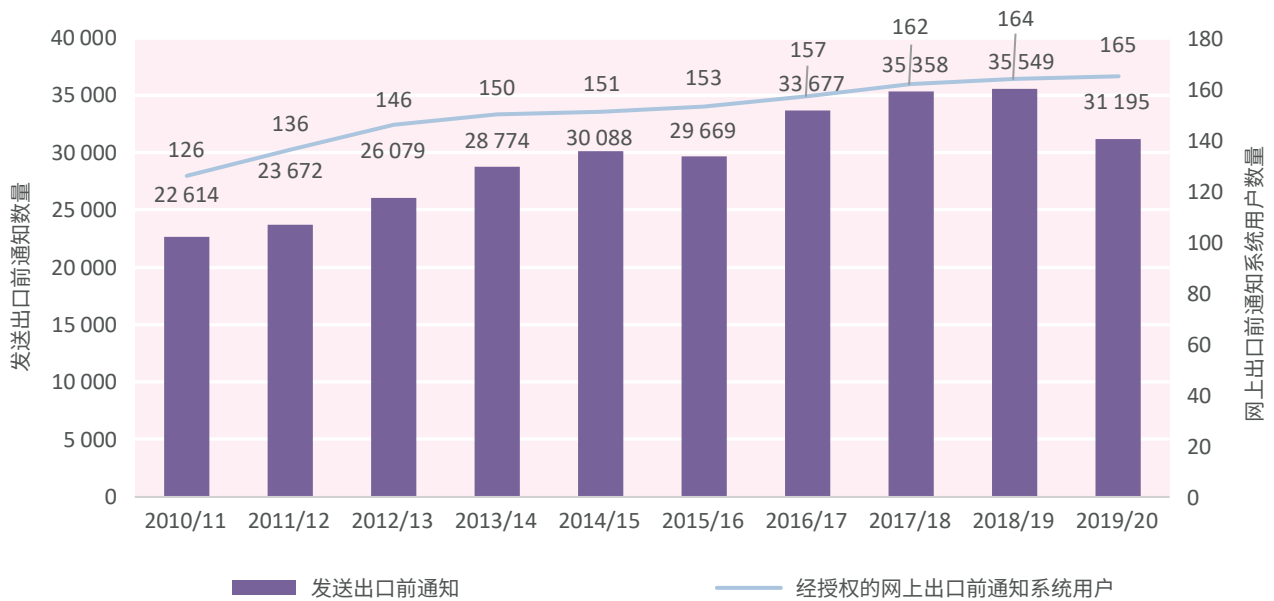
43. 截至2020年11月1日，已有115个国家和领土正式要求得到出口前通知(见附件六)。自

麻管局发表2019年关于前体的报告以来，又有两个国家政府(洪都拉斯和突尼斯)对表一所列几乎所有物质援引了《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突尼斯还对表二所列所有物质援引了该条款。这使非洲和美洲要求得到出口前通知的政府的比例分别达到33%和71%，比上一个报告周期略有改善，当时非洲和美洲的比例分别为31%和69%。然而，援引收到出口前通知权利的政府比例普遍较低，特别是非洲和大洋洲(25%)，这仍然令麻管局感到关切。因此，麻管局再次促请有关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不再拖延地援引第十二条第10款(a)项的规定。可从麻管局(包括其安全网站)获得相关表格，用于正式要求通知《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所有装运情况。

2. 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44. 在麻管局用于交换出口前通知的自动在线系统(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虽然不是条约要求，但这样做可确保各国政府实时收到运往其领土的化学品的所有相关计划装运信息。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于2006年启动，在过去10年中注册量稳步增加(见图三)。自麻管局2019年关于前体的报告发表以来，圭亚那加入了授权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国家和地区名单，使名单所列国家和地区总数达到165个。麻管局鼓励其余32个尚未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的政府进行注册，以便保证及时向其领土发送出口前通知。¹¹

¹¹这些国家是：安提瓜和巴布达、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基里巴斯、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瑙鲁、尼日尔、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汤加、土库曼斯坦、图瓦卢、瓦努阿图。

图三. 2011-2020 年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和发送的出口前通知^a

^a报告期为第一年的 11 月 1 日至次年的 11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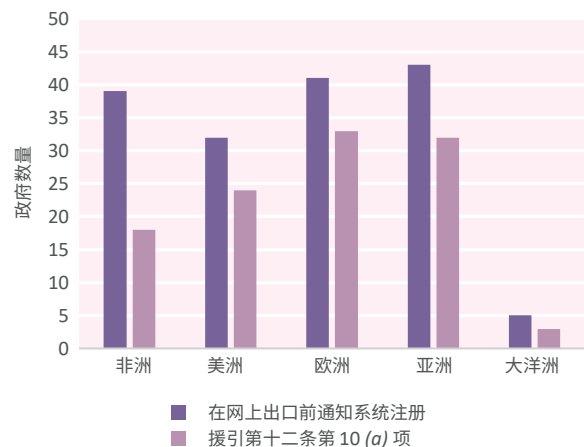
45. 麻管局还想再次提醒各国政府，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后，并不会自动援引第十二条第 10 款 (a) 项，反之亦然。目前，有 50 个国家已注册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但尚未援引第 12 条第 10 款 (a) 项。¹² 其中大部分在非洲，其次是亚洲（见图四）。另一方面，安提瓜和巴布达及汤加援引了该条款，但没有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鉴于这两项措施的互补性，并为了确保所有货物的出口前通知都是实时提交和接收的，麻管局建议有关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执行这两项措施：援引该条款并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

46. 出口前通知的提交数量在过去 10 年中增加了近 60%，并稳定在每年 30,000 份至 35,000 份之间（见图三），这些出口前通知平均由大约 70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发出。进口国政府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与出口方有关部门沟通几年来也有改善。在本报告期内，出口前通知约 90% 被查看，

¹² 这些国家是：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巴哈马、巴林、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北马其顿、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舌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苏丹、苏里南、东帝汶、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越南、赞比亚。

约 78% 的通知得到了答复。然而，一些政府已注册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但既没有查看也没有回复收到的出口前通知。因此，麻管局重申建议注册为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用户的进口国政府定期查看涉及前体的所有交易，并视需要及时答复出口方有关部门。

图四. 按区域分列的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注册和援引《1988 年公约》第十二条第 10 款 (a) 项的政府



47. 与前几年类似, 约7%的拟议出口受到拒绝。其中许多是进口国政府出于行政原因提出的。由于无法获得非法活动的证据, 大部分货物随后被放行。受到拒绝的大多数情况是因为出口前通知表上没有列入进口许可号。为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异议和装运延误, 麻管局建议出口国有关部门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出口前通知表的相关部分列入所有可用详细资料, 包括可用的授权编号。同样, 在进口方有关部门通过“拒绝”或“不拒绝”功能传达其关于货物是否获得授权的最终决定之前, 应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中提供的在线对话工具与贸易伙伴进行沟通。

与发送出口前通知和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有关的问题

(a) 就所有可疑货物发送出口前通知

48. 虽然只有在进口国政府援引《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a)项时, 才必须强制性就所有出口货物发送出口前通知, 但提醒各国政府注意, 第十二条第9款(c)项要求缔约国就涉及《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的任何可疑货物, 即如有理由相信该物质进口、出口或过境目的是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时, 尽快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部门。由于进口国家和地区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拒绝拟议进口或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通信工具就涉及具体货运的任何问题进行沟通来达到上述目的, 麻管局再次鼓励出口国系统地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 即使在对货物的合法性感到担忧的情况下也提供装运通知, 如果它们对货物合法性感到担忧, 则应明确表示, 除非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部门明确表示批准, 否则将不会继续装运。¹³

¹³ 麻管局2015年关于前体的报告(E/INCB/2015/4)插文1中概述了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监测国际贸易的最低限度行动摘要。

(b) 含麻黄碱、伪麻黄碱和去甲麻黄碱制剂的协调制度编码

49. 麻管局还想再次建议各国政府通过自愿发送出口前通知等方式, 监测包括药物制剂在内的任何形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贸易。这种自愿行动符合麻醉药品委员会第54/8号决议, 并有助于确保全面了解全球麻黄碱贸易及转移潜力。在这方面, 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 自2017年起, 已为含有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分配了协调制度编码, 进口商和出口商在向海关申报此类制剂的货运时应使用这些编码, 从而促进对其贸易的监测和对其最终用途合法性的核查。含这三种物质的药剂协调制度编码可在麻管局网站的红单中查阅。

(c) 涉及经纪人的货运

50. 一些前体化学品的出口是通过在出口国以外的国家的经纪人进行的。有时, 经纪公司成立和进行注册的国家会错误地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对这种货物出口发出预先通知, 而不是由出口国通知, 或者在出口国通知之外重复发出通知。麻管局谨提醒所有出口国政府和经纪公司成立所在国政府, 根据《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0款, 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出口的国家都有责任确保在出口前提交拟议发货的详细资料, 最好是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

H. 国际前体管制的其他活动和成就

1. 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

51. 在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 麻管局促进国际合作和安全实时的信息交流, 以解决化学品转用于非法制造合成药物(棱晶项目)、海洛因和可

卡因(聚合项目)的问题。¹⁴这两个项目目前汇集了来自全球 140 多个国家政府的法律和监管执法业务协调人。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定期审查麻管局安全网站上各国指定协调人的联系方式,确保及时更新这些信息,从而促进跨界前体调查中的双边联系和协作。

5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麻管局继续担任协调人,负责关于合法贸易中的可疑交易、贩运趋势、查明的作案方式和新出现的非表列化学品的信息交换,包括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交换信息(见下文第 2 节)。就以下问题向各协调人发出了 10 条特别警报:错误申报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或粘贴错误标签的隐瞒办法、向伊拉克运送前体、阿富汗境内的非法甲基苯丙胺制造、在非法制造芬太尼过程中使用前体的趋势、与基于 1-苯基-2-丙酮的甲基苯丙胺制造效率提高相关的趋势(见下文第 112 段)、硫酸贩运、运往缅甸的可疑化学品货运、采取干预措施以提高对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设备的认识。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注册用户可查阅以前的所有警报。

53. 麻管局前体工作队在 2020 年举行了两次会议——3 月举行了面对面会议,9 月举行了在线会议,讨论进展情况并规划未来的活动。

2.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

54.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继续促进前体相关事项的全球业务合作,为注册用户提供服务,用于安全交换与受国际管制物质和不受国际管制物质以及毒品制造设备的贩运有关的可采取行动的实时信息。

55.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有来自 123 个国家和领土的近 560 个注册用户,代表的机构数目超过 285 个。¹⁵自该系统 2012 年成立

¹⁴麻管局 2015 年关于前体的报告(E/INCB/2015/4)插图 2 中概述了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国际多边合作所需最低限度行动摘要。

¹⁵尚未登记参与前体管制的国家主管部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联络人的政府可写信给 incb.pics@un.org,要求开立账户。

以来,已通过该系统对 3,100 多起事件进行了沟通。麻管局赞赏地注意到各国积极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并继续与外国对口单位交换情报。例如,2020 年初,麻管局对关于醋酸酐贩运者所用作案手法和贩运路线的聚合项目第 01/2017 号警报做出反应,与保加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和土耳其主管部门以及欧警署合作,根据贩运者用来隐藏违禁醋酸酐的便携罐和标签之间的相似性,以及运输路线和所涉国家的部分重叠,找出了 2017 年和 2018 年 6 次醋酸酐缉获案件之间的疑似联系。这 6 起案件总共涉及近 22,000 升醋酸酐,是迄今根据对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传达的情报进行分析而查明的最大数量的相互关联的前体缉获,反映了贩运集团的持续活动。调查正在进行之中。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作为可采取行动的信息的提供者和接收者,继续积极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积极参与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下的活动,并对麻管局和其他国家协调人的相关询问提供反馈和及时答复。

56. 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还在查明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的改进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这些改进大大提高了基于 1-苯基-2-丙酮的制造方法的效率(见下文第 112 段)。这说明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可以作为化学品识别早期预警系统发挥作用。

3. 与业界的自愿合作

57. 公私伙伴关系和与业界的自愿合作是有效打击化学品转移战略的关键要素,尤其是在非表列化学品和特制前体泛滥的形势下。

58. 行业自愿与国家主管部门分享可疑请求、订单和交易的信息,有助于提醒同一国家的其他公司。如果通过各自国家主管部门与麻管局一道在国际上分享信息,就可以提醒其他国家的主管部门,从而有助于防止贩运者在其他地方下同样的订单。麻管局了解各国政府过去通过与 B2B 互联网公司的自愿合作而取得的成功,并希望回顾其向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即执行任何适用的条例,

防止滥用互联网将化学品转用于非法渠道，或至少利用这些信息生成可采取行动的情报，供进一步调查使用。¹⁶

59. 令人遗憾的是，麻管局掌握的有关全球自愿伙伴关系程度的信息仍然不完整。同样，麻管局很少收到关于可疑请求或被拒订单的信息，因而限制了麻管局向世界各地主管部门发出警报的能力。除少数例外情况外，各国政府很少向麻管局通报出口被主管部门阻止的可疑货运的情况，或公司自愿不履行订单的情况。例外之一是德国。在德国，长期以来，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之间建立起运作良好的伙伴关系。2019年，德国发生了14起《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所列物质或不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化学品被断供的事件，比2018年有所下降，2018年记录了23起这类事件。

60. 麻管局希望重申，在成功和可持续地防止化学品转移方面，与相关行业合作很重要。虽然这种合作的性质、程度和范围由各国自行决定，但麻管局希望强调这种合作的自愿性，特别是在可能构成全球性挑战的特制前体和其他不受国家管制的化学品方面。麻管局还希望重申，必须与麻管局一道在全球范围内分享关于可疑请求和被拒订单和交易的信息，以便防止贩运者从一个供应商跨境转向另一个供应商。

三. 前体合法贸易的程度和贩运的最新趋势

61. 本章按物质类别概述了前体化学品合法贸易和贩运的主要趋势和动态，以期解决前体管制机制中的差距和弱点。本章简要介绍国际贸易中缉获和转移或企图转移的情况，以及与非法药物制造有关的活动。本章的依据是通过各种机制，

¹⁶ 麻管局2019年的前体报告(E/INCB/2019/4)第159段和麻管局2017年的前体报告(E/INCB/2017/4)第四章。

如表D、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棱晶项目和聚合项目，以及通过国家报告和各国政府的其他官方资料向麻管局提供的信息。

62. 《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12款(b)项规定，须向麻管局报告未列入《公约》表一或表二但仍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非表列化学品、包括特制前体的信息。各国政府还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此类信息，该系统因而发展成为前体预警系统，尽管由于在秘密制备点或入境点常发现粘贴错误标签和错误申报的情况，导致非表列化学品的识别常常构成刑侦挑战。麻管局要感谢各国政府提供信息，并提醒它们，在表D中对有关非表列物质的信息和间接信息进行全面报告，对于在早期阶段和在全球范围内确定和应对新趋势至关重要。因此，麻管局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在每年提交表D时提高质量和全面性，并重申其更好地利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建议。

A.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物质

1.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

(a)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63. 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是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前体，但可由1-苯基-2-丙酮、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一些非表列物质代替(见下文(c)和(d)小节以及附件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也用于合法的医疗目的，因此是交易最频繁和最广泛的《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物质之一。

合法贸易

64.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期间，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发送了将近4,600份出口前通知，说明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散装和以药物制剂形式计划发运的情况。这些通知涉及总共950多吨伪麻黄碱和将近80吨麻黄碱。货

物自 41 个出口国家和地区发出，运往 166 个进口国家和地区。总体而言，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贸易水平约比过去三个报告周期的平均水平低 25% 以上。

65. 下文表 2 列出了本报告所述期间 10 个最大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进口国，按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通知的数量排序。

表 2. 按数量排列的十大麻黄碱和伪麻黄碱进口国，2019 年 11 月 1 日 - 2020 年 11 月 1 日

排名	麻黄碱	伪麻黄碱
1	大韩民国	美国
2	尼日利亚	瑞士
3	印度尼西亚	埃及
4	埃及	土耳其
5	丹麦	印度尼西亚
6	加纳	巴西
7	美国	大韩民国
8	新加坡	日本
9	瑞士	加拿大
10	德国	法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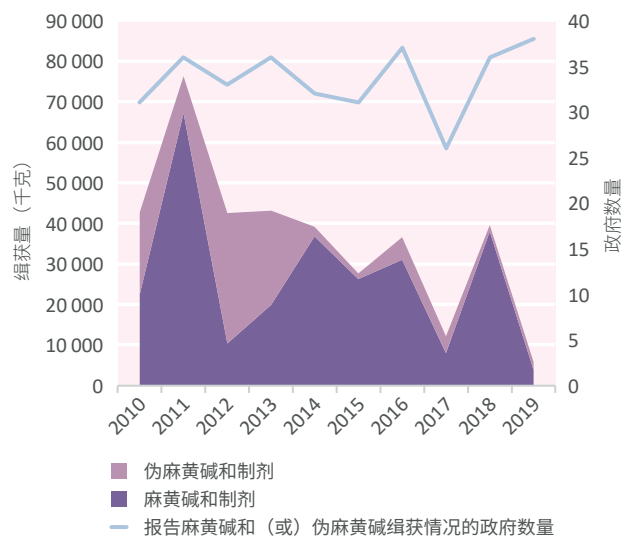
贩运

66. 在 2019 年的表 D 中，所有区域共有 38 个国家和领土向麻管局报告了共计约 5.7 吨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情况（见图五）。这一缉获量是数年来的最低值，甚至低于 2017 年的数量（12.1 吨），也远远无法解释那些地区的甲基苯丙胺缉获量，而众所周知，在这些地区，主要是用麻黄碱制造甲基苯丙胺。

大洋洲

67. 2019 年，澳大利亚报告的麻黄碱缉获量最大，接近 1,300 千克，其中 99% 是在一次事件中缉获的，这是根据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局和中国国家禁毒委员会伙伴关系协定开展联合调查的结果。这次缉获行动提供了另一项有力证据，显示伪麻黄碱片（称为“康泰克 NT”）已取代麻黄碱原料，成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缉获的主要甲基苯丙胺前

图五. 2010-2019 年各国政府在表 D 中报告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情况



体。然而，与过去一样，没有关于麻黄碱来源的信息，即麻黄碱是从合法贸易中转移而来，还是通过化学前体合成或从植物麻黄中提取而非法制造出来的。用苯丙酮或其前体合成和麻黄萃取都是在中国见到的非法制造方法。考虑到处理从合法贸易中转移的方法将不同于处理非法制造前体所需的方法，并且在后一种情况下，所需的方法将进一步取决于麻黄碱是从前体非法合成的还是从天然生长的麻黄属植物中提取的，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投入人力物力查明所缉获麻黄碱的性质或来源。因此，麻管局还重申其建议，对缉获的前体样本进行取证分析，以便提供关于其来源的战略信息，作为以后解决管制机制中薄弱环节的一种手段。

68. 新西兰在 2019 年的表 D 中报告缉获了约 440 千克麻黄碱原料，与 2018 年的数量（412 千克）大致相同，从而表明自 2016 年以来观察到的下降趋势已经结束。这些麻黄碱是在 45 起事件中查获的。在 90% 以上的案件中，该物质的来源不详；在单一事件中，来源可追溯到中国（包括香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联合王国。大多数是由海关部门在入境点（包括国际邮件中心）查获的。

东亚和东南亚

69. 东亚和东南亚的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仍然主要以麻黄碱为基础，但越来越多迹象指向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从非表列化学品或最近列入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开始（见下文小节2 (d)）。

70. 然而，东亚和东南亚的甲基苯丙胺前体缉获量仍远远不能解释该区域和邻近区域甲基苯丙胺缉获量和滥用现象的急剧增加。2019年，东亚和东南亚报告的麻黄碱缉获总量不到250千克；马来西亚报告了最大的一次缉获（200千克伪麻黄碱，据称来自孟加拉国）。1-苯基-2-丙酮前体缉获量也不能解释该区域的甲基苯丙胺产量（见下文第2 (d)小节）。

71. 继2018年缉获近20吨麻黄碱原料、6吨麻黄碱制剂和900多千克伪麻黄碱后，中国注意到，与2018年相比，2019年前体缉获量减少了近80%。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进一步的信息。2020年5月，中国捣毁了一个非法麻黄加工厂（见下文第91段），这提醒人们，非法经营者在迅速适应风险和机遇，以确保持续供应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化学品。

72. 2020年8月的一篇媒体报道暗示，巴布亚新几内亚可能有甲基苯丙胺地下制备点，这些制备点可能从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感冒药和减肥药中获取所使用的前体，而其他常见化学品在当地商店很容易买到。麻管局正在核实这些信息。

73. 麻管局继续对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很少提供信息感到关切，并**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加强彼此间的合作及与麻管局的合作，以期遏制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阻止贩运者获得所需前体，无论这些前体是从合法的国际或国内渠道转移而来，还是用非管制替代前体非法制造出来。**

西亚

74. 2019年，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是报告麻黄碱缉获情况的仅有西亚国家。在这两个国家，缉获

量都是多年以来最大的。巴基斯坦缉获了80千克麻黄碱，是2011年以来报告的最大数量，阿富汗缉获了440千克伪麻黄碱制剂，这是自2016年开始报告伪麻黄碱缉获情况以来报告的最大数量。缉获的伪麻黄碱中有350千克疑似源自巴基斯坦，90千克据称源自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些缉获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表明阿富汗境内存在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并表明在用麻黄植物提取麻黄碱外，还在继续使用药物制剂进行非法制造。与基于麻黄碱的方法有关的其他化学品（如红磷）的缉获量突出（见下文第116段），这进一步证明，非法制造的甲基苯丙胺在阿富汗非法药物经济中的地位日益突出。

南亚

75. 与往年一样，在2019年的表D中，只有印度报告缉获了麻黄碱，缉获量为：麻黄碱略高于210千克，伪麻黄碱近600千克；在所有案件中，这些物质都源自印度。大多数目的地国家在非洲（刚果、埃塞俄比亚、南非、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马来西亚仍然是目的地国。澳大利亚成为目的地国是2020年一个值得注意的新趋势，在从印度邮递寄往澳大利亚的包裹中数次缉获了伪麻黄碱。

76. 2020年3月的一起缉获大案并没有沿用往境外小规模发货的模式。该案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进行了沟通。稽查人员搜查了厂房和一个临时地下制备点，缴获了约480千克非法制造的麻黄碱。

非洲

77. 与往年一样，关于非洲麻黄碱缉获情况的信息非常有限。在2019年的表D中，只有三个国家的政府——博茨瓦纳、加纳和尼日利亚——报告了麻黄碱的缉获情况，共计约缉获380千克，其中尼日利亚几乎占355千克。麻管局从其他来源了解到，赞比亚缉获了6批麻黄碱，总重约57千克，无法获得关于该物质来源的信息。**麻管局谨提**

醒各国政府，根据《1988年公约》，它们有义务向麻管局提供关于《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的信息，以及已知的这些物质的来源。这种信息对于查明前体贩运的新趋势和管制制度的潜在弱点至关重要。而了解这些情况反过来对于防止未来世界范围内的转移又至关重要。

78. 到目前为止，在尼日利亚捣毁了17个非法甲基苯丙胺地下制备点，其中16个使用了基于麻黄碱的方法。尼日利亚2019年缴获的全部麻黄碱中，有2批麻黄碱，总量为309千克，与该国一个非法甲基苯丙胺地下制备点直接有关。和过去一样，从尼日利亚走私出去的麻黄碱最常运往南非；2020年，还通报了一起向刚果民主共和国走私的案件。

79. 2019年4月，尼日利亚一名药剂师因转移500千克麻黄碱被定罪，其中300千克在调查过程中被追回。定罪前经过了几年调查，最初是麻管局对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不为麻管局所知的一家尼日利亚公司通报的一批货物提出了问询，调查随之展开。麻管局赞扬尼日利亚主管部门成功审结该国第一起转移案件，并建议各国政府在为国际贸易和国内分销和使用注册新公司时，认真核实麻黄碱的具体最终用途和实际需求。

北美洲

80. 2019年，北美的麻黄碱缉获量达到6年来的最高水平。美国据报共缉获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各近410千克，加拿大缉获麻黄碱750千克，麻黄碱片和伪麻黄碱片各约2.5万片。两国均未提供这方面的进一步信息。

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81. 2019年，南美洲的两个国家——阿根廷和智利报告了麻黄碱的缉获量，加起来不到15千克。在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各国中，危地马拉是在表D中报告了麻黄碱缉获情况的唯一国家，这是在五年多的时间里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第一次有任何国家报告此种缉获。

82. 具体情况是，2019年危地马拉缉获了155千克麻黄碱制剂和162千克伪麻黄碱制剂。另外，与海关欺诈调查相关的是，2020年8月，危地马拉从一家进出口公司的办公场所查获近80千克麻黄碱片，使用的是东南亚常见的包装。

欧洲

83. 2019年，欧洲的麻黄碱缉获量（包括药物制剂形式）仅略超过250千克。其中60%以上是波兰报告的，包括伪麻黄碱原料（92千克）和药物制剂（67千克）。德国报告的麻黄素缉获量居欧洲第二位，为23千克麻黄素和10千克伪麻黄素，两者均为原料。其后是捷克，该国报告缉获了24千克制剂形式的伪麻黄碱和约6千克原材料。

84. 缉获情况证明，在欧洲占主导地位的甲基苯丙胺制备点类型仍然是小规模、以用户为基础的制备点，主要使用从药物制剂中提取的麻黄碱。然而，这些缉获不能解释欧洲甲基苯丙胺非法制造量的增加。甲基苯丙胺的非法制造更多地与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见下文第116段）和有组织犯罪集团有关。

85. 在欧洲的大多数缉获案中，麻黄碱的来源不详，部分原因是大多数贩运的制剂都没有原始包装，因此很难查清其来源。在已知来源地的案件中，来源地通常是其他欧洲国家，包括东南欧国家。在爱尔兰，麻黄碱（11起事件中共缉获20千克）是在港口、机场或邮件中心检查寄销品或货物时查获的，这再次表明，它们可能与旨在掩盖从亚洲运往非洲和大洋洲的麻黄碱来源而进行的区域间转运有关。

86. 与前一年类似，在2019年的表D中，乌克兰报告了一些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制剂的小规模缉获。和过去一样，这些片剂源自一些国家，包括埃及、以色列、土耳其和几个欧洲国家。正如麻管局2019年关于前体的报告中指出，在从埃及经德国到乌克兰的线路中也截获了麻黄素原料，缉获地点是德国机场的邮件和包裹设施。

87. 2019年的一个新动态是,德国报告了两起从一家制造、交易和运输伪麻黄碱的公司的仓库中盗窃伪麻黄碱的案件,共计盗窃近540千克。4个月,由于该公司提高了安全意识,另一起盗窃事件以失败告终。

(b) 去甲麻黄碱和麻黄

合法贸易

88. 去甲麻黄碱是可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的物质,与苯丙胺类兴奋剂其他前体的贸易量相比,去甲麻黄碱的国际贸易量仍然较小。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期间,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就涉及去甲麻黄碱的222宗交易发送了通知:11个出口国就货物向36个进口国发送预先通知,所涉原料约27吨,药物制剂超过10吨。以下进口国收到与1吨或以上货物有关的预先通知:美国、菲律宾、缅甸、印度尼西亚、日本、柬埔寨和丹麦(按货运量降序排列)。麻管局没有收到关于麻黄出口的报告。

89. 在2019年的表D中,印度主管部门报告称,索马里主管部门通知印度主管部门其正在审查向索马里境内进口包括前体在内的受管制物质的许可证,并暂停了此前颁发的所有进口许可证。印度主管部门在收到通知后,扣留了运往索马里的去甲麻黄碱。索马里境内的公司必须在逐案审查的基础上征求卫生与公共服务部的意见。

贩运

90. 除少数例外情况外,表D中报告的去甲麻黄碱缉获量近年来一直较少。然而,美国连续两年报告缉获了大量去甲伪麻黄碱,这是一种受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管制的物质。表D中也没有报告缉获麻黄的情况。但仍有报告称,麻黄碱的天然来源即植物麻黄在阿富汗境内被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阿富汗和邻国境内以及贩运路线沿线的缉获事件证明,尽管尚未明确查明原料物质的来源,但当地甲基苯丙胺的制造活动大幅增加。

91. 据一篇官方媒体报道,经过数月的调查,中国主管部门在2020年5月突击搜查了中国陕西省咸阳市的一家食品加工厂,该加工厂被用于非法加工植物麻黄以提取麻黄碱。主管部门认定,嫌疑人打算加工10吨麻黄,估计可生产100千克麻黄碱。植物麻黄原料据称来自中国内蒙古的通辽,怀疑麻黄碱已被走私到金三角的甲基苯丙胺制备点。45人被捕,其中包括9名主要嫌疑人。现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将现有工业设施用于非法制造目的是一种反复出现的作案手法,因为此类设施中有适当的基础设施,包括可进行较复杂合成的设施。关于利用植物麻黄和其他天然麻黄碱来源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问题,麻管局希望提醒各国政府保持警惕,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降低此类原料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风险。

(c) 1-苯基-2-丙酮、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和 α -乙酰乙酰苯胺

92. 1-苯基-2-丙酮、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和 α -乙酰乙酰苯胺是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前体。虽然1-苯基-2-丙酮和苯乙酸有合法贸易(尽管二者贸易规模有别),但 α -苯乙酰乙腈和 α -乙酰乙酰苯胺是特制前体,几乎不存在贸易。下文(d)分节讨论了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非表列1-苯基-2-丙酮替代品、前前体和特制前体。

合法贸易

93. 1-苯基-2-丙酮的国际贸易仍然有限。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期间,有六个出口国向三个进口国发送了15项涉及1-苯基-2-丙酮的出口前通知。与以往几年一样,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涉及 α -苯乙酰乙腈的交易,但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就12个出口国拟运往47个进口国和领土的约650批苯乙酸发送了预先通知。自2019年11月19日、即《1988年公约》表一对 α -乙酰乙酰苯胺的列管生效以来,没有报告过涉及该物质的贸易。

94. 在2019年的表D中,印度证实拦截了拟运往阿塞拜疆境内一家公司的500千克1-苯基-2-丙

酮。麻管局在2019年关于前体的报告中提及该案例,¹⁷这是阿塞拜疆与印度主管部门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成功合作并与麻管局成功合作的突出例证。

贩运

95. 2019年, 缉获的大部分1-苯基-2-丙酮仍然是从非法制备点或仓库缉获, 这表明该物质系非法制造, 而非从合法来源转移。荷兰(超过5,700公升)、墨西哥(超过2,700公升)和越南(1,054公升, 见下文第98段)报告的缉获该物质的情况尤其如此。对于2019年报告缉获的最大数量1-苯基-2-丙酮, 即西班牙缉获的6,300多公升以及缅甸报告的据称来自印度的300公升1-苯基-2-丙酮, 没有提供进一步的具体细节。麻管局呼吁各国政府全面调查涉及前体的缉获、扣留货物和企图转移情况, 以期防止今后发生采用相同或类似作案手法的事件。麻管局随时准备视需要为此类调查以及交换运输和其他相关文件和信息提供便利。

96. 麻管局还要提醒各国政府, 必须查明1-苯基-2-丙酮是否从合法来源转移, 以及如果是, 该来源是什么, 或1-苯基-2-丙酮是用其他受管制前体还是非表列前体非法制造。区分从合法来源转移和非法制造两种情况, 将使有关部门和麻管局能够制定适当办法, 消除根本的薄弱环节。

97. 2019年, 墨西哥报告的苯乙酸缉获量最大(超过3.5吨)。与1-苯基-2-丙酮类似, 这些苯乙酸是在秘密制备点缉获, 制备点在利用1-苯基-2-丙酮非法合成甲基苯丙胺的过程中将苯乙酸用作中间体。墨西哥境内非法合成甲基苯丙胺最有可能使用的原料物质是氯化苄和氰化钠(见下文第109段)。甲胺(见下文第128段)是所有基于1-苯基-2-丙酮的制造方法中的另一种关键化学品。墨西哥主管部门说, 迄今尚未发现使用新型前体的情况。唯一另外报告缉获了大量苯乙酸的國家是西班牙(分3次共缉获了1,050千克), 但是没有提供具体的相关信息。

¹⁷麻管局2019年的前体报告(E/INCB/2019/4), 第131段。

98. 除了在荷兰缉获 α -乙酰乙酰苯胺(总量超过4.3吨)和在越南(350千克)和比利时(约235千克)缉获该物质外, 2019年的表D中没有报告缉获大量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 α -苯乙酰乙腈的情况。越南的缉获事件是该国报告的首次此类事件, 也是东亚和东南亚为数不多的此类事件之一。越南从一个大型甲基苯丙胺制备点缉获了总量约为60吨的化学品(包括1,000多公升非法制造的1-苯基-2-丙酮)和相关设备。由于这是东亚和东南亚报告的为数不多的缉获非表列或最近纳入列管的1-苯基-2-丙酮前体的事件之一, 麻管局赞扬越南主管部门, 并鼓励该区域其他政府对区域内将非表列的1-苯基-2-丙酮、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替代品用作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前体的情况保持警惕, 并报告相关迹象。麻管局还鼓励各国政府最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实时分享, 或至少在每年提交的表D中分享关于此类化学品来源和转移方法的信息。

99. 2020年, 荷兰(总量超过4,100公升)和墨西哥(总量为420公升)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其他涉及1-苯基-2-丙酮的事件。几乎所有事件都涉及非法制备点。苯乙酸和其他前体, 如 α -乙酰乙酰苯胺和 α -苯乙酰乙腈, 有时是从一个制备点缉获, 这表明缉获的1-苯基-2-丙酮系非法制造, 而不是从合法来源转移而来。

(d)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方面 使用非表列物质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α -苯乙酰乙酸和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

100. α -苯乙酰乙腈和 α -乙酰乙酰苯胺分别于2014年和2019年在国际一级纳入列管, 其后, 在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活动中发现的非表列1-苯基-2-丙酮前体属于以下化学品类别: α -苯乙酰乙酸的酯类和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这些类别中的物质是特制前体, 除有限的研究和分析用途外, 没有任何已知的合法用途。虽然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从2020年11月3日起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但 α -苯乙酰乙酸的其他酯类和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衍生物尚未受到国际管制。

101. 在2019年的表D中, 9个国家报告缉获了非表列的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特制前体; 所有缉获事件均由欧洲国家报告。缉获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数量最多的是保加利亚(8吨)和荷兰(7.5吨), 其次是比利时和匈牙利(各约4吨), 以及德国和斯洛文尼亚(各约2吨)。这些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通常是在非法制备点、机场或海港缉获。由于该物质在2019年既不受国际管制, 也不受欧洲联盟管制, 有几起缉获事件是欧洲海关部门开展合作的结果, 其中涉及监控下交付方法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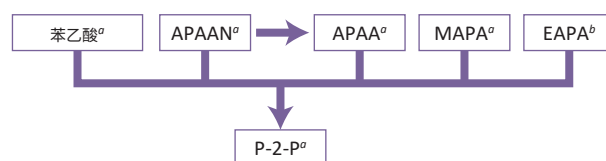
102. 2019年的表D中报告的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缉获量微乎其微, 只有比利时报告的一次缉获890千克是例外。麻管局还了解到, 2019年澳大利亚境内存在使用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实验室杂质分析还提供了法医证据, 证明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用于非法合成苯丙胺, 以制造在黎巴嫩缉获的“captagon”(“芬乃他林”)片剂。

103. 在2020年头10个月,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37起涉及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事件, 所涉数量近21.5吨。这些事件除一起之外全部由欧洲国家通报。在此期间缉获的最大一批进口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是在德国法兰克福机场缉获的, 数量超过4.2吨, 该次缉获是2020年9月仅仅在5天之内发生的总量几乎为7.5吨的一连串缉获之一。与在匈牙利布达佩斯机场的缉获加在一起, 这可能反映了欧洲入境点的转变, 以及在目的地国基本保持不变的情况下转向更加复杂的路线。只有荷兰通报缉获了1-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的缉获(超过1.1吨)。

104. 由于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于2020年11月在国际一级纳入列管后, 对该物质的审查有所加强, 贩运者似乎已经开始对其乙酯类似物 α -苯乙酰乙酸乙酯表现出兴趣。 α -苯乙酰乙酸乙酯的出现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 支持麻管局就处理在化学上密切相关的几类物质(见图六)所作的呼吁。¹⁸

¹⁸ 见麻管局2018年的前体报告(E/INCB/2018/4)第214-230段和E/CN.7/2020/CRP.13。

图六.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替代化学品(图示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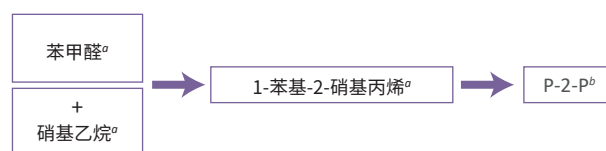
^a 已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对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的列管于2020年11月3日生效。

^b 不受国际管制, 但已列入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苯甲醛、硝基乙烷和1-苯基-2-硝基丙烯

105. 苯甲醛和硝基乙烷在所谓的硝基苯乙烯法中用于制造1-苯基-2-丙酮, 而1-苯基-2-丙酮随后又可用于制造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1-苯基-2-硝基丙烯是苯甲醛和硝基乙烷反应产生的化学中间体, 也可能作为原料物质出现在非法制备点(见图七)。

图七. 用于非法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的替代化学品(图示2)



^a 不受国际管制, 但已列入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b 已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106. 2019年的表D中报告的数据证实, 硝基苯乙烯法的重要性继续下降, 在墨西哥尤其如此。虽然在2015-2017年期间缉获了大量苯甲醛, 每年的缉获量超过2,000公升(尽管这一数量不断减少), 但墨西哥在2018年和2019年没有报告任何缉获该物质的情况。此外, 也没有报告称缉获了另外两种表明使用硝基苯乙烯法的化学品, 这就证实了恢复使用基于苯乙酸的制造方法的趋势(见上文第97段)。¹⁹

¹⁹ 麻管局2019年的前体报告(E/INCB/2019/4), 第145段。

107. 2019年,只有爱沙尼亚继续报告缉获了大量**苯甲醛**和**硝基乙烷**,这两种物质的缉获量分别为385千克和186千克。2019年,俄罗斯联邦报告缉获了48千克苯甲醛和23千克硝基乙烷,这些物质与非法制造苯丙胺有关。乌克兰报告缉获了66千克**1-苯基-2-硝基丙烯**,其中一批是在该国入境点缉获,据称该物质来自中国。此外,乌克兰还是2019年和2020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1-苯基-2-硝基丙烯**事件最常涉及的国家。其他国家缉获该物质的情况表明,硝基苯乙烯法仍在以使用者为基础的较小规模制备点使用。

108. 2019年,哥斯达黎加报告在来自危地马拉的一批不实申报的货物中缉获了全球数量最大的**苯甲醛**(近1.5吨)。但该物质的预期最终用途不明。

氯化苄、氰化钠和苄基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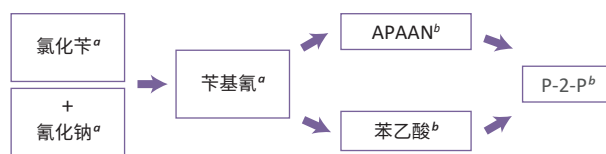
109. 2019年的表D中仍有报告称,缉获了可用于通过 **α -苯乙酰乙腈**或**苯乙酸**非法制造**1-苯基-2-丙酮**的非表列化学品。具体而言,墨西哥缉获了大量**氯化苄**(超过3,700公升)和**氰化钠**(近1.9吨)。这些缉获事件进一步证明,墨西哥境内存在使用这些化学品非法合成**苯乙酸**的情况,早期的法医特征分析结果表明了这一趋势。²⁰

110. 虽然东亚和东南亚的政府官员多次声称,该区域内存在使用**氰化钠**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但只有缅甸在2019年的表D中报告缉获了该物质,总量约为4.6吨。这是自2014年泰国报告在缅甸和泰国边境缉获5.5吨**氰化钠**以来,该区域首次报告缉获该物质。²¹据称,缅甸还缉获了22,000多公升**苄基氰**。该物质是**氯化苄**与**氰化钠**反应产生的中间体,表明存在通过 **α -苯乙酰乙腈**或**苯乙酸**非法制造**1-苯基-2-丙酮**的情况(见图八)。此外,越南还在2019年的表D中报告缉获了14公升**苄基氰**。

²⁰同上。

²¹麻管局了解到,泰国在2019年缉获了近100吨**氰化钠**。

图八. 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或**苯丙胺**的替代化学品(图示3)



^a不受国际管制,但已列入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氰化钠除外)。

^b已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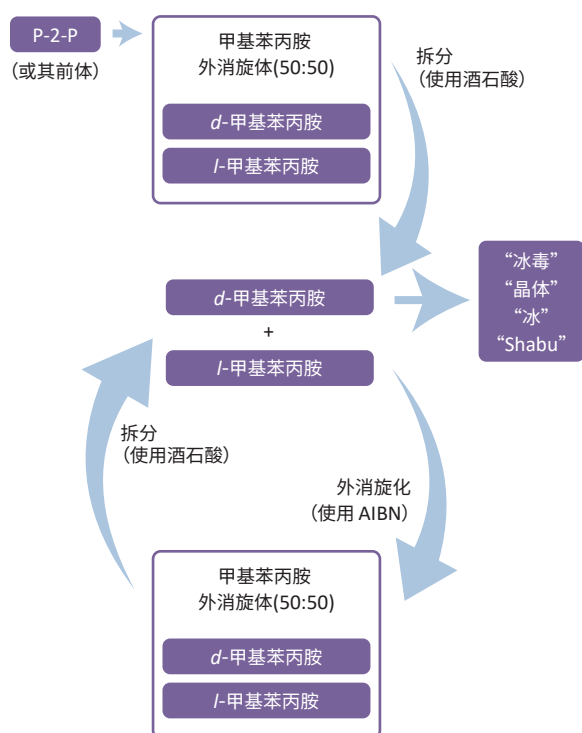
111. 虽然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所用化学品性质和来源的总体情况仍不明朗,但麻管局赞扬那些能够为监控受管制前体以外的物质开展能力建设并分享所收集相关信息的政府。麻管局还要感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支持,特别是在东亚和东南亚提供支持,以建设这方面的能力,并协助各国政府履行《1988年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利用现有平台分享与前体事件有关的信息。

所缉获的与秘密制造**苯丙胺**或**甲基苯丙胺**有关且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化学品

112. 自2020年初以来,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表明,非法制备点使用一种经过改造、效率大幅提升的方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具体而言,已在一系列事件中缉获了名为**偶氮二异丁腈**和**巯基乙酸甲酯**的两种化学品。这两种化学品连同基于**1-苯基-2-丙酮**的制造方法通常涉及的其他化学品一起使用,在此类方法中使用这两种化学品可能会生成效力更强的**甲基苯丙胺**(见图九)。

113. 迄今已在荷兰境内的非法制备点发现了这两种化学品,但其他地方可能也在使用。因此,麻管局请各国政府保持警惕,最好使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向麻管局通报涉及**偶氮二异丁腈**或**巯基乙酸甲酯**的任何可疑货物、走私企图或缉获情况。

图九. 基于1-苯基-2-丙酮的甲基苯丙胺制造方法的化学原理



114. 在使用基于1-苯基-2-丙酮的方法制造甲基苯丙胺时,要提高甲基苯丙胺的效力,就需要使用图九所示的另一种化学品——酒石酸。已知存在此类非法制造活动的国家经常报告缉获了酒石酸。在2019年的表D中,缅甸报告的酒石酸缉获数量最大(几乎达23吨)。墨西哥报告缉获了约4吨,这一数量为5年来最低。越南总共缉获213千克该物质,荷兰缉获154千克。

115. 荷兰有关部门还发现了非法制造方法的另一项创新,这项创新涉及使用所谓的“洛伊卡特法”对非法制造苯丙胺的流程进行改造和简化。具体而言,这种方法涉及在第二步反应中使用氢氧化钠。涉及氢氧化钠的相应事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做了通报。

116. 荷兰在基于1-苯基-2-丙酮的制造方法方面发现的创新情况进一步证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活动已在欧洲大规模生根,与此同时,2019年的表D中报告的信息表明,基于麻黄碱的甲基苯丙胺制造方法也仍然在该区域普遍存在:7个欧洲国家报告缉获了至少一种与用于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所谓“长井法”有关的化学品

(碘、氢碘酸、红磷、次磷酸和亚磷酸)。在欧洲以外,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和美国报告缉获了此类化学品。麻管局还了解到,阿富汗在两次事件中分别缉获了大量红磷和碘。

117. 与欧洲相比,在东亚和东南亚,另一种基于麻黄碱的方法长期以来一直是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主要方法。这种所谓的“埃姆德法”的核心是亚硫酸氯,已报告的缉获该化学品的事件几乎都发生在东亚和东南亚。2019年,缅甸缉获了创纪录的11,600公升亚硫酸氯。麻管局一再提请注意不受国际管制的化学品在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方面的重要性。此外,麻管局还注意到使用非表列化学品从事非法制造活动的动态性质,并注意到,在一些区域,非法制造甲基苯丙胺的情况与关于缉获此类制造活动所用化学品的报告之间等方面存在重大差异。麻管局考虑到与识别新型和不寻常化学品有关的法医能力和问题,鼓励各国政府更好地利用麻管局有限的非表列化学品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并对使用此类化学品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的情况保持警惕。

2. 用于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及其类似物的物质

118. 随着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国际列管在2019年11月19日生效,可用于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物质的受国际管制物质的数量增至6种(见附件八)。

(a)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和胡椒醛

合法贸易

119. 在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前体中,胡椒醛的贸易范围最广,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贸易非常有限,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是典型的特制前体,其贸易(如有)仅限于研究和分析用途。

120. 具体而言,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期间, 15个出口国和领土就大约790批拟出口的胡椒醛向47个进口国和领土当局发送通知, 在此期间出口国和进口国的数量与往年大致相当。没有关于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或最近增加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的两物质(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出口前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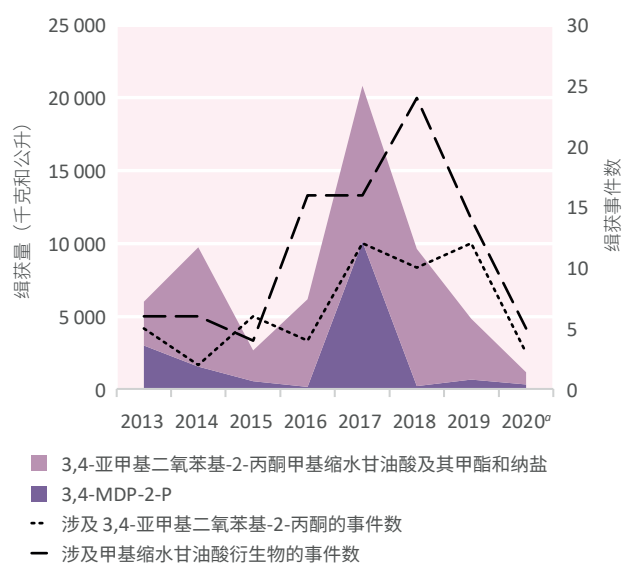
贩运

121. 关于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各种前体用于非法用途的规模, 目前几乎没有证据表明,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脑和异黄樟脑作为原料物质, 被用于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相关物质。在缉获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案件中, 该物质通常系非法制造。相比之下, 2019年仍有关于缉获大量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亚甲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的报告。

122. 在2019年的表D中, 仅有的一些缉获大量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的事件由荷兰报告(12起事件的缉获量超过630公升), 而最近纳入列管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在缉获的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和前体物质中所占比例最大。这种情况已持续数年, 也反映在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当中(见图十)。

123. 2019年, 缉获大量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和前体物质的事件仍然仅发生在欧洲, 特别是荷兰。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在2019年10月纳入国际管制后, 巴西报告缉获了少量该物质, 怀疑缉获的物质是从网上购买。美国也首次报告了少量缉获。虽然对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实行管制可能会使今后缉获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的地域范围扩大, 但欧洲以外区域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迄今只有9起, 其中6起涉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3起涉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后3起事件中有两起发生在大洋洲(2019年发生在澳大利亚), 1起发生在西亚(2017年发生在黎巴嫩)。

图十. 2013-2020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缉获情况



*数据仅涵盖2020年头十个月。

麻管局提醒各国政府, 这些化学品仍可通过在线供应商和买卖平台获得, 并鼓励各国政府执行旨在防止滥用互联网将化学品转入非法渠道的任何适用条例, 或至少使用此类信息产生可采取行动的情报, 供进一步调查之用。

(b) 黄樟脑、富含黄樟脑的油类和异黄樟脑

合法贸易

124. 多年来, 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贸易在出口国和进口国政府数量以及贸易量方面保持相对稳定。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期间, 6个出口国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向15个进口国和领土主管部门发送了25项关于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这些通知涉及的物质总量约为1,400公升, 其中大部分是以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形式出口。没有关于异黄樟脑的出口前通知。

贩运

125. 近年来, 很少有政府在表D中报告缉获了黄樟脑和富含黄樟脑的油类。2019年, 菲律宾报告的缉获量最大, 接近440公升, 其次是美国, 略高于250公升。荷兰和西班牙也缉获了少量此类物质。几年来一直没有关于缉获异黄樟脑的报告。

(c) 非法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方面使用非表列物质的情况和其他趋势

126. 2019年,关于使用新洋茉莉醛非法制造MDA和MDMA的报告有所增加,而且此类现象的地域范围扩大,这可能是由于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纳入国际列管所致。巴西报告其国内有近220千克新洋茉莉醛被转移,随后从参与合成MDA的两个非法制备点缉获了这批物质,这是关于在南美洲境内使用新洋茉莉醛的首次重大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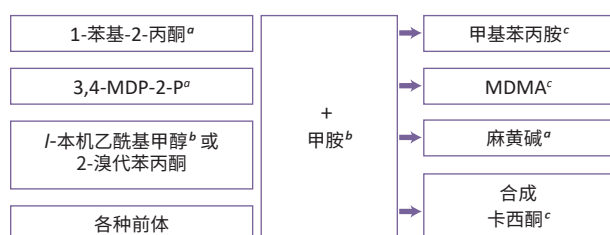
127. 自2011年以来,澳大利亚和美国境内发现了使用新洋茉莉醛非法制造MDA的情况。在麻管局于2014年进行的调查中,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和美国提及非法制备点使用新洋茉莉醛作为原料物质或走私和非法进口该物质的事件。加拿大和荷兰分别在2014-2016年期间和2014年报告缉获了大量新洋茉莉醛(尽管荷兰后来缉获的该物质数量较少)。麻管局还了解到,德国在2019年捣毁了一个以使用者为基础的小型制备点,该制备点使用新洋茉莉醛合成MDA。

3. 非法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其他趋势

甲胺

128. 甲胺是一种用途广泛的化学品,也是非法制造某些苯丙胺类兴奋剂(如甲基苯丙胺和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即合成卡西酮)和麻黄碱的必要物质(图十一)。

图十一. 使用甲胺非法制造药物



^a已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

^b不受国际管制,但已列入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c甲基苯丙胺、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和某些合成卡西酮受《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管制。

129. 在2019年的表D中,继续报告缉获了甲胺的有荷兰(超过4.3吨)和墨西哥(2,600多公升)。越南报告缉获了70公升甲胺,这些缉获事件与一个大型甲基苯丙胺制备点有关,该制备点位于越南与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柬埔寨接壤的中部高原地区的昆嵩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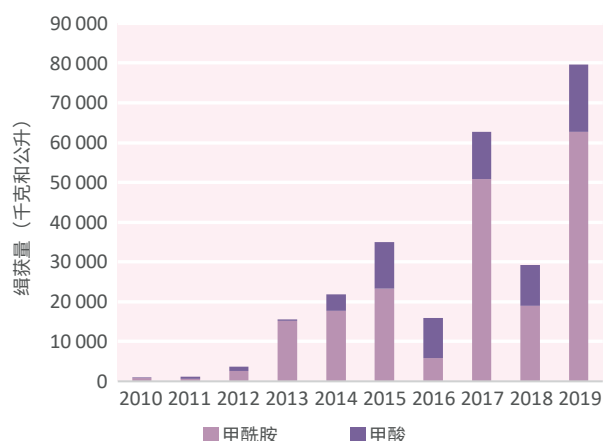
氢气

130. 2019年的表D中仍有关于盗窃和缉获氢气的报告,氢气可在非法制造某些合成药物的过程中用作还原剂。具体而言,荷兰报告缉获了共计2.4吨氢气,略高于2018年的2吨,但大为低于2014和2017年期间每年报告的数量。另外,德国指出,氢气被盗事件在2015年至2017年期间达到峰值后,于2018年有所减少。但在2019年,氢气被盗事件再次大幅增加,所涉总量超过9.5吨;德国有关部门估计,这些氢气可能已被用于非法制造超过14吨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2019年,德国首次发生实验室设备被盗,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事件。

甲酰胺和甲酸

131. 甲酰胺和甲酸是用途广泛的溶剂和合成试剂,也是使用所谓的“洛伊卡特法”以1-苯基-2-丙酮非法制造苯丙胺的必要物质。这两种物质还可用于制造其他苯丙胺类兴奋剂。由于欧洲有非法制造苯丙胺的历史(这一点与世界许多其他区域不同,其他区域的情况是非法制造甲基苯丙

图十二. 2010-2019年欧洲各国政府在表D中报告的甲酰胺和甲酸缉获情况



胺), 甲酰胺和甲酸通常是在欧洲缉获, 多年来有增加的趋势(见图十二)。

132. 2020年, 涉及甲酰胺和甲酸的事件也继续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得到通报。对德国境内一起此类事件的调查始于对倾倒化学品的逆向追踪, 结果指向了一家被主管部门视为可靠行业伙伴的公司。然而, 有包括甲酰胺和甲酸、其他非表列化学品以及《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某些酸和溶剂在内的化学品被批量订购, 然后在该公司营业场所内重新装入较小的便携油桶当中, 以便供应给荷兰境内的秘密制备点。此案是一项提示, 说明“了解客户”原则的重要性, 以及逐案认真核查各项交易并仔细审查订单和情况的必要性。

B. 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物质

1. 高锰酸钾

合法贸易

13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高锰酸钾贸易保持相对稳定, 涉及的进出口国家数和贸易额基本持平。具体而言, 33个出口国和地区的主管机关向115个进口国和地区发送了1,500多份出口前通知, 共涉及32,500多吨高锰酸钾。主要出口国是中国, 出口量约为25,000吨, 其次是印度和美国, 出口量分别超过3,800吨和2,700吨。与上个报告期一样, 主要进口国是东亚和东南亚国家。南美洲三个古柯生产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哥伦比亚和秘鲁)的该物质进口量在全球进口总量中所占比例仍然非常有限(低于1%)。南美洲其他国家的该物质进口量所占比例为4%(1,300吨), 同比略有增长。这些国家中无一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较大数量的高锰酸钾。

134. 在2019年表D中,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报告阻止了即将运入该国的货物, 涉及2,000多吨高锰酸钾。约旦阻止了约23吨进口货物, 西班牙阻止了以9个国家为目的地的近36吨出口货物, 印度阻止了以也门为目的地的5吨货物。尽管

这些货物很大一部分是出于行政原因被阻止的, 麻管局谨提请各政府注意, 根据物质可能已被转移至非法渠道的充分证据, 全面、及时地提供已被阻止的物质的货运情况, 对于早期阶段在全球各地应对新出现的贩运趋势至关重要。麻管局还希望提请各国政府注意, 在调查工作中应同等关注为阻止某一物质的转移所作的干预尝试和该物质的缉获, 因为此类案件提供了宝贵的情报, 如能在国际上共享, 就可以防止从其他来源转移此类物质的企图。

贩运

135. 高锰酸钾仍然是非法制造可卡因所使用的主要氧化剂, 而缉获的绝大多数可卡因仍然是高度氧化的。²²

136. 在2019年表D中, 20个国家和地区报告了缉获高锰酸钾的情况。哥伦比亚(在344起事件中中共缉获近47吨)、智利(在通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途中的1起事件中缉获7.7吨)、巴基斯坦(多于4.8吨)、德国(在1起事件中缉获3吨)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3起事件中缉获近2.8吨)报告的缉获量最大。与以往一样, 很少提供关于这些缉获的背景信息, 但这种物质通常源自缉获发生国内部。因此, 麻管局希望再次呼吁所有政府, 尤其是南美洲各国政府审查本国对高锰酸钾的国内管制机制, 并制定战略以应对这一局面。

2. 可卡因非法制造中非列管物质的使用和其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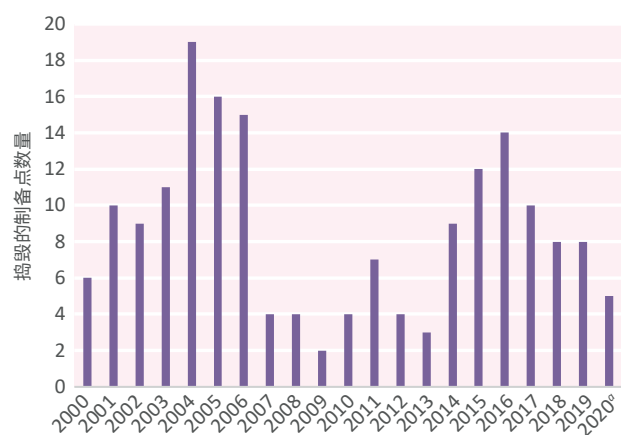
137. 几个南美洲国家已将可用于非法制造可卡因的一些其他化学品纳入国家管制。与往年一样, 2019年, 据报告这些化学品大部分是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的。非法制造也仍然是这些用于非法目的的化学品的一个来源。

高锰酸钾的前体和替代品

²²根据美国禁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的可卡因特征计划的成果, 经检测, 美国2019年缉获的可卡因的样本只有约1%是中度氧化或未氧化的。

138. 在2019年表D中,与以往一样,哥伦比亚报告缉获了最大量的**锰酸钾**——高锰酸钾的直接前体(在4起事件中共缉获1.4吨)。2020年头十个月,摧毁了五个高锰酸钾制备点(见图十三)。

图十三. 2000-2020年在哥伦比亚捣毁的高锰酸钾制备点



资料来源: 哥伦比亚药物观察站。

*数据仅涵盖2020年头十个月。

139. 荷兰还报告缉获了48千克锰酸钾,反映了该国可卡因相关事件有所增加的情况。荷兰还报告称,继2018年缉获15千克**高锰酸钠**后,又缉获了80千克该物质,高锰酸钠是高锰酸钾的一种直接替代品。向麻管局报告的其他缉获事件只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在2016年报告称缉获260千克该物质。

140. 2019年,没有任何国家报告缉获了锰酸钾的前体——**二氧化锰**(软锰矿),也没有报告称缉获了**次氯酸钠**,这是一种可能替代和补充高锰酸钾的物质。

不受国际管制的其他物质以及可卡因非法制造的趋势

141. 加工可卡因除需要高锰酸钾或其任何替代品等氧化剂以外,还需要其他各种化学品,包括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碱和将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盐时使用的普通酸、碱和溶剂。此外,近年来,可卡因秘密制备点还出现了其他一些化学品,包

括可帮助提高制造流程效率的化学品,如**焦亚硫酸钠**和**氯化钙**,以及用于非法制造受管制前体的化学品。这些化学品仍然主要源自国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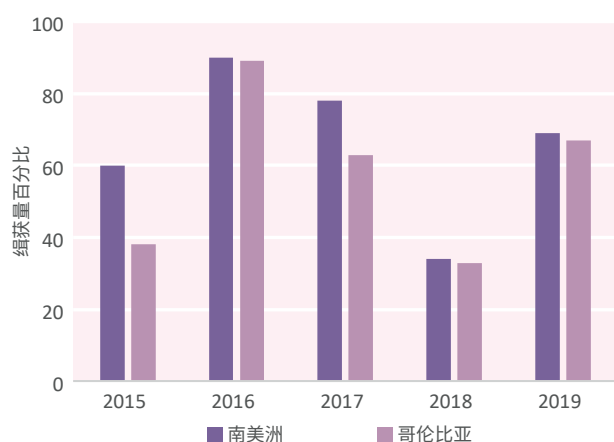
142. 总体而言,在2019年表D中,同样的国家报告的这些化学品缉获量大体没变,特别是南美洲国家、位于可卡因贩运路线上的国家和代表目的地市场的国家,在这些国家,那些为走私目的而掺入可卡因的材料被用于回收可卡因。例如,**焦亚硫酸钠**是一种还原剂,用于在进一步加工之前使来自不同提取制备点的可卡因碱的氧化水平标准化。在南美洲之外只有欧洲报告缉获了该物质。2019年,荷兰连续第四年报告缉获该物质,之前报告缉获焦亚硫酸钠的唯一另一个欧洲国家是西班牙。与前几年的趋势不同,厄瓜多尔的**氯化钙**缉获量降至2018年缉获量的约63%(约90吨),仅次于哥伦比亚的缉获量(125吨)。秘鲁的缉获量也有所下降,从2018年的14吨多降至2019年的略低于6吨。2020年1月1日,秘鲁对氯化钙实行管制(见第15段)。

143. **醋酸酯溶剂**(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和乙酸丙酯及其回收混合物)用于在可卡因制造的最最终结晶步骤中使可卡因碱转化为盐酸可卡因。2019年醋酸酯溶剂的总体缉获情况与往年类似,大多数缉获事件发生在哥伦比亚,哥伦比亚将所有此类物质纳入国家管制。

144. 2018年底的法医特性分析结果表明从乙酸乙酯转向其他醋酸酯溶剂的趋势,²³但2019年的缉获数据再次表明,与2018年相比,乙酸乙酯的使用有所增加(图十四)。此外,最近的法医特性分析结果表明,在欧洲缉获的可卡因样本中,乙酸乙酯是主要溶剂,这一特性在美国缉获的可卡因中很少见。

²³美国禁毒局特别测试和研究实验室,可卡因特征计划;根据在美国缉获的可卡因样本。

图十四. 2015-2019 年南美洲和哥伦比亚在表 D 中报告的所有醋酸酯溶剂缉获量中乙酸乙酯的缉获量百分比



145. 哥伦比亚主管机关估计, 生产可卡因糊和碱所需的固体物质 90% 是胶粘剂, 而所需液体物质的 99% 是汽油或其他类型的碳氢化合物。汽油

也是 2020 年初受 COVID-19 造成相关供应链中断影响最大的化学品, 这对可卡因的非法生产造成了一些影响, 尽管是短期影响。

146. 2019 年报告非法制造或有迹象表明非法制造的可卡因加工过程所需化学品包括氨、盐酸、碳酸钠和硫酸。智利、哥伦比亚和秘鲁分别报告了一起或多起涉及此类制造的事件。

147. 与其他药物一样, 与非法加工可卡因有关的**稀释剂**(掺杂剂和冲淡剂)的缉获情况仍在报告之列。稀释工序在盐酸可卡因初步结晶阶段操作, 在贩运路线上各个站点或者在目的地国进行零售层面分销之前进行。分析稀释剂情况可为打击贩运活动提供宝贵线索。**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监测掺杂物和稀释剂的调查价值, 鼓励各国政府考虑根据《1988 年公约》第十三条对稀释剂采取行动。**

插文 1. 2019 年在哥伦比亚制造盐酸可卡因所用化学品估计需求量

哥伦比亚主管机关依据 2019 年可能非法制造 1,137 公吨盐酸可卡因(比 2018 年增加 1.5%)的产量,^o 对将古柯糊转化为古柯碱并随后转化为这个数量的盐酸可卡因所需的化学品需求量估计如下:

化学品	数量	计量单位
有机溶剂	17 700	千公升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乙酸正丙酯		
上述溶剂的回收混合物		
氯化钙	1 398	公吨
盐酸	284	千公升
硫酸	2 600	千公升
高锰酸钾	361	公吨

^o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哥伦比亚, 2019 年监测受非法作物种植影响的地区(波哥大, 非法作物监测综合系统, 2020 年)。

C. 用于非法制造海洛因的物质

1. 醋酸酐

148. 醋酸酐是非法制造海洛因的一种关键前体，也用于非法制造1-苯基-2-丙酮，进而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是《1988年公约》表一所列的一种经常广泛交易的化学品。

合法贸易

149. 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26个出口国和地区的主管机关使用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了1,700多份关于醋酸酐货运的出口前通知。这些货物的目的地是91个进口国和地区，总共涉及约565亿公升醋酸酐。其中约46%的目的地是欧洲联盟成员国，20%的目的地是美国。

150. 拟议出口醋酸酐有关的出口前通知的被拒率保持稳定，为略高于7%，与2019年相似，但低于2016-2018年期间注意到的10.5%。大多数拒绝是出于行政原因，大约一半的被拒货运涉及美国自墨西哥进口。

151. 从国际贸易中转移的次数很少，证明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多年来发挥了预防作用；这也证实了麻管局关切，即从国内分销渠道转移仍然是用于非法用途的醋酸酐的主要来源。

贩运

152. 2019年，全球共缉获60,049公升醋酸酐，因此明显低于2018年，降幅约为69%，2018年全球缉获的该物质总量为194,281公升（比2017年增加了约67,000公升）。初步数据显示，这种下降趋势可能在2020年保持延续。

153. 2019年和2020年醋酸酐缉获量显著减少的原因可能包括：(a)与2016-2018年的高峰期相比，转移企图和实际转移的次数以及随后对该物质的贩运有所减少；(b)出现了贩运乙酰氯的情况；(c)转向替代贩运路线。

154. 2018年有六个国家——中国、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荷兰、巴基斯坦和土耳其——分别报告缉获了超过10,000公升醋酸酐，2019年则只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这两个国家报告缉获了超过该数量的醋酸酐，其缉获总量分别为15,000公升和19,060公升。另有五个国家的醋酸酐缉获量为3,000公升或3,000公升以上，包括比利时(3,000公升)、保加利亚(8,000公升)、缅甸(4,140公升)、荷兰(4,063公升)和罗马尼亚(4,975公升)。

155. 阿富汗2019年醋酸酐的缉获量(786公升)是2018年缉获量(7,364公升)的十分之一，是至少自2008年阿富汗开始在表D中报告缉获该物质以来的最低值。在2020年的头十个月，阿富汗报告了九起缉获少量醋酸酐的事件，缉获量超过600公升。

156. 然而，2019年和2020年阿富汗境内醋酸酐缉获量少并不一定表明，向阿富汗或与阿富汗接壤国家贩运该物质的活动已经完全停止。例如，2020年4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管机关缉获了一批以阿富汗为目的地的15吨醋酸酐发运货物。这批被缉获的货物被虚假申报为油漆，是从或经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杰贝阿里港运输的。此外，巴基斯坦数年来一直是向阿富汗走私化学品的过境国，2019年11月巴基斯坦通报在巴基斯坦卡拉奇缉获了一批19,060公升醋酸酐货物。据称被缉获的物质被虚假申报为醋酸。2020年6月，在卡拉奇又缉获了3,210千克醋酸酐，疑似源自中国。

157. 麻管局注意到，2016年至2018年期间出现并被贩运者利用的一些贩运路线可能已经部分失去了对醋酸酐贩运的意义。例如，在所谓的南高加索路线上的格鲁吉亚，醋酸酐的缉获量从2018年的13,733公升下降到2019年的仅1公升。

158. 在位于巴尔干路线上的土耳其，醋酸酐的缉获量也大幅下降，从2018年的38,569公升降至2019年的803公升，这是2013年以来该国醋酸酐

缉获量的最低值。土耳其主管机关称，缉获量下降的部分原因是加强了管制措施和执法活动，这些措施和执法活动可能对通过土耳其贩运醋酸酐活动起到了威慑作用。

159. 数年来，中亚地区缉获醋酸酐的次数始终很少。哈萨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分别自 2010 年和 2000 年以来一直未在表 D 中报告任何醋酸酐缉获情况。2019 年，塔吉克斯坦主管机关缉获了 49 公升该物质。据称该物质的目的地是阿富汗。吉尔吉斯斯坦主管机关还报告在 2019 年缉获了少量醋酸酐 (95 公升)，这是自 2012 年以来该国首次报告此类缉获情况，2012 年缉获了近 800 公升醋酸酐。

160. 在欧洲，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荷兰通报的缉获醋酸酐次数最多 (七次)。大多数缉获事件发生在仓库或捣毁毒品秘密制备点期间，该物质与其他国际管制化学品以及非列管化学品一起被缉获。2019 年 12 月，荷兰主管机关在一个非法制

备点缉获了 950 公升醋酸酐。被缉获的物质被贴虚假标签，据信是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目的地。这次缉获似乎与几天后在保加利亚缉获的另一批 8,000 公升醋酸酐有关联。对这两起案件的调查已在有关国家启动。

161. 德国在 2016-2017 年期间出现大量涉及醋酸酐的转移企图，这些企图在 2018 年开始减少。由于德国主管机关采取行动，阻止了大多数查明的转移企图，德国缉获的该物质总量在过去三年中一直很少。2019 年，与其他欧洲国家合作，只发现并调查了一次转移企图。

162. 尽管在哥伦比亚、墨西哥和缅甸非法制造海洛因需要大量醋酸酐，但这些国家的醋酸酐缉获量仍然很少。除 2010 年缉获了 1,006 公升醋酸酐外，自 2008 年以来，哥伦比亚每年缉获的醋酸酐不超过 100 公升。2019 年，哥伦比亚没有报告缉获任何醋酸酐。

插文 2. 在应对利用互联网进行前体贸易方面取得的进展

麻管局在前两份关于前体的报告中报告，2018 年在印度缉获了近 10 吨醋酸酐，这是印度自 2000 年以来缉获的最大数量醋酸酐。^{a,b} 这次缉获事件得益于与私营部门合作，对犯罪嫌疑人在印度几个在线交易平台上张贴的一些可疑醋酸酐供应请求进行的调查。

这些调查还显示，根据印度国家信息技术法，允许在其平台上张贴可疑醋酸酐供应请求的网上贸易公司是中间商，因此可以免除为可疑前体贸易提供便利的任何责任，除非他们知道该罪行或违规行为。

由于情况并非如此，而且没有法律文书来获取这类信息，因此，相关网络公司自愿与国家主管机关分享了可疑供应请求和所涉公司的详细情况。

除了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自愿合作，或许是基于以往的实践经验，印度政府决定修订关于前体的立法，将涉及在网站、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方式进行的前体买卖中兜售、分销或充当中间商的活动也列入涉及前体的受监管活动清单。根据修订后的立法，开展此类活动需要印度国家主管机关事先授权 (注册) 所涉公司。此外，便利前体化学品贸易的在线交易平台还需要提供涉及部分前体的交易详情。

^a麻管局 2019 年的前体报告 (E/INCB/2019/4)，插文 3。

^b麻管局 2018 年的前体报告 (E/INCB/2018/4)，第 186 段。

163. 在墨西哥, 以往缉获的醋酸酐更有可能是为了制造甲基苯丙胺(通过苯乙酸和1-苯基-2-丙酮)而非海洛因, 2018年报告该物质缉获量只有133公升, 2019年只有15公升。这远远低于该国在2015年至2017年(5,000公升)和2010年至2014年(27,500公升)期间醋酸酐的年均缉获量。

164. 缅甸在2019年的表D中报告缉获了4,000多公升醋酸酐, 这是该国自2001年以来报告的最大缉获量。麻管局还了解到, 2020年8月在缅甸的一辆卡车上缉获了近10,300公升醋酸酐。在同一事件中, 还缉获了约1,300公升盐酸和200千克咖啡因。缅甸主管机关指出, 2020年期间, 走私到该国的大多数前体是在缅甸木姐镇越过中国和缅甸边界走私入境, 随后被运到边境地区的非法制备点, 这些地方的治理因武装冲突而受限。

2. 海洛因非法制造中非列管物质的使用和其他趋势

165. 除醋酸酐外, 非法制造海洛因需要其他各种不受国际管制的普通化学品。此外, 已知一些化学品被用作掩盖或以其他方式藏匿醋酸酐违禁品的掩饰性货物。**冰醋酸**就是这样一种化学品, 也被怀疑用于将吗啡乙酰化形成海洛因, 可能与醋酸酐混合。²⁴

166. 自2016年以来, 非洲、欧洲和西亚的几个国家报告了有意和实际将冰醋酸用作醋酸酐违禁品的掩饰性货物的行为。阿富汗主管机关之前在2013年的麻管局鹰眼行动框架内确认在阿富汗的海洛因制备点实际使用醋酸, 按不同比例将该物质与醋酸酐混合。

167. 至少自2011年以来, 阿富汗就已经查获大量冰醋酸。阿富汗在2016年4月的一起事件中缉获的冰醋酸最多, 当时缉获了20,271公升该物质。2019年3月, 阿富汗主管机关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又缉获大量冰醋酸(9,780公升)。近年来, 阿富汗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报告了缉获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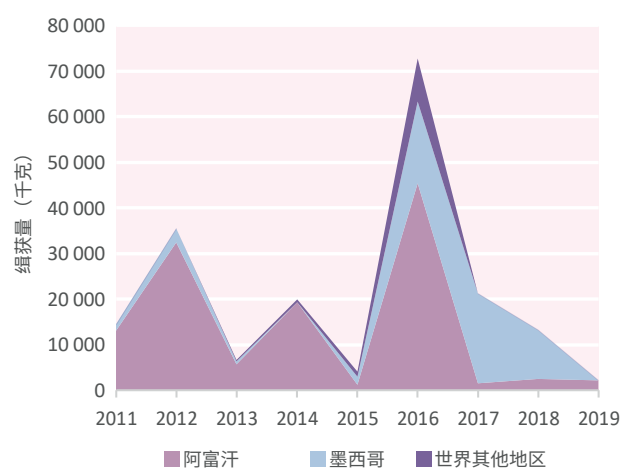
量冰醋酸和醋酸酐的情况。最近一次缉获这些物质是2020年3月在阿富汗, 缉获了约80公升冰醋酸和120公升醋酸酐。

168. **乙酰氯**是另一种列入麻管局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化学物质, 因为它可能被用作非法制造海洛因的乙酰化剂。2017年10月报告了阿富汗第一起已知缉获乙酰氯事件, 涉及90公升乙酰氯, 2019年6月报告了第二起缉获事件(300公升)。

169. 在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2018年5月(19,950公升)和2019年8月(16,840公升)缉获了大量乙酰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2018年5月(2,777公升)缉获了大量乙酰氯。据称在这所有三起案件中被缉获的乙酰氯的来源国都是中国。**麻管局希望重申之前呼吁, 即呼吁各国、特别是西亚国家对企图经该区域贩运乙酰氯保持警觉, 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缉获该物质的所有情况并在表D中报告, 以查明任何新趋势并制定适当对策。**

170. 另一种不受国际管制但列入麻管局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化学品是**氯化铵**, 该物质经常与非法制造海洛因(和甲基苯丙胺)有关。根据向麻管局提供的资料, 氯化铵至少在11个国家受到国家管制, 然而, 只有阿富汗和墨西哥定期报告缉获了该物质(见图十五)。通常没有关于该物质来源的资料。

图十五. 2011-2019年表D中报告的氯化铵缉获情况



²⁴麻管局2015年的前体报告(E/INCB/2015/4), 第152段。

D. 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

1. 麦角碱和麦角酸

171. 在2019年表D中，报告了创纪录的麦角酰二乙胺前体的缉获量。美国缉获了近20千克麦角酸，巴西报告缉获了据称源自巴拉圭的近3千克麦角胺。这两种物质的缉获量是10年来全世界缉获的最大数量。令人遗憾的是，没有提供更多信息。没有报告麦角新碱的缉获情况。

2. 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和替代化学品

172. 在2019年的表D中，阿根廷、西班牙和加拿大报告了缉获少量甲喹酮前体的情况，总量少于5千克（按缉获量降序排列）。

173. 然而，与其他药物一样，非法制造甲喹酮似乎日益依赖于使用非列管的替代化学品。在2019年的表D中，南非报告了两起缉获似乎是**靛红酸酐**的事件，总量超过2.8吨，在2018年，南非阻止了第三批即将运入该国的**乙酰基邻氨基苯甲酸内酯**，总量超过64吨。乙酰基邻氨基苯甲酸内酯是一种稳定的甲喹酮中间体和直接前体，通过一步合成工艺转化而成。除用于制造与甲喹酮有关的物质外，它没有已知的合法用途，但仍可从许多网络供应商处获得。

174. 自2015年以来，南非一直报告关于贩运乙酰基邻氨基苯甲酸内酯并将其用于非法制造活动的证据。虽然迄今为止，仅南非报告了这种物质的走私情况，但不能排除其他地方也有类似企图。因此，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保持警觉，并向麻管局通报（最好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涉及**靛红酸酐**或**乙酰基邻氨基苯甲酸内酯**的可疑货物、走私企图或缉获情况。

3. 芬太尼、芬太尼类似物和其他合成类阿片的前体及替代化学品

合法贸易

175. 在2019年11月1日至2020年11月1日期间，四个出口国主管机关向11个进口国家和地区就20批拟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货运发送了出口前通知。大多数货运涉及的数量很小，表明它们旨在用于小规模研究和分析。

176. 关于N-苯乙基-4-哌啶酮，三个出口国主管机关向七个进口国发送了20份出口前通知，涉及该物质总量约为3.2吨。麻管局核实了一些个案中的最终用途。与前一年类似，数量超过小规模研究和分析所需的此类货物，拟议出口运入已知芬太尼制造合法的一些国家，包括巴西、德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和美国。N-苯乙基-4-哌啶酮的最大出口国是印度。

177. 麻管局在2019年的前体报告中指出，印度一直在调查大量N-苯乙基-4-哌啶酮出口的情况，因为尽管自2018年2月以来，印度已将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纳入国家管制，但此类物质是在国家主管机关不知情的情况下出口的。²⁵虽然印度的调查已经结束，但麻管局感到遗憾的是，迄今未能确认据称收货人（意大利的一家公司）最终使用N-苯乙基-4-哌啶酮的合法性。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对N-苯乙基-4-哌啶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的制造和分销进行充分监测，并对所有转移和企图转移开展彻底调查，以期收集相关情报并防止今后以相同作案手法进行转移。

贩运

178. 在2019年表D中，美国报告缉获了近480千克N-苯乙基-4-哌啶酮和近200千克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仅有的其他已报告芬太尼前体缉获事件发生在爱沙尼亚（N-苯乙基-4-哌

²⁵ 麻管局2019年的前体报告(E/INCB/2019/4)，第218段。

啉酮数量略低于34千克)和墨西哥(3.8千克的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啉)。麻管局从其他来源了解到加拿大缉获了一批被虚假申报的50千克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啉。2020年5月,墨西哥从源自中国的海运货物中缉获100千克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啉。这批发运货物还包括近70千克4-苯胺基哌啉(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啉的一种非列管前体),被虚假申报为洗衣粉。德国也在2019年表D中报告缉获了100克4-苯胺基哌啉,但没有提供相关情境信息。比利时在表格D中报告,缉获了约1千克空运的4-哌啉酮一水合物盐酸盐,这是芬太尼的另一种替代前体。这批货物申报有误,据称原产于中国,目的地是荷兰。

179. 麻管局还通过其他渠道获悉了一起2019年在澳大利亚制造芬太尼的企图。据报告,该制备点在一个住宅区内运作,但没有关于拟用特定化学品和制造方法的详细信息。

180. 2020年,麻管局了解到一批72吨丙酰氯的发货货物。丙酰氯是一种不受国际管制但被列入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化学品,可用于非法制造芬太尼。这批货物在运往缅甸收货人的途中被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海关机关阻拦,据称收货人位于缅甸东部的一个特别行政区。老挝主管机关的调查没有发现可证实该物质合法用途的充分证据,有关文件也不是由公认的政府主管机关签发。麻管局赞扬有关主管机关的警觉性,并提请各国政府有必要核查货物的合法性,包括尽可能核查被列入有限国际特别监控清单的化学习品的合法性,当这些货物的拟收货人位于政府控制之外地区时尤其如此。

181. 自2019年5月1日起,中国对芬太尼相关物质实行整类列管,这似乎导致贩运者更多地尝试走私前体(特别是非列管替代前体)用于在目的地国制造芬太尼。然而,关于这一动态,各方面的情报仍然存在空白,包括贩运路线、作案手法和替代化学品的性质,以及芬太尼合成制备

点(不同于那些将芬太尼粉末压缩成片剂的制备点)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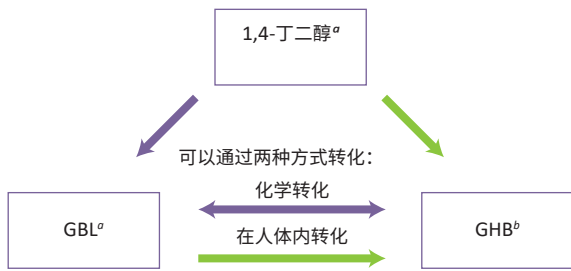
182. 非法市场正在适应一些国家对N-苯乙基-4-哌啉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啉这两种主要芬太尼前体的加紧管制,对在美国缉获的芬太尼样品进行的法医杂质特性分析的结果也证明了这一点。2019年的特性分析结果表明,涉及使用N-苯乙基-4-哌啉酮和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啉非法制造芬太尼的“西格弗里德法”的使用进一步减少,而不依赖这两种化学品的“詹森法”随之增加。2019年,经分析的芬太尼样品中使用“詹森法”制造的比例增大;在芬太尼粉末样品中从2018年的70%增加到76%;在芬太尼片剂样品中从2018年的52%增加到63%。

183. 根据这些情况,美国对4-苯胺基哌啉和与“詹森法”有关的两种化学品进行了管制,防止它们被用于非法制造芬太尼(见第18段)。鉴于芬太尼的几种替代前体目前没有已知的合法用途,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保持警觉,相互合作并与麻管局合作,就涉及疑似芬太尼前体的可疑货物、走私企图或缉获情况交换可采取行动的信息(最好是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麻管局还希望收到在非法制造芬太尼和芬太尼类似物过程中实际使用任何这些化学品的证据。

E. 未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或表二但用于非法制造其他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或不受国际管制的滥用物质的各种物质

1. γ -羟基丁酸的前体

184. γ -丁内酯是用于非法制造 γ -羟基丁酸的前体,但也可以直接摄入体内并代谢成 γ -羟基丁酸。1,4-丁二醇是 γ -丁内酯的另一种前体,也是 γ -羟基丁酸的前前体,而且在摄入后也很容易转化为 γ -羟基丁酸(见图十六)。

图十六. γ -丁内酯和 γ -羟基丁酸

^a不受国际管制，但已列入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

^b列入1971年公约附表二。

185. 与过去一样，各国在表格D中报告的2019年 γ -丁内酯数量有很大差异，从不足1千克（加拿大报告）到超过25,000千克（德国和斯洛文尼亚报告）不等。根据德国有关部门的说法， γ -丁内酯由德国境内外的公司在亚洲采购，这些公司在互联网上将这种物质作为清洁剂转售给德国和其他欧洲国家的客户，用于非法目的。德国海关缉获的大量 γ -丁内酯为这种作案手法提供了进一步的证据。此外，德国五年来首次发现以用户为基础的从 γ -丁内酯非法制造 γ -羟基丁酸的证据。

186. 大部分 γ -丁内酯缉获量仍然是欧洲国家报告的。欧洲范围以外缉获 γ -丁内酯的国家包括巴西、加拿大、智利和美国。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等其他来源，麻管局还了解到，2019年在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和智利也缉获了该物质。虽然在澳洲缉获的大部分该物质源自中国（包括香港），但在欧洲和智利的缉获量中，荷兰被确定为来源国的次数最多。2019年的表格D中没有缉获1,4-丁二醇的报告。

2. 氯胺酮的前体

187. 没有系统地报告有关氯胺酮前体和非法制造氯胺酮的信息。麻管局从国家报告和其他官方来源中了解到，印度于2019年5月在班加罗尔、2020年6月在钦奈拆除了两个秘密氯胺酮实验室，分别缉获约52千克、110千克氯胺酮。没有关于所使用前体或其来源的任何信息。氯胺酮的目的地是马来西亚。

3. 新型精神活性物质的前体，包括最近列入《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或《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的物质

188. 与往年一样，一些欧洲国家在表格D中报告在2019年缉获了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和最近列入清单物质的前体。报告最多的化学品是2-溴-4'-甲基苯丙酮，这是一种甲氧麻黄酮前体，在荷兰、比利时、德国、法国（按缉获量递减顺序排列）的缉获量从1千克到120千克不等。德国有关部门还报告说，超过610千克的这种物质被转运至东欧国家。

189. 德国在表格D中报告，2019年缉获了高达300千克的2-溴-4'-氯丙酮（4-CMC（异丙酮）等各种4-氯取代卡西酮衍生物的前体）。在2019至2020年期间，该物质以及2-溴-4'-甲基苯丙酮（甲氧基丙酮的前体）等其他卡西酮前体也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绝大部分这些事件是欧洲国家的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用户通报的。提供此类信息时，目的地是欧洲国家，最常见的是波兰，最近已知启运国是中国（包括中国香港）和印度。货物通常空运。

190. 麻管局还了解到，俄罗斯联邦在2019年和2020年拆除了生产阿尔法—吡咯烷基戊二酮（夫拉卡）的大型秘密实验室。此外，白俄罗斯查获了一个装有设备和未明前体的小规模夫拉卡实验室，同时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了在捷克缉获50千克夫拉卡前体戊乙酮的情况。

191. 巴西主管部门在表格D中还报告在2019年缉获了少量夫拉卡前体（即阿尔法—溴戊苯酮和吡咯烷）和非法合成夫拉卡所需的其他试剂。

192. 麻管局再次赞扬有关国家自愿报告缉获新型精神活性物质前体和最近根据《1971年公约》和《1961年公约》列入附表的物质，这种报告有助于查明新出现的趋势。为尽可能最佳利用现有

信息和情报,鼓励各国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实时通报相关事件。

四. 冠状病毒病(COVID-19)对前体相关合法活动和非法活动的影响

193. 2020年上半年,COVID-19疫情席卷全球,数千万人感染,数百万人的生计受到影响,各国政府纷纷采取措施遏制疫情蔓延。随后世界各地采取的公共卫生和社会措施在范围和严格程度上各不相同,但在疫情高峰期间,国际人员和货物流动普遍中断。

194. 已发表了许多研究和政策论文,论述了疫情对非法药物市场各个方面的实际或可能影响,包括对化学品前体贩运的影响。²⁶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指出,各国政府为应对COVID-19疫情而实施的措施不可避免地影响了非法药物市场的方方面面,从药物的生产和贩运直到药物的使用。然而,对若干药物的制造至关重要的前体化学品被赋予与药物本身不同的地位,因为这些化学品也有正当的工业、化学或制药用途。众所周知,前体化学品供应中断以往曾影响到非法制造药品的可获得性。本章审视COVID-19疫情对合法和非法活动前体供应的影响。

²⁶例如, Jason Eligh, Jason Eligh, “危机与机遇: COVID-19疫情对非法药物市场的影响”,《政策简报》(日内瓦,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2020年); Louise Shelley, “芬太尼、COVID-19和公共健康”,《世界医疗和健康政策》(2020年);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COVID-19与毒品供应链:从生产和贩运到使用”,《研究简报》(维也纳,2020年)。

COVID-19对前体相关合法活动的影响

195. 为了确定COVID-19疫情对前体可获得性及其国际合法贸易的影响,麻管局进行了一次全球调查,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调查了进出口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还调查了麻管局前体工作队成员。该调查要求答复者报告前体的供需是否有任何中断或变化,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接收回复是否发生延误,或者是否因COVID-19疫情遭遇了挑战。

196. 共收到40多份答复。大多数答复者报告称,除了一般封锁措施造成的中断(如关闭边境影响了总体贸易)外,前体的合法供应没有出现重大中断。答复者还指出,若干前体被合法地用于制药和相关产业的活动,由于其必要性,这些活动在封锁期间得以维持,尽管范围往往有限。

197. 在经历过中断的国家中,吉尔吉斯斯坦指出,由于关闭边境,前体供应量大幅减少。匈牙利则指出,由于一些公司需要储备高锰酸钾,对高锰酸钾的需求有所上升。马来西亚报告称,伪麻黄碱、高锰酸钾、醋酸酐和胡椒醛等某些前体的进口出现延误。俄罗斯联邦指出,2020年4月和5月收到的前体进出口许可证申请数量减少了20%左右。瑞典报告称,这类申请减少了50%,并将其归因于订单数量的减少。大多数答复者报告指出,由于有关部门通过业务连续性安排确保了持续运作,因此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回复通知所用的时间仅受到轻微影响。

198. 据报道,各国政府采取了若干创新措施,以确保合法供应不会受到不利影响。例如,萨尔瓦多政府针对与前体有关的所有程序改变了提交请求的方式,从在授权柜台当面提交改为通过电子方式提交,而且允许全天候提出此类请求。加拿大通知其贸易伙伴的主管部门和麻管局,前

体以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所有进出口许可证将暂时以电子方式签发，而不是邮寄送达。加拿大卫生部详细介绍了其电子文件的外观以及以数字方式添加的签名和印章，并鼓励其对口单位将新格式通知其海关和边境控制机关的同事。

199. 同样，印度主管部门允许以电子方式提交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前体进出口的“无异议”证书申请以及证明文件的扫描副本。他们还暂时允许因国际航空公司定期航班取消而对出口发货路线进行修改，无需等待正式批准，但必须提前 48 小时通知。尽管 COVID-19 相关限制似乎影响国际合法贸易的时间段在全球各地并不相同，但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是此类贸易最有可能受到最广泛影响的时期。为了说明这一点，表 3 对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提交的出口前通知进行了比较分析。

表 3. 2018-2020 年 1 至 6 月期间各国政府通过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提交的出口前通知数量

月份	2018	2019	2020
1月	3 067	3 115	2 605
2月	2 854	2 978	2 557
3月	2 959	3 192	2 817
4月	2 796	3 001	2 665
5月	3 180	3 471	2 147
6月	2 904	2 733	2 479
合计	17 760	18 490	15 270

200. 很明显，与 2019 年同期相比，2020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提交的出口前通知减少了近 17%。相比之下，与 201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相比，2019 年同期发送的出口前通知数量略有增加，增幅为 4%。因此，网上出口前通知系统的数据表明，由于疫情，《1988 年公约》表一所列用于合法活动的拟议出口物质数量确实减少了六分之一左右。最显著的下降发生在 2020 年 5 月（与 2019 年相比

减少 38%），此后在 6 月份这一数字再次上升。上升趋势在 7 月份继续（超过 2,600 份出口前通知），8 月份略有下降（超过 2,300 份出口前通知）。然而，即使是暂时的下降似乎也没有影响用于合法目的的前体的可获得性，可能是因为有足够的库存来应对疫情高峰期间行业需求的减少。

201. 可能会因为疫情而变得更加重要的前体相关合法活动的另一个方面是，由于担心供应链中断导致合法药物短缺，各国政府正在考虑建立或重新建立本国的制药产业生产线。作为该过程的一部分，各国政府本身可能会采购所需活性药物成分的相关化学中间体。这些化学中间体可以是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的直接前体，具体取决于通过它们生产的药品有效成分。由于这些化学中间体通常是应要求为提出请求的制药公司定制的，麻管局希望鼓励在其境内为合法目的生产这些中间体的国家的主管部门仔细核实任何已提交请求的合法性，以防止这些物质进入非法渠道。

COVID-19 对前体相关非法活动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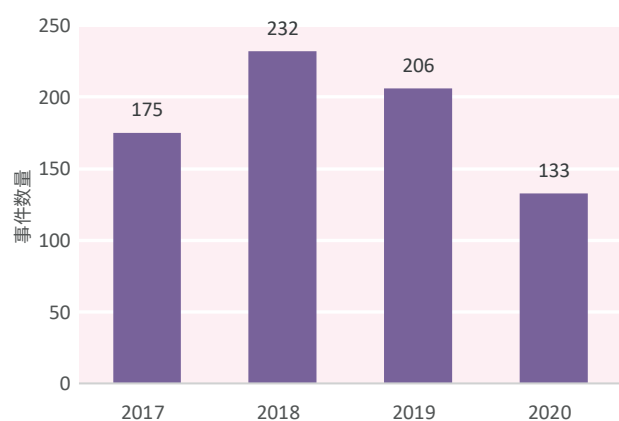
202. 有若干研究论文和媒体报道称，用于非法目的的前体出现短缺。但这些说法需要更详细地加以分析。首先，即使在没有疫情的时候，评估非法经济的规模也具有挑战性。试图在疫情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和封锁高峰期之后评估影响则难度更大，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在推测。关于对非法用途前体可获得性的影响，必须区分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前体和不受国际或国家管制的前体。提及显著影响的若干研究实际上提到了非法加工可卡因过程中常用的非附表所列化学品和溶剂，例如汽油（见上文第 145 段）。

203. 衡量疫情对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的可获得性所产生影响的一种办法，是观察疫情

期间注意到的非法药物制造趋势。一些研究认为，在任何存在合法国内制造业或可以依赖国产或区域产前体的地方，合成药物的可获得性就没有受到影响，东南亚或俄罗斯联邦的情况就是如此，在东南亚，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化学品来自该区域，而在俄罗斯国内就可以获得甲氧麻黄酮的前体。但是，如果前体来自其他国家（如在阿富汗用于制造海洛因的醋酸酐），则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前体的可获得性可能会受到影响。另一方面，一些研究还认为，化学前体的制造和供应链的完整性在疫情期间基本上没有中断。

204. 另一种办法可以是分析在疫情期间缉获的前体数量，并与前几年非疫情时期进行比较。图十七比较了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分享的2017年至2020年1月至6月期间涉及前体（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以及某些非附表所列化学品）的缉获量和其他事件数量。

图十七. 2017-2020年1至6月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涉及前体的事件数量



205. 显然，与2019年1月至6月期间相比，2020年同期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数量下降了约35%，与2017-2019年每年的1月至6月期间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平均数相比，

2020年的相应数目下降了约14%。正如对缉获数据的任何比较分析一样，当数据应用于有限的时间跨度和地理范围时，可以不同的方式对其进行解释。例如，缉获量的下降可能反映了转移或滥用事件的实际下降，或者表明执法活动的减少。然而，当数据在足够长的时间跨度内在全球范围内应用时，比较分析往往会反映出实际贩运活动本身的趋势。

206.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2017-2019年期间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通报的事件中，约60%由欧洲国家通报、约20%由亚洲国家通报。2020年，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欧洲用户通报的事件数量下降了约25%，而亚洲用户通报的事件数量减少了50%以上。这些下降证实了关于这两个区域最近药物趋势的调查结果。由于全球海洛因和苯丙胺类兴奋剂两者的前体制造活动有很大一部分发生在亚洲，亚洲国家报告的前体相关事件下降了50%以上这一情况与其他研究报告的这些药物本身可获得量减少的趋势是一致的。欧洲各国通报的事件降幅相对较小，可能是由于主要制造国家有库存，特别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前体的库存。

207. 在这方面，2020年9月举行的前体工作队会议期间，与会者讨论了因COVID-19疫情而面临经济困难的制造公司成为贩运者非法制造前体的目标的可能性。

208. 因此，总体而言，COVID-19疫情期间全球颁布的措施似乎也有助于减少前体的贩运和滥用，而这种情况可能对疫情期间相应药物的制造产生影响。然而，在本报告完稿之时，前体贩运没有出现可归因于疫情的永久性转变或趋势。**麻管局鼓励各国政府对前体从合法渠道转移到非法渠道保持警惕，同时采取一切可能措施确保合法贸易不受阻碍。**

五. 结论和建议

209. 本章载有广泛的结论和建议,旨在解决具有全球性影响的国家和区域前体管制制度面临的挑战和现有差距。提出这些建议是为了促进各国政府采取必要行动防止贩运前体化学品。较详细的技术性建议摘要已列入上文各章,其中一些建议在前几年已经提过,现在仍然有效。

全面利用《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必要性

210. 《1988年公约》第十二条第8款授权各缔约方采取认为适当的措施,监测在其领土内进行的《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制造和销售。为此,该条规定,缔约方可对从事此类物质制造和分销的个人和企业实施管制,并根据许可对可进行此类制造或分销的机构和场所进行管制。这条规定虽然具有强制性,但用意是指导各国政府遏制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在国内的转移。事实上,若干国家的政府已针对最初列入表一和表二的物质有效地利用了这条规定,并成功地通过国内管制查明了转移点。

211. 由于对前体国际贸易采取了有效控制,目前前体的转移大多数在国内发生。因此,麻管局认为,对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实行国内管制对于各国政府解决转移问题的努力至关重要。值得注意的是,自2014年以来添加到表一的物质大多是特制前体,其中一些没有已知的合法用途。国内管制会有助于各国政府挫败贩运者以合法化学品和药品制造商为目标来采购此类物质的企图。由于表一最近增加的一些内容在性质上属于芬太尼和苯丙胺等合成药物的前体或化学中间体,贩运者可能会专门就这些中间体的制造与合法制造商接洽。尽管表一列入了这类定制合成物,但由于对其潜在国内市场缺乏了解,而且

缺乏有针对性的国内控制措施,这种列管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破坏。因此,麻管局敦促各国政府考虑利用第十二条第8款有关国内管制的规定。

使用有限的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和其他麻管局资源,例如在一些国家受国家管制但不受国际管制的物质清单

212. 若干年来,麻管局一直提请注意非附表所列化学品特别是特制前体的扩散给国际药物管制工作带来的挑战。2020年的经验也不例外。对于所有主要类别的半合成药物和合成药物——海洛因、可卡因、苯丙胺类兴奋剂和芬太尼以及安眠酮,均有将非附表所列化学品用于非法药物制造的报告,或采用避免使用受管制前体的其他方法从事非法药物制造的报告(见上文第三章A.1(d)和2(c)、第三章B.2、第三章C.2和第三章D.2及3分节)。

213. 麻管局认为,在出现非附表所列物质被用于非法活动的情况时,合法的化学工业和制药业是提供预警的关键环节。有了足够的认识和教育,这些行业将成为各国政府努力控制非法药物制造的关键合作伙伴。因此,麻管局大力鼓励各国政府与化学工业建立伙伴关系,并在2009年发布了这方面的指导方针,在2013年对指导方针进行了更新,2015年又通过实用说明作了进一步充实。此外,麻管局继续公布已知用于非法药物制造但不受国际管制的非附表所列物质的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自1998年以来,麻管局不断扩大该清单,目前该清单不仅列出了55种化学品,而且还包括涵盖常见衍生物的扩展定义,以及其他密切相关的可以通过随时可用的手段转化为某种受管制前体的化学品。2019年,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进一步更新,突出了那些没有任何已知合法用途的化学品。

214. 此外,为了便利执法行动,麻管局还提供了一份不受国际管制但在若干国家受到国内管制的物质清单。具体而言,该清单旨在协助政府主管部门更有系统地向过境国和目的地的对口单位通报含有此类化学品的出境货物,以便这些国家的主管部门能够预测入境货物并针对入境货物采取行动。**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更多地利用非附表所列物质的有限国际特别监视清单和不受国际管制但在一些国家受国内管制的物质清单,以防止化学品的转移。**这两种工具均可从麻管局的安全网站获取,是麻管局提供给国家主管机关使用的资料包的一部分。

聚焦互联网——明网

215. 众所周知,贩运者利用明网(或称“表层网”)采购或销售用于非法毒品制造的前体化学品。由于大多数化学品前体在本质上大多属于两用物质,在化工或制药行业具有合法的有效应用,但也被用于非法药物制造,因此,将这些化学品在明网电子商务网站上列示本身并不一定是非法活动的反映。不过,麻管局一直在密切监测B2B电子商务网站上列示的醋酸酐等前体,并已根据查询的来源国和供买卖的化学品数量向有关政府指出此类列示的可疑性质。在其中一起个案中,这种做法使有关政府得以成功截获大量拟贩运作非法制毒用途的醋酸酐。此案例表明,可通过与私营部门(在本案中是B2B电子商务平台)自愿合作取得成果。麻管局组织了几次讲习班,将全球领先的B2B公司和相关政府合作伙伴汇聚一堂,以期吸引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一个共同论坛。

216. 然而,麻管局注意到,包括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和N-苯乙基-4-哌啶酮等芬太尼前体以及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衍生物等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前体在内的各种国际列管前体继续在这些电子商务网站上列示。甚至还在这些网站上注意到芬太尼的某些替

代前体(包括特制前体),在某些情况下涉及已知过去曾经参与非法活动的相同供应商和(或)中间商。

217. 因此,各国政府必须侧重在明网上运作的B2B平台,将其作为药物管制工作的优先领域,这一点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对于这类平台有若干可能的选择,从监管以及在收集有关非法活动情报的过程中与这类公司接触,到彻底屏蔽某些搜索词,甚至完全屏蔽网站等等。**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在药物管制工作中优先考虑这一领域时,根据具体情况从这些选择中选择一个或多个。**

充分利用《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

218. 《1988年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缔约方可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防止买卖和转移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设备。此外,麻醉药品委员会在2019年3月22日第62/4号决议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增加第十三条的操作性使用,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买卖和转移用于非法生产或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材料和设备。

219. 正如2019年前体报告的专题章节所详述,麻管局认为,在侧重受管制前体的同时,适当关注材料和设备将为各国政府提供有用的调查线索,说明可能将这些材料和设备用于与毒品制造有关的非法活动。值得注意的是,前体化学品具有有效的工业、化学和制药用途,但也被用于非法制造药物,与前体化学品一样,制片机、胶囊机和模具等材料和设备在制药、化工和相关行业中经常使用,但也被贩运者用于非法制造毒品。

220. 各国政府不妨考虑从若干可能的对策中进行选择,这些对策从监管控制到与私营部门的自愿合作制度,不一而足,其目的是防止将设备转用于非法毒品制造。为此,麻管局于2020年2月发布了防止和调查将设备转用于非法毒品制造案件的准则。**麻管局建议充分利用该准则,确保对**

材料和设备转移问题作出适当反应。各国政府还可以参考麻管局关于材料和设备的专门网页，其中介绍了这方面的精选国家做法。

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提高情报共享的质量和数量

221. 在全球层面以安全方式分享有关前体相关事件的可供采取行动的信息，是成功解决将前体转移用于非法活动的执法努力的关键。为此，麻管局开发了前体事件通信系统，这是一个安全的平台，用于实时分享关于贩运受管制前体、非附表所列化学品和毒品制造设备的信息。前体事件通信系统不仅是一种信息交流工具和化学品预警系统，而且还是一种调查协助手段，促进根据来源、目的地、作案手段和贩运路线等常见因素查明重大案件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此外，前体

事件通信系统中关于贩运者使用的隐藏手段、不当描述和不当标签的信息可供海关部门用于前体贩运案件的风险概况分析。这一功能已经得到多次证明，包括在 2020 年期间。

222. 虽然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使用有增加，而且通过该系统分享的信息的质量和详细程度也有提高，但麻管局认为，对前体事件通信系统的使用尚未充分发挥潜力。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更详细地分享更多事件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可供采取行动的信息、进一步提高可以生成的分析的质量，从而更好地为世界各国政府服务。随着特制前体在世界各地的迅速出现，这一点的意义更加突出。**因此，麻管局建议各国政府通过前体事件通信系统及时分享与前体、非附表所列化学品及相关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所有事件。**

词汇表

本报告使用了以下术语和定义：

化学中间体	在多步骤合成过程中产生的一种化学物质，通常不会被分离出来，但在下一步合成步骤中立即被消耗。稳定的化学中间体可以分离，已被发现用作受管制前体的特制替代化学品
特制前体	受管制前体的化学近亲，特意为规避管制而制造，通常没有任何公认的合法用途
转移	将物质从合法渠道转移到非法渠道
直接前体	通常距离最终产品只有一步反应的前体
工业规模制备点	一种制造合成药物的制备点，其中使用特大型设备和(或)玻璃器皿，这些设备和/或玻璃器皿要么定制，要么从工业加工来源购买，且(或)使用系列反应，此类制备点在很短的时间内生产大量药物，产量仅受限于获得足够数量前体和其他基本化学品的需要以及获得物流和工人以处理大量药物和化学品的需要
监控下交付	一种类似于控制下交付的技术，但可在不存在控制下交付国内立法的国家、在物质不受国际管制的情况下或在所有有关机关不能在所划定的时间范围内达成协议参加控制下交付的情况下使用
药物制剂	一种以成品剂型用于(人类或兽医)治疗用途的制剂，其含有的前体的存在方式使其可通过容易使用的方式进行使用或回收，这类制剂可以零售包装或散装提供
前体	一般而言，指用于制造麻醉药品、精神药物或另一种前体的原材料，有时专指《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物质
前前体	一种前体的前体
缉获	根据法院或主管机关的命令禁止财产的转让、变换、处置或移动或对之实行扣留或控制。缉获可以是临时性的，也可以是永久性的(即没收)；不同的国内法律体系可能使用不同的术语
阻止的货运	由于行政问题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有合理理由认为可能构成转移企图而被永久阻挡的货运

暂扣货物

由于行政上的不一致或有其他理由令人担忧或怀疑而被暂时阻挡的货运, 必须在确定订单的真实性和解决技术问题后, 方可放行

可疑订单 (或可疑交易)

具有可疑、不诚实或异常性质或条件的订单 (或交易), 有理由认为正在订购、进口或出口的化学品或正在过境某个国家或地区的化学品将被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或精神药物

附件一

截至2020年11月1日的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和非缔约国,按区域分列

注： 括号内标出的是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非洲	阿尔及利亚 (1995年5月9日)	加蓬 (2006年7月10日)	赤道几内亚
	安哥拉 (2005年10月26日)	冈比亚 (1996年4月23日)	索马里
	贝宁 (1997年5月23日)	加纳 (1990年4月10日)	南苏丹
	博茨瓦纳 (1996年8月13日)	几内亚 (1990年12月27日)	
	布基纳法索 (1992年6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5年10月27日)	
	布隆迪 (1993年2月18日)	肯尼亚 (1992年10月19日)	
	佛得角 (1995年5月8日)	莱索托 (1995年3月28日)	
	喀麦隆 (1991年10月28日)	利比里亚 (2005年9月16日)	
	中非共和国 (2001年10月15日)	利比亚 (1996年7月22日)	
	乍得 (1995年6月9日)	马达加斯加 (1991年3月12日)	
	科摩罗 (2000年3月1日)	马拉维 (1995年10月12日)	
	刚果 (2004年3月3日)	马里 (1995年10月31日)	
	科特迪瓦 (1991年11月25日)	毛里塔尼亚 (1993年7月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5年10月28日)	毛里求斯 (2001年3月6日)	
	吉布提 (2001年2月22日)	摩洛哥 (1992年10月28日)	
	埃及 (1991年3月15日)	莫桑比克 (1998年6月8日)	
	厄立特里亚 (2002年1月30日)	纳米比亚 (2009年3月6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8日)	尼日尔 (1992年11月10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10月11日)	尼日利亚 (1989年11月1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卢旺达 (2002年5月13日)	多哥 (1990年8月1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年6月20日)	突尼斯 (1990年9月20日)	
	塞内加尔 (1989年11月27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20日)	
	塞舌尔 (1992年2月27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6年4月17日)	
	塞拉利昂 (1994年6月6日)	赞比亚 (1993年5月28日)	
	南非 (1998年12月14日)	津巴布韦 (1993年7月30日)	
	苏丹 (1993年11月19日)		
区域共计 54	51		3
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4月5日)	危地马拉 (1991年2月28日)	
	阿根廷 (1993年6月10日)	圭亚那 (1993年3月19日)	
	巴哈马 (1989年1月30日)	海地 (1995年9月18日)	
	巴巴多斯 (1992年10月15日)	洪都拉斯 (1991年12月11日)	
	伯利兹 (1996年7月24日)	牙买加 (1995年12月29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990年8月20日)	墨西哥 (1990年4月11日)	
	巴西 (1991年7月17日)	尼加拉瓜 (1990年5月4日)	
	加拿大 (1990年7月5日)	巴拿马 (1994年1月13日)	
	智利 (1990年3月13日)	巴拉圭 (1990年8月23日)	
	哥伦比亚 (1994年6月10日)	秘鲁 (1992年1月16日)	
	哥斯达黎加 (1991年2月8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5年4月19日)	
	古巴 (1996年6月12日)	圣卢西亚 (1995年8月21日)	
	多米尼克 (1993年6月30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4年5月17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3年9月21日)	苏里南 (1992年10月28日)	
	厄瓜多尔 (1990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5年2月17日)	
	萨尔瓦多 (1993年5月21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90年2月20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10日)	乌拉圭 (1995年3月1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1年7月16日)	
区域共计 35	35	0
亚洲	阿富汗 (1992年2月14日)	黎巴嫩 (1996年3月11日)
	亚美尼亚 (1993年9月13日)	马来西亚 (1993年5月11日)
	阿塞拜疆 (1993年9月22日)	马尔代夫 (2000年9月7日)
	巴林 (1990年2月7日)	蒙古 (2003年6月25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0月11日)	缅甸 (1991年6月11日)
	不丹 (1990年8月27日)	尼泊尔 (1991年7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3年11月12日)	阿曼 (1991年3月15日)
	柬埔寨 (2005年4月2日)	巴基斯坦 (1991年10月25日)
	中国 (1989年10月25日)	菲律宾 (1996年6月7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07年3月19日)	卡塔尔 (1990年5月4日)
	格鲁吉亚 (1998年1月8日)	大韩民国 (1998年12月28日)
	印度 (1990年3月27日)	沙特阿拉伯 (1992年1月9日)
	印度尼西亚 (1999年2月23日)	新加坡 (1997年10月2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2年12月7日)	斯里兰卡 (1991年6月6日)
	伊拉克 (1998年7月22日)	巴勒斯坦国 (2017年12月29日)
	以色列 (2002年3月20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1年9月3日)
	日本 (1992年6月12日)	塔吉克斯坦 (1996年5月6日)
	约旦 (1990年4月16日)	泰国 (2002年5月3日)
	哈萨克斯坦 (1997年4月29日)	东帝汶 (2014年6月3日)
	科威特 (2000年11月3日)	土耳其 (1996年4月2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土库曼斯坦 (1996年2月21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老挝人民共和国 (2004年10月1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0年4月12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5年8月24日)	也门 (1996年3月25日)	
	越南 (1997年11月4日)		
区域共计 47	47		0
欧洲	阿尔巴尼亚 (2001年7月27日)	列支敦士登 (2007年3月9日)	
	安道尔 (1999年7月23日)	立陶宛 ^a (1998年6月8日)	
	奥地利 ^a (1997年7月11日)	卢森堡 ^a (1992年4月29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15日)	马耳他 ^a (1996年2月28日)	
	比利时 ^a (1995年10月25日)	摩纳哥 (1991年4月23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3年9月1日)	黑山 (2006年6月3日)	
	保加利亚 ^a (1992年9月24日)	荷兰 ^a (1993年9月8日)	
	克罗地亚 ^a (1993年7月26日)	北马其顿 (1993年10月13日)	
	塞浦路斯 ^a (1990年5月25日)	挪威 (1994年11月14日)	
	捷克 ^a (1993年12月30日)	波兰 ^a (1994年5月26日)	
	丹麦 ^a (1991年12月19日)	葡萄牙 ^a (1991年12月3日)	
	爱沙尼亚 ^a (2000年7月12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5年2月15日)	
	芬兰 ^a (1994年2月15日)	罗马尼亚 ^a (1993年1月21日)	
	法国 ^a (1990年12月31日)	俄罗斯联邦 (1990年12月17日)	
	德国 ^a (1993年11月30日)	圣马力诺 (2000年10月10日)	
	希腊 ^a (1992年1月28日)	塞尔维亚 (1991年1月3日)	
	罗马教廷 (2012年1月25日)	斯洛伐克 ^a (1993年5月28日)	
	匈牙利 ^a (1996年11月15日)	斯洛文尼亚 ^a (1992年7月6日)	
	冰岛 (1997年9月2日)	西班牙 ^a (1990年8月13日)	
	爱尔兰 ^a (1996年9月3日)	瑞典 ^a (1991年7月22日)	
	意大利 ^a (1990年12月31日)	瑞士 (2005年9月14日)	

区域	《1988年公约》缔约国		《1988年公约》非缔约国
	拉脱维亚 ^a (1994年2月25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1991年6月28日)	
	乌克兰 (1991年8月28日)	欧洲联盟 ^c (1990年12月31日)	
区域共计 46	46		0
大洋洲	澳大利亚 (1992年11月16日)	新西兰 (1998年12月16日)	基里巴斯
	库克群岛 (2005年2月22日)	纽埃 (2012年7月16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斐济 (1993年3月25日)	帕劳 (2019年8月14日)	所罗门群岛
	马绍尔群岛 (2010年11月5日)	萨摩亚 (2005年8月19日)	图瓦卢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 (2004年7月6日)	汤加 (1996年4月29日)	
	瑙鲁 (2012年7月12日)	瓦努阿图 (2006年1月26日)	
区域共计 16	12		4
世界共计 198	191		7

^a欧洲联盟成员国。

^b联合王国已退出欧洲联盟，至2020年底处在过渡时期之内。

^c职权范围：第十二条。

附件二

2015-2019 年期间各政府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提交资料 (表 D) 的情况

注： 非本土和特别行政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表示未收到表 D。

“X”表示已提交完整填写的表 D（或与之相当的报告）（包括各项均填有“无可报告”、“0”、“无”等信息的表格）。

《1988 年公约》缔约国（及其成为缔约国的年份）皆以阴影表示。

国家或领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阿富汗	X	X	X	X	X
阿尔巴尼亚	X	X	X	X	X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安道尔	X	X	X		
安哥拉		X	X	X	X
安圭拉 ^a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X	X	X	X	X
亚美尼亚	X	X	X	X	X
阿鲁巴 ^a					
阿森松岛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b	X	X	X	X	X
阿塞拜疆	X	X	X	X	X
巴哈马					
巴林	X	X	X	X	X
孟加拉国	X		X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X	X	X	X	X
比利时 ^b	X	X	X	X	X
伯利兹			X		
贝宁	X	X	X	X	
百慕大 ^a					
不丹	X	X	X	X	X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X	X	X	X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X	X	X	X	X
博茨瓦纳			X		X
巴西	X	X	X	X	X

国家或领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英属维尔京群岛 ^a					
文莱达鲁萨兰国	X	X	X	X	X
保加利亚 ^b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X
佛得角	X	X	X	X	
柬埔寨					
喀麦隆					X
加拿大	X	X	X	X	X
开曼群岛 ^a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X
智利	X	X	X	X	X
中国	X	X		X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X		X	X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X			X	
圣诞岛 ^{ac}					
科科斯(基林)群岛 ^{ac}					
哥伦比亚	X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库克群岛					
哥斯达黎加	X	X	X	X	X
科特迪瓦		X			
克罗地亚 ^b	X	X	X	X	X
古巴					
库拉索	X	X	X		
塞浦路斯 ^b	X	X	X	X	X
捷克 ^{bd}	X	X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X	X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丹麦 ^b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克		X		X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X	X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爱沙尼亚 ^b	X	X	X	X	X
斯威士兰 ^e					

国家或领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埃塞俄比亚	X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	X	X			
斐济		X			
芬兰 ^b	X	X	X	X	X
法国 ^b	X	X	X	X	X
法属波利尼西亚 ^a	X				
加蓬				X	X
冈比亚		X			
格鲁吉亚	X	X	X	X	X
德国 ^b	X	X	X	X	X
加纳	X	X	X		X
直布罗陀					
希腊 ^b	X	X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X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X	X
海地	X			X	
罗马教廷 ^f					
洪都拉斯	X	X	X	X	X
匈牙利 ^b	X	X	X	X	X
冰岛	X	X	X		X
印度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伊拉克		X			
爱尔兰 ^b	X	X	X	X	X
以色列	X	X	X	X	
意大利 ^b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X	X
日本	X	X	X	X	X
约旦	X	X	X	X	X
哈萨克斯坦	X	X	X	X	X
肯尼亚	X	X	X		
基里巴斯					
科威特	X				
吉尔吉斯斯坦	X	X		X	X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X	X	X
拉脱维亚 ^b	X	X	X	X	X
黎巴嫩	X	X	X	X	X
莱索托					

国家或领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利比里亚					
利比亚					
列支敦士登 ^g					
立陶宛 ^b	X	X	X	X	X
卢森堡 ^b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X	X
马尔代夫		X			X
马里	X	X			
马耳他 ^b	X	X	X	X	X
马绍尔群岛					
毛里塔尼亚				X	
毛里求斯				X	X
墨西哥	X	X	X	X	X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摩纳哥		X	X	X	X
蒙古	X	X	X		
黑山	X	X	X	X	X
蒙特塞拉特 ^a	X	X	X	X	
摩洛哥	X	X	X	X	X
莫桑比克		X		X	
缅甸	X	X	X	X	X
纳米比亚		X			
瑙鲁					
尼泊尔			X		
荷兰 ^b	X	X	X	X	X
新喀里多尼亚 ^a	X	X			
新西兰	X	X	X	X	X
尼加拉瓜	X	X	X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X	X	X
纽埃					
诺福克岛 ^{ac}					
北马其顿 ^h				X	
挪威	X		X	X	X
阿曼	X	X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帕劳					
巴拿马	X	X	X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国家或领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秘鲁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波兰 ^b	X	X	X	X	X
葡萄牙 ^b	X	X	X	X	X
卡塔尔			X	X	X
大韩民国	X	X	X	X	X
摩尔多瓦共和国	X	X	X	X	
罗马尼亚 ^b	X	X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卢旺达	X				X
圣赫勒拿岛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X	X	X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X		X	X
萨摩亚					
圣马力诺 ^f				X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X	X	X	X	X
塞内加尔	X	X		X	
塞尔维亚		X	X	X	
塞舌尔		X			
塞拉利昂				X	X
新加坡	X	X	X		
圣马丁					
斯洛伐克 ^b	X	X	X	X	X
斯洛文尼亚 ^b	X	X	X	X	X
所罗门群岛					
索马里					
南非	X	X	X	X	X
南苏丹			X	X	
西班牙 ^b	X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X	
苏丹	X	X	X	X	X
苏里南				X	
瑞典 ^b	X	X	X	X	X
瑞士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X
塔吉克斯坦	X	X	X	X	X
泰国	X	X	X	X	X
东帝汶					X
多哥					
汤加					

国家或领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X	X	X	X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突尼斯	X	X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土库曼斯坦	X	X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a					
图瓦卢					
乌干达	X			X	X
乌克兰	X	X	X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X	X	X	X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ⁱ	X	X	X	X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乌兹别克斯坦	X	X	X	X	X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越南	X		X	X	X
瓦利斯和富图纳群岛 ^a					
也门				X	X
赞比亚					
津巴布韦	X	X	X	X	X
提交表D的政府数共计	137	134	122	128	118
被要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数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a相关主管机关确认在其领土上适用《1988年公约》。

^b欧洲联盟成员国。

^c澳大利亚提供的资料。

^d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的简称。

^e自2018年4月19日起，斯威士兰以“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f罗马教廷和圣马力诺未单独提交表D，因为它们的数据已列入意大利的报告。

^g列支敦士登未单独提交表D，因为其数据已列入瑞士的报告。

^h自2019年2月14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ⁱ联合王国已退出欧洲联盟，至2020年底处在过渡时期之内。

附件三

2015-2019 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1. 下表 A 和表 B 显示各国政府依照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 12 款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的《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量情况。
2. 下文两表列有关于国内缉获情况和入境点或出境点缉获情况的数据。其中不包括在已知所涉物质无意用于非法制造毒品情况下的物质缉获量（例如，出于行政理由的缉获或者拟用作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制剂的缉获）。扣留货物也不包括在内。资料可能包括各国政府通过表 D 以外方式提交的数据；在此情况下，对来源予以适当标注。

度量单位和换算系数

3. 表格中标示了每种物质的度量单位。所有小数位数字不在表中列出，因此对数字作了必要的四舍五入。
4. 由于各种原因，向麻管局报告某些所缉获物质的个别数量时使用了不同的单位。例如，一国可能按公升报告醋酸酐的缉获量，另一国则可能按千克报告。
5. 为能够对收集的资料作适当比较，必须以标准格式对所有数据进行核对。为简化必要的标准化过程，当物质为固体时，数字以克或千克为单位，当物质（或其最常见的形式）为液体时，数字以公升为单位。
6. 按公升向麻管局报告的固体物质缉获量尚未换算成千克，未列入下表，因为溶液中物质的实际数量不详。
7. 关于液体的缉获量，已使用下列系数将按千克报告的数量换算为公升：

物质	换算系数 (千克换算为公升) ^a
醋酸酐	0.926
丙酮	1.269
乙醚	1.408
盐酸 (39.1% 溶液)	0.833
异黄樟脑	0.892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0.833
甲基乙基酮	1.242
1-苯基-2-丙酮	0.985
哌啶	1.160
黄樟脑	0.912
硫酸 (浓缩液)	0.543
甲苯	1.155

^a按密度推算；见默克，《默克索引》（1989年，新泽西州 Rahway）。

8. 例如, 要将1,000 千克甲基乙基酮换算成公升, 则乘以1.242, 即 $1,000 \times 1.242 = 1,242$ 公升。
9. 将加仑换算成公升时, 假定在哥伦比亚使用美制加仑, 即1 加仑等于3.785 公升, 在缅甸使用英制加仑, 即1 加仑等于4.546 公升。
10. 如果报告的数量已经过换算, 则换算后的数字以楷体列于表中。
11. 注: 领土名称以楷体表示。
12. 连字符 (-) 表示本报告没有载入报告所述年份特定物质的缉获量数据。
13. 划斜杠的度数符号 (\circ) 表示低于为该物质标示的最小计量单位 (例如, 低于1 千克)。
14. 因实际缉获数量的数字四舍五入为整数, 区域共计缉获量数字和世界共计缉获量数字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基哌啶 (ANPP) ^a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b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醚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醚 (千克)	去甲麻黄碱 (苯基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a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乙酰苯胺 (APA) ^a (千克)	α-乙酰乙胺 (APAA) ^a (千克)	α-乙酰乙胺 (APAA) ^a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碱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b	黄樟脑 (公升)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危地马拉	2019	-	-	-	-	156	-	-	-	-	-	-	-	-	-	-	-	-	-	-	-	-	-	-	162	-	-
洪都拉斯	2018	-	-	-	-	-	-	150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区域共计	20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8	0	0	0	0	0	0	1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19	0	0	0	0	1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162	0	0	
北美洲																											
加拿大																											
	2015	0	-	-	-	0	-	0	-	0	0	-	-	-	-	-	-	-	-	0	-	-	-	-	-	-	0
	2016	-	-	-	-	639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0	-	-	-	750	-	-	-	0	0	0	0	0	-	-	-	-	-	-	-	-	-	-	-	-	-
墨西哥																											
	2015	3 356	-	-	-	-	-	-	-	-	-	-	-	-	-	550	-	-	-	-	-	-	-	-	-	-	-
	2016	2 900	-	-	-	-	-	-	-	-	-	-	-	-	59	-	-	-	-	-	-	-	-	-	-	-	-
	2017	8 601	-	-	-	-	-	-	-	-	-	-	-	-	19 435	-	-	-	-	-	-	-	-	-	-	-	-
	2018	133	-	-	-	-	-	-	-	-	-	-	-	-	1342	-	-	-	-	-	-	-	-	-	-	-	-
	2019	15	-	-	-	0	-	-	-	-	-	-	-	-	3 505	-	-	-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2015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0	-	-	-	27	-	-	1	3 880	0	-	-	0	-	0	-	-	-	1	288	0	127	-	-	3	
	2017	-	-	-	-	6	-	-	-	-	-	-	-	1	50	4	-	-	-	-	-	-	195	-	-	32	
	2018	-	-	-	-	275	-	-	-	594	-	-	-	7	0	0	-	-	-	0	-	-	28	-	-	0	
	2019	0	-	-	-	198	-	-	-	19 577	-	2	2	9	476	4	-	-	-	2	-	-	406	-	-	252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 ^a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b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醚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醚甲酯 (千克)	去甲麻黄碱 (苯基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a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乙酰乙酰胺 (APAA) ^c (千克)	α-乙酰乙腈 (APAN) ^c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醛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b	黄樟脑 (公升)
区域共计	2015	3 356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550	0	0	16 537	0	0	210	0	0
	2016	2 900	0	0	665	0	0	0	1	3 880	0	0	0	0	0	59	0	0	7 034	288	1	132	0	3
	2017	8 601	0	0	6	0	0	0	0	0	0	0	0	1	50	19 439	0	0	2 455	0	0	195	0	32
	2018	133	0	275	2	0	0	0	0	594	0	0	0	7	0	13 42	0	0	19 015	0	0	28	0	0
	2019	16	0	202	1 158	0	0	0	0	19 577	0	2	2	9	476	35 09	0	0	27 55	7	0	406	0	252
南美洲	2015	1 044	-	-	47	-	-	-	-	-	-	-	-	-	-	-	-	-	-	-	56	-	-	-
阿根廷	2016	-	-	-	250	-	-	-	-	-	-	-	-	-	-	-	-	-	-	-	0	-	-	-
	2017	276	-	-	-	-	-	-	-	15	-	-	-	-	-	-	-	-	-	-	2 650	-	-	-
	2018	5	-	-	168	-	-	-	-	-	-	-	-	-	-	-	-	-	-	-	7	-	-	-
	2019	-	-	-	0	-	-	-	-	-	-	-	-	-	-	-	-	-	-	-	0	-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862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2 001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2 401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2 642	-	-	-
巴西	2016	-	-	-	0	-	-	-	-	-	1	-	-	-	-	-	-	-	-	-	8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10	-	-	-
	2019	-	-	-	-	-	-	2 975	-	-	-	-	-	-	-	-	-	-	-	-	1	-	-	-
智利	2015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0	-	-	-	-	-	-	-	-	-	-	-	-	-	-	-	-	-	2 506	0
	2019	-	-	-	11	-	-	3	-	-	-	-	-	-	-	-	-	-	-	-	-	-	7 750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 ^a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b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千克)	去甲麻黄碱 (苯基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 ^a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乙酰乙酰胺 (PAA) ^c (千克)	α-乙酰乙酰胺 (APAA) ^c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碱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b	黄樟脑 (公升)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 ^d	2015	11070	0	23480	221	-	-	-	0	-	-	6	-	3	-	-	5407	-	31550	13	-	-	-	
		中国 ^d	2016	56177	-	1409	3367	-	-	-	-	376	-	-	-	-	-	-	-	11639	-	45	-	-	-	0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8	53500	150	19370	5718	449	-	-	18	-	-	-	-	-	6552	-	-	3873	-	3521	908	-	-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6	-	-	43	^b	-	-	-	-	-	-	-	-	-	-	-	-	-	-	0	-	-	-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8	-	-	11	^b	-	-	-	-	-	-	-	-	-	-	-	-	-	-	0	-	-	-	-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9	-	-	10	-	-	-	-	-	0	-	-	-	-	-	-	-	-	-	0	-	-	-	-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2015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2015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印度尼西亚	2016	-	-	-	102	-	-	-	-	-	-	-	-	-	-	-	-	-	-	0	-	-	-	-
		印度尼西亚	2017	-	-	-	0	-	-	-	-	-	-	-	-	-	-	-	-	-	-	0	-	-	-	-
日本	2019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	2016	-	-	-	-	-	-	-	-	-	-	-	-	-	-	0	-	-	-	-	-	-	-	-		
日本	2017	7647	-	-	1	-	-	-	-	-	-	-	-	-	-	-	-	-	1	-	-	-	-	-		
日本	2018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本	2019	-	-	-	0	0	-	-	-	-	-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2015	-	-	-	75	-	-	-	-	-	-	-	-	-	-	-	-	-	-	-	-	56	-	-		
马来西亚	2016	-	-	-	60	-	-	-	-	-	-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2017	-	-	-	262	-	-	-	-	-	-	-	-	-	-	-	-	-	-	-	-	14	-	-		
马来西亚	2018	-	-	-	197	-	-	-	-	-	-	-	-	-	-	-	-	-	-	-	-	-	-	-		
马来西亚	2019	-	-	-	12	-	-	-	-	-	-	-	-	-	-	-	-	-	-	-	-	200	-	-		
缅甸	2015	60	-	-	0	-	-	-	-	-	-	-	-	-	-	-	-	-	-	-	-	-	-	-		
缅甸	2016	16	-	-	534	-	-	-	-	-	-	-	-	-	-	-	-	-	-	-	-	-	-	-		
缅甸	2017	1318	-	-	-	-	-	-	-	-	-	-	-	-	-	-	-	-	-	-	-	181	-	-		
缅甸	2018	40	1000	-	-	-	-	-	-	-	-	-	-	-	-	-	-	-	-	-	-	421	-	-		
缅甸	2019	4140	-	-	4	-	-	-	-	-	-	-	-	-	4000	-	-	-	3298	-	-	-	-	30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a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b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千克)	去甲麻黄碱 (苯基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a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乙酰乙酰苯胺 (AAPA) ^c (千克)	α-苯乙酰乙腈 (APAA) ^c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碱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b	黄樟脑 (公升)	
菲律宾	2015	-	-	-	50	-	-	-	-	-	-	-	-	0	-	-	-	-	-	-	-	2	-	-	
	2016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0	-	-	-	-	-	-	-	-	-	-	-	-	-	-	-	-	209	-	-	
	2018	-	-	-	11 212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0	-	-	-	-	-	-	-	-	0	-	-	-	-	-	-	0	-	-	439	
泰国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3 829	-	
	2017	-	-	-	-	0	-	-	-	-	-	-	-	-	-	-	-	-	-	-	-	-	1 153	-	
	2019	-	-	-	-	-	-	-	-	-	-	-	-	-	-	-	-	350	1 054	-	-	-	-	-	
越南	2015	11 130	0	0	23 604	221	0	0	0	0	0	0	0	6	0	3	0	0	5 407	0	31 550	77	3	0	
	2016	56 193	0	0	2 056	3 470	0	0	0	0	376	0	0	0	0	0	0	0	11 639	0	45	181	3 829	0	
	2017	8 965	0	0	2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644	1 153	0	
	2018	53 540	1 150	0	30 795	5 858	449	0	0	18	0	0	0	0	0	10 552	0	0	7 171	0	3 522	908	8	0	
	2019	4 140	0	0	26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350	1 354	1	0	200	1	439	
区域共计																									
南亚	2015	4	-	-	97	0	-	-	-	472	43	-	-	-	-	-	-	-	-	-	-	730	0	-	
	2016	2 464	-	-	-	21 179	-	-	-	13	-	-	-	-	-	-	-	-	-	-	-	-	155	-	
	2017	23	-	-	-	1 120	-	-	-	349	-	-	-	-	-	-	-	-	-	-	-	-	1 869	-	
	2018	9 716	-	-	-	101	-	-	-	0	-	-	-	-	-	-	-	-	-	-	-	-	235	-	
	2019	-	-	-	211	-	-	-	-	-	-	-	-	-	-	-	-	-	-	-	-	595	-	-	
区域共计																									
印度	2015	4	0	0	97	0	0	0	0	472	43	0	0	0	0	0	0	0	0	0	0	730	0	0	
	2016	2 464	0	0	0	21 179	0	0	0	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5	0
	2017	23	0	0	0	1 120	0	0	0	3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869	0
	2018	9 716	0	0	0	1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35	0
	2019	0	0	0	21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95	0	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a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b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千克)	去甲麻黄碱 (苯基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a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乙酰乙酰苯胺 (APAA) ^c (千克)	α-乙酰乙酰乙腈 (APAA) ^c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碱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b	黄樟脑 (公升)	
塔吉克斯坦	2018	2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耳其	2015	44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15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2323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385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80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乌兹别克斯坦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共计	2015	134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082	0	0	0	0	0	0	0	0	0
	2016	705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60	0	2	16	0	0	0
	2017	88184	0	0	0	0	0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0	0	0	0
	2018	10741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48	926	0	1	51	0	0	0
	2019	35793	0	0	0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51	0	440	0	0

欧洲

非欧盟成员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白俄罗斯

2018	1	-	-	0	-	-	-	-	-	-	-	-	-	-	-	-	-	-	-	-	1525	-	8	-	-
2015	-	-	-	-	-	-	-	-	-	-	-	-	-	-	-	-	-	-	-	-	-	0	0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0	0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8	-	-	-	-	-	0	-	-	-	-	-	-	-	-	-	-	-	-	-	-	-	-	-	-	-
2019	-	-	-	-	-	0	-	-	-	-	-	-	-	-	-	-	-	-	0	-	-	-	0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醋酸酐 (公升)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 ^a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b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醚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醚甲酯 (千克)	去甲麻黄碱 (苯基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a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乙酰乙酰胺 (APAA) ^c (千克)	α-苯乙酰乙酰胺 (APAN) ^c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碱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b (千克)	黄樟脑 (公升)	
冰岛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5	-	-	-	0	-	-	-	-	-	-	-	-	-	-	-	-	-	-	-	0	-	0	-	-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挪威	2015	-	-	-	-	0	-	-	-	-	-	-	-	-	-	-	-	-	-	-	-	-	0	0	6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俄罗斯联邦	2015	47	-	-	0	-	-	-	-	-	10	-	-	-	-	-	-	-	10	-	-	-	-	-	-
	2016	6	-	-	3	-	-	-	-	-	1	-	-	-	-	-	-	-	1	-	-	-	-	-	-
	2017	19	-	-	3	3	-	-	-	-	6	-	-	-	-	-	-	-	6	-	-	0	-	-	-
	2018	9	-	-	2	-	-	-	-	2000	-	-	-	-	-	-	-	-	10	-	-	-	-	-	-
	2019	0	-	-	-	-	-	-	-	-	-	-	-	-	-	-	-	-	1	-	-	1	-	-	-
塞尔维亚	2018	-	-	-	-	-	-	-	-	-	-	-	-	-	-	-	-	-	-	-	-	18	-	-	-
瑞士	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乌克兰	2015	57	-	-	-	0	-	-	-	-	-	-	-	-	-	25	-	-	-	0	10	0	47	-	-
	2016	97	-	-	-	253	-	-	-	-	0	-	-	-	-	-	-	-	430	0	14	0	2	-	-
	2017	310	-	-	-	0	-	-	-	-	0	-	-	-	-	-	-	-	1	-	12	0	6	-	-
	2018	-	-	-	-	0	-	-	-	-	1	-	-	-	-	-	-	-	-	0	1	0	3	-	-
	2019	20	-	-	-	-	-	-	-	-	-	-	-	-	-	-	-	-	-	-	11	1	-	-	-
区域共计	2015	104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5	0	0	0	0	10	0	47	0	0
	2016	103	0	0	3	2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0	0	14	0	3	0	0
	2017	329	0	0	5	3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2	0	12	0	6	6	6
	2018	10	0	0	2	0	0	0	0	2000	1	0	0	0	0	0	0	12	6	1	1530	18	11	0	0
	2019	21	0	0	3	0	0	0	0	0	11	0	0	0	0	0	0	0	11	0	11	2	0	0	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N-乙酰邻氨基苯酸 (千克)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a (千克)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b (千克)	麦角新碱 (克)	麦角胺 (克)	异黄樟脑 (公升)	麦角酸 (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公升)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千克)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千克)	去甲基黄碱 (苯基丙醇胺) (千克)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a (千克)	苯乙酸 (千克)	α-乙酰乙酰苯胺 (APA) ^a (千克)	α-苯乙酰肼 (APAA) ^a (千克)	1-苯基-2-丙酮 (公升)	胡椒碱 (千克)	高锰酸钾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b	黄樟脑 (公升)
新西兰	2015	3	-	952	-	-	-	-	-	-	-	-	-	-	-	-	-	-	-	0	61	-	-
	2016	0	-	1 228	-	-	-	-	-	-	-	-	-	-	-	-	-	-	-	0	-	9	-
	2017	0	-	562	0	-	-	-	-	-	-	-	-	-	-	-	-	-	-	0	25	0	-
	2018	1	-	412	0	-	-	-	-	-	-	-	-	-	-	-	-	-	-	-	10	0	-
	2019	0	-	340	3	-	-	-	-	-	-	-	-	-	-	-	-	-	-	-	5	3	-
区域共计	2015	3	0	1 409	0	0	281	0	0	139	0	0	12	0	1	0	0	0	1	0	133	0	73
	2016	1	0	2 352	0	0	290	0	8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46	9	0
	2017	0	0	6 487	0	0	450	0	3 877	4	0	0	250	0	225	0	0	0	10	0	167	0	0
	2018	1	0	4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0	0
	2019	0	0	1 637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5	0
世界共计	2015	31 169	0	25 981	225	0	281	0	472	689	0	18	18	0	16 921	0	1 537	29 840	46 138 837	1 182	228	228	77
	2016	135 183	0	5 833	25 197	0	490	1	5 197	1 433	0	0	0	10	59	0	597	22 511	289 585 087	1 396	4 022	4 022	2 166
	2017	126 877	0	6 785	1 283	0	450	0	4 229	9 838	0	0	272	54	19 664	0	5 066	4 184	48 103 669	10 19	3 056	3 056	3 007
	2018	194 290	1 233	275	31 432	6 106	449	168	2 594	2 307	0	7	7	0	12 036	0	19 897	38 008	31	80 575	10 097	402	3 868
	2019	60 048	0	202	3 343	162	2 975	0	19 715	659	4 547	4 142	9	509	4 559	4 953	0	18 013	8	65 335	1 321	702	707

^a已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2017年10月18日生效。

^b向麻管局报告的以消费单位（如片剂和剂量）计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量未换算为千克，因为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实际数量不详。下表所列国家和领土报告了以消费单位计量的含有麻黄碱和（或）伪麻黄碱制剂的缉获量。

2015-2019年向麻管局报告的以消费单位计量的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缉获情况

国家	年份	麻黄碱制剂(单位)	伪麻黄碱制剂(单位)
加拿大	2015	30433	907
	2016	9757657	45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6	11050	-
	2018	10	-
德国	2015	-	1779
匈牙利	2016	21	-
印度	2015	560	3 342 792
印度尼西亚	2015	-	60
缅甸	2018	450000	-
挪威	2019	2146	143
葡萄牙	2016	-	2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5	-	60
	2016	-	60
瑞典	2016	6363	-
	2019	387	-
乌克兰	2019	183	5 454
联合王国 ^d	2016	2350	-

^a已列入《1988年公约》表一，2019年11月19日生效。

^d出于统计目的，中国的数据不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数据。

^e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f联合王国已退出欧洲联盟，至2020年底处在过渡时期之内。

表B. 2015-2019年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物质的缉获情况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非洲									
纳米比亚	2016	-	-	-	-	-	-	-	47 355
尼日利亚	2015	-	-	-	-	-	-	-	0
	2016	979	-	3	-	-	-	-	785
	2018	203	-	30	-	-	-	120	319
	2019	425	-	-	-	-	-	50	325
坦桑尼亚共和国	2017	25	-	173	293	20	-	730	30
区域共计	2015	0	0	0	0	0	0	0	0
	2016	979	0	0	3	0	0	0	48 140
	2017	25	0	173	293	20	0	730	30
	2018	203	0	0	30	0	0	120	319
	2019	425	0	0	0	0	0	50	325
美洲									
中美洲和加勒比									
哥斯达黎加	2019	359	-	-	-	-	-	-	-
危地马拉	2017	4	-	-	-	-	-	-	-
	2019	67	-	-	5	7 429	-	2 271	-
洪都拉斯	2016	22	-	-	8	-	-	1	-
区域共计	2015	0	0	0	0	0	0	0	0
	2016	22	0	0	8	0	0	1	0
	2017	4	0	0	0	0	0	0	0
	2018	0	0	0	0	0	0	0	0
	2019	426	0	0	5	7 429	0	2 271	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北美洲									
加拿大									
	2015	0	0	-	0	0	-	0	-
	2016	215	-	-	317	-	-	41	246
	2018	0	-	-	-	-	-	-	-
	2019	0	-	-	-	-	-	-	-
墨西哥									
	2015	8 117	-	-	188 256	184	-	4 508	26 643
	2016	21 035	-	-	26 573	89	-	2 502	48 172
	2017	25 426	-	404	81 408	40	-	2 290	93 139
	2018	6 236	-	-	14 604	-	-	8 390	14 316
	2019	8 881	-	-	43 061	27	-	50	39 683
美利坚合众国									
	2015	3 810	-	168	1 325	18	-	1 244	41
	2016	121 580	-	833	105 991	3	0	-	-
	2017	636	-	224	335	4	121	271	56
	2018	256	-	26	214	-	-	191	0
	2019	503	-	3	87	2	552	47	9
区域共计									
	2015	11 927	0	168	189 581	202	0	5 752	26 684
	2016	142 830	0	833	132 881	92	0	2 543	48 418
	2017	26 062	0	628	81 743	44	121	2 561	93 195
	2018	6 492	0	26	14 818	0	0	8 581	14 317
	2019	19 384	0	3	43 148	30	552	97	39 692
南美洲									
阿根廷									
	2015	8 001	-	72	54 250	12	-	4 145	71 478
	2016	20 599	-	10	11 989	4 680	-	1 431	400
	2017	19 834	-	4	231	1 330	-	4 028	1 403
	2018	459	-	54	19 383	9	-	6 523	1 135
	2019	1 047	3	19	1 064	1 606	-	14 852	12 393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2015	45 869	-	12 309	5 722	-	-	51 837	160
	2016	32 937	-	14 570	25 832	245	-	47 795	-
	2017	7 667	-	-	18 126	-	-	40 817	-
	2018	83 080	-	-	7 832	-	-	31 740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巴西	2015	1 081	-	313	374 679	-	-	317 998	-
	2016	421	-	1	1 210	-	-	2 529	3 011
	2017	201	-	1	107	-	-	3	200
	2018	335	-	387	126	-	-	490	-
	2019	48	-	23	111	-	-	4	-
	2015	0	-	-	142	14	-	196	0
	2016	2	-	-	95	-	-	73	-
	2017	1	-	-	1 278	-	-	234	-
	2018	2 040	-	-	139	49	-	644	0
2019	3 066	-	4	93	-	-	52	1	
哥伦比亚	2015	613 920	-	11 697	211 090	172	-	282 853	56 221
	2016	946 102	-	927	208 676	22 807	-	504 970	379 495
	2017	1 091 435	-	27	98 380	16 956	-	411 933	106 710
	2018	1 501 098	-	8 998	171 618	15 126	-	661 983	217 854
	2019	1 560 719	-	1 912	88 624	12 814	-	566 377	346 248
	2015	-	-	-	11	-	-	2 642	-
	2016	-	-	-	40 927	-	-	4 831	-
	2017	-	-	-	-	24	-	1 400	-
	2018	-	-	-	-	-	-	3 380	-
秘鲁	2015	55 229	-	-	-	16 894	-	2 866	-
	2016	114 318	-	-	9 904	-	-	16 576	-
	2018	19 440	-	-	49 203	976	-	68 354	1 795
	2019	98 948	-	-	1 011	76	-	1 500	4 351
	2016	2	-	-	11 179	-	-	55 006	889
	2019	5	-	-	-	-	-	-	-
	2015	203 824	-	-	19 318	-	-	10 411	10 666
	2016	2 018	-	-	2 948	75	-	18 726	1 982
	2017	28 400	-	-	21 108	249	-	15 331	2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18	34 639	-	3	17 324	0	-	16 009	5 502
	2019	7 410	-	-	4 125	7	-	36 440	1 13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区域共计	2015	927 924	0	24 391	675 116	198	0	686 659	138 525
	2016	1 116 399	0	15 509	340 881	28 783	0	648 708	386 683
	2017	1 147 538	0	31	139 230	18 559	0	473 745	108 338
	2018	1 641 091	0	9 441	217 432	15 261	0	722 268	228 843
	2019	1 671 243	3	1 957	105 195	31 321	0	675 596	360 660
亚洲									
东亚和东南亚									
中国 ^a	2015	9 768	9 575	909	565 575	727	-	177 115	91 804
	2016	32 658	2	1 412	483 284	-	-	75 212	188 454
	2018	-	-	12 204	2 280 230	1 906	-	314 292	361 954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016	3	-	-	-	-	-	-	-
	2019	6	-	-	0	-	-	-	-
印度尼西亚	2015	20	-	-	29	-	-	63	19
	2016	11	-	-	30	-	-	14	6
	2017	5	-	-	0	-	-	0	0
	2019	1	-	-	-	-	-	-	-
马来西亚	2015	194	-	3	283	-	-	-	513
	2016	-	-	3	74	-	-	-	875
	2017	173	-	5	215	-	-	-	-
	2018	792	-	14	179	-	-	-	835
	2019	200	-	-	42	-	-	-	35
缅甸	2016	1 238	-	250	3 495	-	-	28 476	-
	2017	-	-	-	106 720	-	-	11 035	-
	2018	71 540	2 100	203 794	181 657	7 860	-	62 135	4 602
	2019	2 620	-	26 674	-	-	-	77 883	16 680
菲律宾	2015	217	-	-	283	-	-	5	1 293
	2016	221	-	-	200	-	-	2	55
	2017	-	-	-	46	0	-	23	514
	2018	2 389	-	-	1 097	-	-	5	2
	2019	27	-	-	5	2	-	0	102
大韩民国	2019	4	-	-	-	-	-	-	2
新加坡	2016	0	-	-	-	2	-	-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泰国	2019	-	-	-	13 286	-	-	-	-
越南	2019	2 637	-	-	737	-	-	1 745	2,200
区域共计	2015	10 199	9 575	911	566 170	727	0	177 183	93 629
	2016	34 131	2	1 665	487 083	2	0	103 705	189 390
	2017	177	0	5	106 981	0	0	11 058	514
	2018	74 720	2 100	216 012	2 463 163	9 766	0	376 432	367 393
	2019	5 495	0	26 674	14 071	2	0	79 628	19 018
南亚									
印度	2015	-	-	-	-	32	-	-	-
	2018	-	-	-	-	-	-	-	83
	2019	198	-	-	-	-	-	-	-
区域共计	2015	0	0	0	0	32	0	0	0
	2016	0	0	0	0	0	0	0	0
	2017	0	0	0	0	0	0	0	0
	2018	0	0	0	0	0	0	0	83
	2019	198	0	0	0	0	0	0	0
西亚									
阿富汗	2015	-	-	-	-	-	-	15 900	363
	2016	502	-	-	269	-	-	48	450
	2017	-	-	-	2 260	-	-	-	-
	2018	20 146	-	-	1 313	-	-	122	72 185
	2019	2 208	-	-	11 170	-	-	45 000	-
亚美尼亚	2015	0	-	-	0	-	-	0	0
	2016	0	-	-	0	-	-	0	-
	2017	-	-	-	0	-	-	0	-
	2018	0	-	-	0	-	-	0	-
	2019	-	-	-	1	-	-	-	-
格鲁吉亚	2015	-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15	-	-	-	-	248	-	-	-
约旦	2016	-	-	7 500	15	-	-	30	-
	2018	-	-	619	12 124	-	-	1 368	-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公升)	吡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哈萨克斯坦	2016	-	-	-	1	-	-	6	-
	2017	0	-	-	1	-	-	4	-
	2018	-	-	-	-	-	-	9	-
	2019	175	-	-	117	-	-	0	-
吉尔吉斯斯坦	2015	-	-	-	404	-	-	8 144	-
	2016	-	-	-	11	-	-	1 926	-
	2018	-	-	-	1 342	-	-	876	-
	2019	-	-	-	1 266	-	-	516	-
黎巴嫩	2016	-	-	240	1	-	-	-	-
	2017	-	-	10	-	-	-	-	-
	2018	10	-	22	-	-	-	-	-
巴基斯坦	2019	1	-	0	-	-	-	-	-
	2015	-	-	-	30	-	-	-	-
	2016	-	-	-	-	-	-	-	-
塔吉克斯坦	2016	-	-	-	-	-	-	2 835	-
	2017	975	-	-	4 130	130	-	50 595	580
	2018	8 819	-	-	1 737	-	-	20 586	44
	2019	20 173	-	-	2 931	-	-	6 300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2016	-	-	-	-	-	-	20 064	-
	2017	-	-	-	-	-	-	300	-
	2018	-	-	-	-	-	-	17	-
	2019	-	-	-	4	-	-	-	-
区域共计	2015	10 500	0	-	5 250	-	-	540	40
	2016	504	0	-	-	-	-	7 800	-
	2017	999	0	-	-	-	-	-	-
	2018	28 975	0	641	21 765	248	0	23 519	72 269
2019	22 557	0	0	15 520	0	0	51 816	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欧洲									
非欧洲联盟成员国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2018	0	-	-	-	-	-	3	-
	2019	-	-	-	-	-	-	4	-
白俄罗斯	2015	2 931	-	-	16 329	-	-	-	1 104
	2016	-	-	-	-	-	-	2 180	-
	2017	-	-	-	-	23 824	-	-	-
摩尔多瓦共和国	2015	-	-	-	2	-	-	0	-
	2017	-	-	-	0	-	-	-	-
挪威	2015	-	-	-	-	-	-	-	0
	2018	2	-	-	-	-	-	6	3
俄罗斯联邦	2015	-	-	-	1	-	-	14	-
	2017	17	-	-	143	-	-	4	-
	2018	-	-	-	515	-	-	-	-
	2019	-	-	-	112	-	-	0	-
乌克兰	2015	4 275	-	-	182	-	-	35	24 180
	2016	113	-	-	142	-	-	10	12 097
	2017	92	-	-	354	-	-	1 220	24
	2018	18 399	-	-	469	-	-	9 079	23
	2019	3 222	-	-	174	25	-	200	1 847
区域共计	2015	7 206	0	0	16 514	0	0	49	25 284
	2016	113	0	0	142	0	0	2 189	12 097
	2017	109	0	0	497	23 824	0	1 224	24
	2018	18 401	0	0	984	0	0	9 088	26
	2019	3 222	0	0	285	25	0	204	1 847
欧洲联盟成员国									
奥地利	2015	7	-	-	9	-	-	5	4
	2016	1	-	-	1	-	-	0	4
	2017	1	-	-	12	-	-	0	4
	2018	1	-	1	2	-	-	2	12
	2019	2	-	-	2	-	-	5	3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捷克 ^b	2016	-	-	-	5	-	-	222	9
	2017	159	-	-	346	-	-	-	3 943
	2018	305	-	-	247	-	-	-	904
爱沙尼亚	2019	23	-	-	80	-	-	-	380
	2015	-	-	-	0	-	-	0	-
	2016	0	-	-	0	-	-	1	-
	2017	3	-	-	0	-	-	-	-
	2018	7	-	-	1	-	-	32	-
	2019	11	-	-	13	-	-	4	-
德国	2015	18	-	-	6	-	-	32	2
	2016	20	-	-	11	-	-	4	-
	2018	3 249	-	-	3 097	10	-	2 122	169
	2019	6 323	-	0	3	16 942	-	5 951	-
	2015	26	-	-	-	-	-	-	23
	2016	2	-	-	-	-	-	-	-
匈牙利	2017	17	-	1	-	-	-	3	1
	2018	7	-	-	8	-	-	3	13
	2019	9	-	-	5	210	-	5	-
	2017	-	-	-	-	497	-	15	110
	2018	13	-	-	-	-	-	-	4 252
拉脱维亚	2019	6 243	-	-	-	-	-	-	-
	2018	468	-	136	68	-	-	0	-
	2019	35	-	-	118	-	-	218	23
立陶宛 荷兰	2015	-	-	2	-	-	-	-	-
	2015	20 887	-	812	20 266	409	-	28 265	465
	2016	28 074	-	145	40 935	-	-	8 748	1 098
	2017	9 272	-	140	29 013	2 858	-	4 433	25
	2018	21 226	-	45	36 066	6 602	-	8 386	1 310
	2019	11 207	-	60	28 861	4 570	-	28 892	3 927
波兰	2015	-	-	-	121	-	-	57	7
	2016	8	-	-	104	-	-	440	23
	2017	315	-	-	157	-	-	57	147
	2018	8 031	-	9	-	-	-	88 508	158
2019	450	-	-	243	-	-	11	570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公升)	盐酸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葡萄牙	2015	64	-	5	9	-	-	-	-
	2016	-	-	-	0	-	-	-	-
	2017	3	-	-	1	-	-	-	-
	2018	-	-	-	-	18 713	-	-	-
	2019	0	-	-	0	-	-	-	-
	2016	4	-	-	-	-	-	-	-
	2017	0	-	-	-	-	-	-	-
	2018	0	-	-	-	-	-	-	-
	2019	1	-	-	-	-	-	-	-
斯洛伐克	2015	-	-	-	1	-	-	-	43
	2016	-	-	-	4	-	-	-	83
	2017	-	-	-	61	-	-	-	19
	2018	-	-	-	6	-	-	0	53
	2019	2	-	-	8	-	-	0	45
	2015	941	-	78	4 412	1 061	-	444	1
	2016	1 610	-	133	1 077	101	-	569	-
	2017	49	-	54	28	1 585	0	124	466
	2018	30 615	-	83	12 533	2 913	-	8 480	13
2019	314 125	0	17	41	39	-	106	50	
瑞典	2016	10	-	-	-	-	-	-	-
	2016	-	0	-	-	-	-	-	-
	2017	-	-	42	-	3	-	-	-
区域共计	2015	21 943	0	897	24 824,00	1 470	0	28 803	5 459
	2016	29 729	0	278	42 137	101	0	9 984	1 217
	2017	9 819	0	237	29 618	4 446	0	4 617	4 715
	2018	63 922	0	273	52 028	28 735	0	107 548	6 884
	2019	338 431	-	77	29 374	21 761	0	35 192	4 998

国家或领土	年份	丙酮 (公升)	邻氨基苯甲酸 (千克)	乙醚 (公升)	砒霜 (公升)	甲基乙基酮 (公升)	哌啶 (公升)	硫酸 (公升)	甲苯 (公升)
大洋洲									
澳大利亚	2015	-	2	-	-	-	-	-	-
	2016	-	1	-	-	-	0	-	-
	2017	-	0	-	-	-	0	-	-
新西兰	2015	45	-	313	313	-	-	46	140
	2016	71	-	167	167	-	-	6	77
	2017	117	-	118	118	-	-	32	27
	2018	37	-	144	144	-	-	0	19
	2019	18	-	21	21	-	-	-	-
区域共计	2015	45	2	0	313	0	0	46	140
	2016	71	1	0	167	0	0	6	77
	2017	117	1	0	118	0	0	32	27
	2018	37	0	0	144	0	0	0	19
	2019	18	0	0	21	0	0	0	0
世界共计	2015	989 699	9 575	26 367	1 472 640	2 597	0	930 290	151 419
	2016	1 316 921	2	26 644	986 119	30 347	0	810 858	690 637
	2017	1 184 850	1	1 084	364 871	47 023	121	544 865	207 423
	2018	1 833 841	2 100	226 393	2 770 364	54 010	0	1 247 556	690 153
	2019	2 051 399	3	28 711	207 619	60 568	552	844 854	421 542

^a出于统计目的，中国的数据不包括中国香港和中国澳门的数据。

^b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c“联合王国”已退出欧洲联盟，至2020年底处在过渡时期之内。

国家或领土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贸易	用途和(或)需求量
也门							X	X	X	
赞比亚										
津巴布韦	X	X	X	X	X	X			X	X
提交表D的政府数共计	128	124	124	120	117	113	117	111	112	101
被要求提交资料的政府数共计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213

^a欧洲联盟成员国。

^b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c自2018年4月19日起，斯威士兰以“Eswatini”取代“Swaziland”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英文简称。

^d意大利政府在表D中列入了罗马教廷和圣马力诺的合法贸易数据。

^e瑞士政府在表D中列入了列支敦士登的合法贸易数据。

^f自2019年2月14日起，“北马其顿”取代“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g澳大利亚提供的信息。

^h联合王国已退出欧洲联盟，至2020年底处在过渡时期之内。

附件五

经常用于制造苯丙胺类兴奋剂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和 1-苯基-2-丙酮等物质的年度合法需求量

1. 麻醉药品委员会在其题为“加强对用于制造合成药物的前体化学品的管制制度”的第 49/3 号决议中：

(a) 请各会员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提供各自对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伪麻黄碱、麻黄碱和 1-苯基-2-丙酮的年度合法需求量估计数，并尽可能提供对含有可方便加以使用或通过现成适用的手段加以回收的这些物质的制剂的估计进口需求量；

(b) 请麻管局以适当的方式向各会员国提供这些估计数，以确保这些资料仅用于毒品管制目的；

(c) 请各会员国向麻管局报告编制、通报和使用上述关于前体化学品和制剂合法需求量的估计数对于防止发生转移用途是否可行和具有效用。

2. 根据这项决议，麻管局正式请各国政府编列这些物质的合法需求量估计数。2007 年 3 月首次公布了各国政府报告的那些估计数。

3. 下表是各国政府报告的四种前体化学品（及相关情况下其制剂）的最新数据。预计这些数据至少能为出口国主管机关指明进口国的合法需求量，从而阻止转移企图。请各政府审查其公布的需求量，必要时加以修正，并将任何必要改动通知麻管局。当前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有关更新见麻管局网站。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各政府报告的麻黄碱、伪麻黄碱、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1-苯基-2-丙酮及其制剂的年度合法进口需求量

国家或领土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MDP-2-P ^a (公升)	P-2-P ^b (公升)
阿富汗	50	100	300	300	0	0
阿尔巴尼亚	40	3	10	3	0	0
阿尔及利亚	20		17 000		0	1
阿根廷	60	0	19 600	150	0	0
亚美尼亚	0	0	0	0	0	0
阿森松岛	0	0	0	0	0	0
澳大利亚	1	9	7 332	2 413	0	1
奥地利	298	190	1	1	1	1
阿塞拜疆	20	18	10	250	0	0
巴林	1	10	1	1 000	0	0
孟加拉国	200		0		0	0
巴巴多斯	200		200	58	0 ^c	
白俄罗斯	0	25	10	10	0	0
比利时	600	100	9 000	9 000	0	5
伯利兹			P	P	0 ^c	
贝宁	2	5	8	35	0 ^c	
不丹	0	2	0	0	0	0
玻利维亚	25	1	5 360	2 100	0	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	0	2 600	528	0	0
博茨瓦纳	300				0 ^c	
巴西	2 000 ^d	0	38 000 ^d	0	0	0
文莱达鲁萨兰国	0	1	0	164	0	0
保加利亚	500	296	20	0	0	0
布隆迪		5		15	0 ^c	
佛得角	0	1	0	0	0	0
柬埔寨	200	50	300	900	0 ^c	
喀麦隆	1		8	1	0 ^c	
加拿大	7 000	10 000	30 000	25 000	1	1
智利	150	30	10 000	520	0	0
中国	18 000		100 000		0 ^c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2 200	0	9 906	0	0	0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1	10	1	159	0	0
圣诞岛	0	0	0	1	0	0
科科斯(基灵)群岛	0	0	0	0	0	0
哥伦比亚	0 ^e	0 ^f	4 663 ^e	P	0	0
库克群岛	0	0	0	1	0	0

国家或领土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MDP-2-P ^a (公升)	P-2-P ^b (公升)
哥斯达黎加	0	0	581	89	0	0
科特迪瓦	30	1	0	400	0	0
克罗地亚	10	0	0	0	0	1
古巴	200			6	0 ^c	
库拉索	0		0		0	0
塞浦路斯	10	10	100	400	0	0
捷克	255	6	379	340	0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50	1 200			4	
刚果民主共和国	150	150	720	720	0 ^c	
丹麦					0	4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100	10	500	800	0	0
厄瓜多尔	1	11	1 200	1 695	0	0
埃及	4 500	0	63 000	2 500	0	0
萨尔瓦多	P 17 ^g	P 6 ^g	P	P	0	0
厄立特里亚	0	0	250	0	0	0
爱沙尼亚	3	1	1	500	0	0
埃塞俄比亚	1 000			100	0 ^c	
福克兰群岛 (马尔维纳斯群岛)	0	1	0	1	0 ^c	0
法罗群岛	0	0	0	0	0	0
斐济		1			0 ^c	
芬兰	3	50	0	650	0	1
法国	1 600	10	25 000	500	0	0
冈比亚	0	0	0	0	0	0
格鲁吉亚	1	1	1	1	1	1
德国	400 ^d		5 000 ^d		1	5
加纳	4 500	300	3 000	200	0	0
希腊	0	0	2 000	0	0	0
格陵兰	0	0	0	0	0	0
危地马拉	0		P	P	0	0
几内亚	36				0 ^c	
几内亚比绍	0	0	0	0	0	0
圭亚那	120	60	120	30	0	0
海地	200	1	350	11	0	0
洪都拉斯	P	P 1 ^f	P	P	0	0
匈牙利	1 000	0	40	0	1	1 600
冰岛	0	0	0	0	0	0
印度	773 201	842 371	63 953	106 159	0	0
印度尼西亚	13 000	1	52 000	6 200	0	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	1	17 000	1	1	1

国家或领土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MDP-2-P ^a (公升)	P-2-P ^b (公升)
伊拉克	3 000	100	14 000	10 000	0	P ^h
爱尔兰	1	19	1	1 743	0	0
以色列	28	0	5 000	350	0 ^c	
意大利	50	100	10 000	30 000	0	0
牙买加	70	150	700	300	0	0
日本	5 000		12 000		0 ^c	
约旦	100		40 000		0	P
哈萨克斯坦	11	1	10	1	1	1
肯尼亚	1 500	2 000	1 500	2 000	0	0
吉尔吉斯斯坦	0	1 000	0	5 000	0	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	0	0	0	0	0
拉脱维亚	15	12	45	450	0	0
黎巴嫩	2	25	800	800	0	0
立陶宛	0	2	0	800	0	1
卢森堡	1	0	0	0	0	0
马达加斯加	123	2	1	94	0	0
马拉维	1 000				0 ^c	
马来西亚	71	2	4 800	5 000	0	0
马尔代夫	0	1	0	0	0	0
马里	P	P	P	P	P	P
马耳他	0	200	0	200	0	0
马绍尔群岛		1			0 ^c	
毛里求斯	0	1	0	270	0	0
墨西哥	P 231 ^g	P ^g	P 1 ⁱ	P	0	1
摩纳哥	0	0	0	0	0	0
蒙古	0	0	0	0	0	0
黑山	0	2	0	220	0	0
蒙特塞拉特	0	0	0	1	0	0
摩洛哥	41	17	2 529	0	0	0
莫桑比克	3				0 ^c	
缅甸	32	0	0	0	0	0
纳米比亚	0	0	0	0	0	0
尼泊尔		1	5 000		0 ^c	
荷兰	200	50	1 675	0	0	1
新西兰	1	0	1 000		0	3
尼加拉瓜	P ^j	P ^j	P	P	0	0
尼日利亚	9 650	500	5 823	15 000	0	0
诺福克岛	0	0	0	0	0	0
挪威	50		0	1	0	1

国家或领土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MDP-2-P ^a (公升)	P-2-P ^b (公升)
阿曼	1	1	228	443	0 ^c	
巴基斯坦	8 400		58 080	500	0 ^c	
巴拿马	0	5	200	200	0	0
巴布亚新几内亚	1		200		0	0
巴拉圭	0	0	2 500	0	0	0
秘鲁	8	0	1 439	1 078	0	0
菲律宾	50	0	100	0	0	0
波兰	75	100	4 265	17 775	2	3
葡萄牙	27	0	972	0	0	0
卡塔尔	0	2	0	1 700	0	0
大韩民国	23 444		36 942		0	1
摩尔多瓦共和国	0	1	326	199	0	0
罗马尼亚	646	10	2 525	0	0	0
俄罗斯联邦	1 500				0 ^c	
卢旺达	0	165	0	343	0	0
圣赫勒拿岛	0	1	0	1	0	0
圣卢西亚	0	6	0	15	0	0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	2	0	3	0	0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	0	0	0	0	0
沙特阿拉伯	1	0	40 000	0	0	0
塞内加尔	123	1	0	130	0	0
塞尔维亚	2	1	2 214	627	0	1
塞舌尔		1		1	0 ^c	
塞拉利昂	20	100		10	0 ^c	
新加坡	7 000	45	25 000	2 800	1	1
斯洛伐克	57	0	1	0	0	0
斯洛文尼亚	374	14	250	279	0	0
所罗门群岛	0	1	0	1	0	0
南非	1 544	22	10 554	681	0	0
南苏丹	750		1 500		0 ^c	
西班牙	234		10 198		0	3 193
斯里兰卡	0	0	0	0	0	0
苏丹	500	1 000	2 000	3 500	0	0
苏里南		1			0 ^c	
瑞典	203	175	2	1	1	11
瑞士	2 000	5	95 000	200	10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 000		50 000		0 ^c	
塔吉克斯坦	38				0 ^c	
泰国	60	0	3 600	0	0	5

国家或领土	麻黄碱 (千克)	麻黄碱制剂 (千克)	伪麻黄碱 (千克)	伪麻黄碱制剂 (千克)	3,4-MDP-2-P ^a (公升)	P-2-P ^b (公升)
东帝汶		1			0 ^c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 ^c	0
特里斯坦-达库尼亚	0	0	0	0	0	0
突尼斯	2	12	3 000	1	0	30
土耳其	250	0	50 000	100	0	0
土库曼斯坦	0	0	0	0	0	0
乌干达	1 000	35	5 500	800	0 ^c	0
乌克兰	0	67	23	0	0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	0	1 533	3 894	0	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 503	27	37 690	20 002	0	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00	1 500	2 000	200	0 ^c	
美利坚合众国	4 136		174 247		0 ^c	83 486
乌拉圭	21 200	0	1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0	0	0	0	0	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	0	2 075	0	0	0
越南		35			0 ^c	
也门	200	200	5 000	1 000	0 ^c	
赞比亚	50	25	50	100	0 ^c	
津巴布韦	25	100	250	50	0	0

注： 领土、省和特别行政区名称以楷体表示。

空白处表示未指出需求量或未提交相关物质的数据。

零(0)表明相关国家或领土目前尚无该物质的合法需求量。

字母“P”表示禁止进口该物质。

低于1千克的报告量取整计为1千克。

^a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b1-苯基-2-丙酮。

^c麻管局目前尚不知晓该国对进口此物质的任何合法需求。

^d包括含有该物质的药物制剂的合法需求量。

^e所需量的麻黄碱用于制造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所需量的伪麻黄碱仅用于制造供出口的药品。

^f注射用硫酸麻黄碱溶液。

^g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每次进口须有出口前通知。

^h包括含有1-苯基-2-丙酮的产品。

ⁱ禁止进口此物质，但少量进口用于参照和分析的情况除外。

^j禁止进口此物质以及含有此物质的制剂，但进口注射用麻黄碱制剂和作为制造此类麻黄碱制剂的主要原料的麻黄碱除外。此类进口须有进口许可。

附件六

依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 10 款 (a) 项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政府

1. 提醒所有出口国和领土的政府其有义务向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第 10 款 (a) 项提出要求的有关政府提供出口前通知,《公约》第十二条第 10 款 (a) 项规定如下:

“根据有利害关系的缔约国向秘书长提出的请求,有表一所列物质将从其领土输出的各缔约国,应确保在输出前由其主管部门向进口国的主管部门提供下列情报:

- “(一) 出口商、进口商和所掌握的收货人的姓名和地址;
- “(二) 表一所列物质的名称;
- “(三) 该物质将要出口的数量;
- “(四) 预期的入境口岸和预期的发运日期;
- “(五) 缔约国相互议定的任何其他情报。”

2. 下表按字母顺序列出了已要求提供出口前通知的各政府,随后列出了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各类物质以及秘书长向各政府转交这种要求的通知的日期。

3. 现有资料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阿富汗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13日
阿尔及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10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阿根廷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亚美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澳大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12日
奥地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阿塞拜疆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1年1月21日
孟加拉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12日
巴巴多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4日
白俄罗斯 ^e	醋酸酐、麻黄碱、高锰酸钾和伪麻黄碱	2000年10月12日
比利时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贝宁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4日
不丹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8年7月6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a	醋酸酐、丙酮、乙醚、盐酸、高锰酸钾和硫酸	2001年11月12日
巴西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0月15日和 1999年12月15日
保加利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拿大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10月31日
开曼群岛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9月7日
智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0月19日
中国	醋酸酐	2000年10月20日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2年12月28日
哥伦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4日
哥斯达黎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9月27日
科特迪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6月26日
克罗地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塞浦路斯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捷克 ^f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丹麦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多米尼加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9月11日
厄瓜多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6年8月1日
埃及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4年12月3日
萨尔瓦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7月29日
爱沙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埃塞俄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欧洲联盟(代表其所有成员国) ^g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芬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法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格鲁吉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9月7日
德国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加纳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0年2月26日
希腊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海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20日
洪都拉斯	醋酸酐、 <i>N</i> -乙酰邻氨基苯甲酸、4-苯胺基- <i>N</i> -苯乙基哌啶、 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 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 <i>N</i> -苯乙基-4-哌啶酮、 苯乙酸、 α -苯乙酰乙腈、1-苯基-2-丙酮、胡椒醛、高锰酸 钾、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20年6月18日
匈牙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印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3日
印度尼西亚 ^a	醋酸酐、 <i>N</i> -乙酰邻氨基苯甲酸、邻氨基苯甲酸、麻黄碱、麦角 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苯乙酸、1-苯基-2-丙酮、胡椒醛、伪麻黄碱和黄樟脑	2000年2月18日
伊拉克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31日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爱尔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意大利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牙买加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日本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7日
约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2月15日
哈萨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8月15日
肯尼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10日
吉尔吉斯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10月21日
拉脱维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黎巴嫩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6月14日
立陶宛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卢森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利比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21日
马达加斯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3年3月31日
马来西亚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b 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哌啶	1998年8月21日
马尔代夫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马耳他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墨西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5年4月6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2月11日
缅甸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6年11月4日
荷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新西兰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4月3日
尼加拉瓜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1月8日
尼日利亚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8日
挪威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c 邻氨基苯甲酸、乙醚、哌啶	2013年12月17日
阿曼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7年4月16日
巴基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1年11月12日和 2013年3月6日
巴拿马	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去甲麻黄碱、伪麻黄碱	2013年8月14日
巴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3日
秘鲁 ^a	醋酸酐、丙酮、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乙醚、盐酸、 麦角酸、甲基乙基酮、去甲麻黄碱、高锰酸钾、伪麻黄碱、 硫酸和甲苯	1999年9月27日
菲律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4月16日
波兰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葡萄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卡塔尔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大韩民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丙酮	2008年6月3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1998年12月29日和 2013年11月8日
罗马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通知方政府	所要求的出口前通知适用的物质	秘书长通知各政府的日期
俄罗斯联邦 ^a	醋酸酐、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苯乙酸、1-苯基-2-丙酮、高锰酸钾、伪麻黄碱以及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21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16日
沙特阿拉伯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8年10月18日
塞拉利昂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5日
新加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5日
斯洛伐克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洛文尼亚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南非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和邻氨基苯甲酸	1999年8月11日
西班牙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斯里兰卡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1999年11月19日
苏丹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5月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10月24日
瑞典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d
瑞士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3月25日
塔吉克斯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2月7日
泰国 ^a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不包括高锰酸钾) 和邻氨基苯甲酸 ^b	2010年10月18日
多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3年8月6日
汤加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8月15日
突尼斯 ^a	醋酸酐、N-乙酰邻氨基苯甲酸、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麻黄碱、麦角新碱、麦角胺、异黄樟脑、麦角酸、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去甲麻黄碱、N-苯乙基-4-哌啶酮、苯乙酸、α-苯乙酰乙腈、1-苯基-2-丙酮、胡椒醛、高锰酸钾、伪麻黄碱、黄樟脑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20年6月22日
土耳其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11月2日
乌干达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4年5月6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a	表一 ^b 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1995年9月26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d,h}	表一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5月1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2年12月10日
美利坚合众国	醋酸酐、麻黄碱和伪麻黄碱	1995年6月2日和 2001年1月19日
乌拉圭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5年12月30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00年3月27日
也门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2014年5月6日
津巴布韦 ^a	表一和表二所列全部物质 ^{b,c}	2013年7月4日

注：领土名称以楷体表示。

^a秘书长已通知所有政府，通知方政府还要求收到《1988年公约》表二所列部分或全部物质的出口前通知。

^b政府还要求收到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的药物制剂出口前通知。

^c政府还要求收到富含黄樟脑的油类的出口前通知。

^d2000年5月19日，秘书长通知各国政府，欧盟委员会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收到指定物质出口前通知。

^e秘书长尚未发出通知,这是由于在后续来文中,白俄罗斯政府请秘书长暂停此类通知,直至建立接收和处理出口前通知的国家机制。

^f自2016年5月17日起,“捷克”取代“捷克共和国”作为在联合国使用的简称。

^g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

^h联合王国已退出欧洲联盟,至2020年底处在过渡时期之内。

附件七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

表一	表二
醋酸酐	丙酮
N-乙酰邻氨基苯酸	邻氨基苯甲酸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a	乙醚
麻黄碱	盐酸 ^d
麦角新碱	甲基乙基酮
麦角胺	哌啶
异黄樟脑	硫酸 ^d
麦角酸	甲苯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 ^b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b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 (MAPA) ^c	
去甲麻黄碱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a	
苯乙酸	
α -乙酰乙酰苯胺 (APAA) ^b	
α -苯乙酰乙腈 (APAAN)	
1-苯基-2-丙酮	
胡椒醛	
高锰酸钾	
伪麻黄碱	
黄樟脑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本表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

^a被列入表一，2017年10月18日生效。

^b被列入表一，2019年11月19日生效。

^c被列入表一，2020年11月3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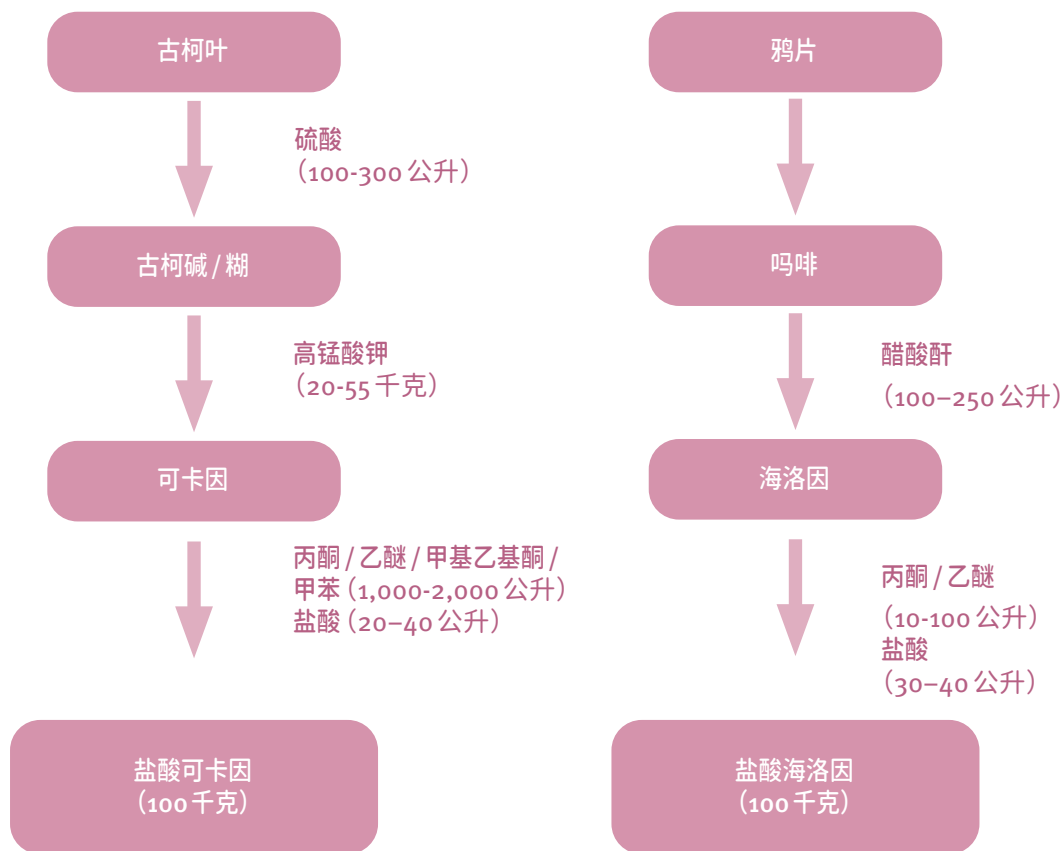
^d特别规定盐酸盐和硫酸盐不属于表二范围。

附件八

列管物质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中的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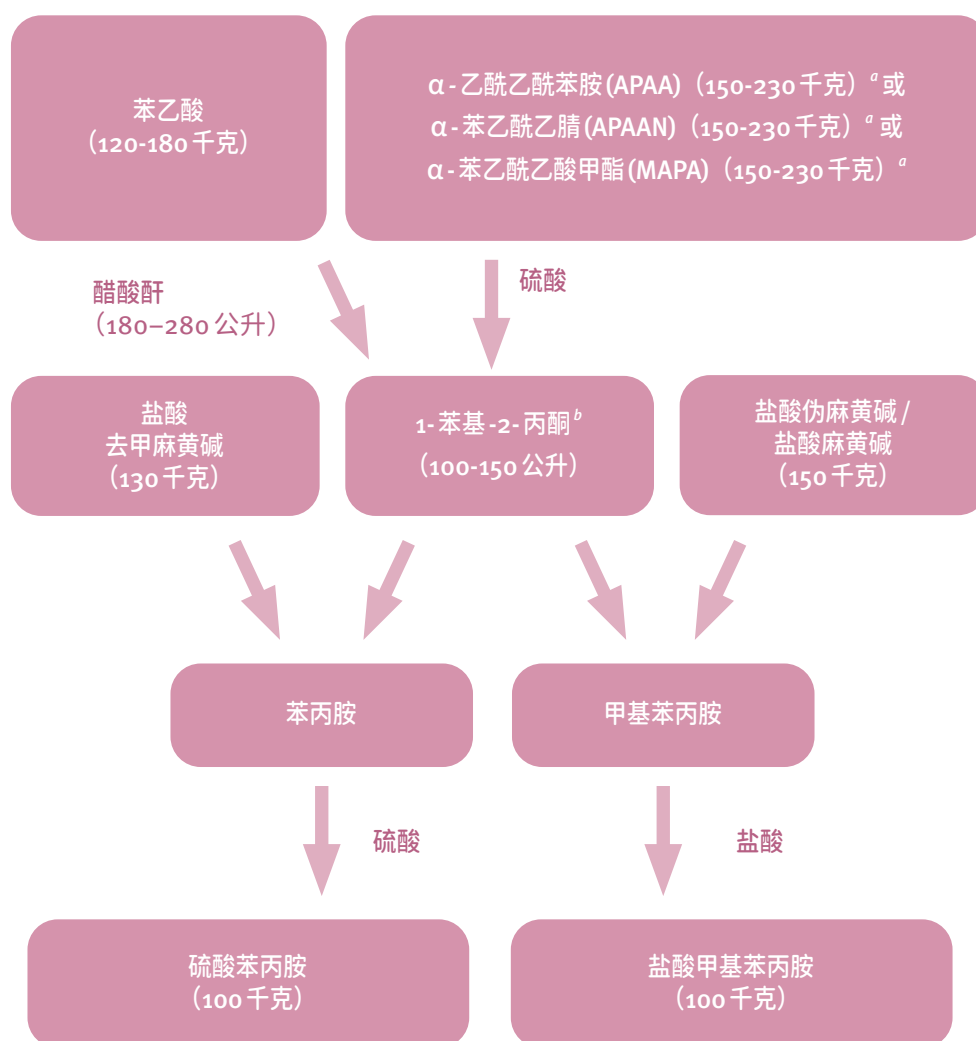
下文图一至图五反映了利用列管物质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情况。根据常见制造方法提供近似量。此外，由于地理位置不同，可能会出现使用列管物质或甚至使用取代列管物质的非列管物质或除列管物质外还使用非列管物质的其他制造方法。

图一. 非法制造可卡因和海洛因: 非法制造 100 千克盐酸可卡因或盐酸海洛因所需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注：从古柯叶中提取可卡因以及提纯古柯糊及可卡因和海洛因的天然基本产物，都需要溶剂、酸和碱。制造毒品的各个阶段都用到各种此类化学品。

图二. 非法制造苯丙胺和甲基苯丙胺: 非法制造 100 千克硫酸苯丙胺和盐酸甲基苯丙胺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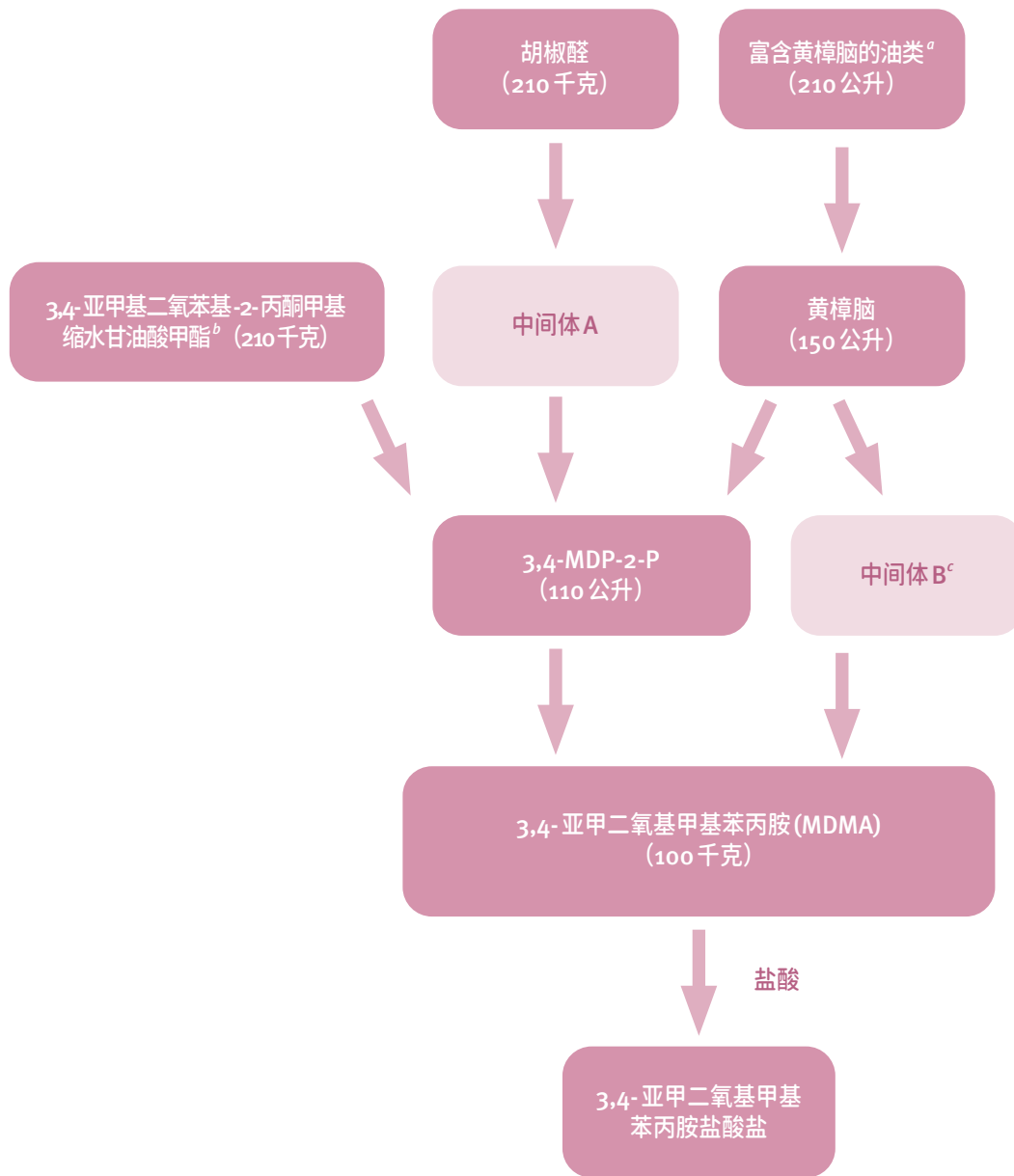


注：甲卡西酮是一种不太常见的苯丙胺类兴奋剂，可利用盐酸伪麻黄碱/盐酸麻黄碱来制造这种物质，所需用量与制造 100 千克盐酸盐所需的甲基苯丙胺数量大致相同。

^a重量范围反映了这样一个事实，即α-乙酰乙酰苯胺、α-苯乙酰乙腈和α-苯乙酰乙酸甲酯是专门设计的特制前体，没有公认的合法用途，因此通常是不纯的（街头水平的质量）。

^b采用基于 1- 苯基 -2- 丙酮的方法可制出外消旋 d,l- 甲基苯丙胺 / 苯丙胺，采用基于麻黄碱、伪麻黄碱或去甲麻黄碱的方法则可制出 d- 甲基苯丙胺 / 苯丙胺。在随后的步骤中，外消旋 d,l- 甲基苯丙胺 / 苯丙胺可以——实际上——在非法加工点分离出来，也用于生产 d- 甲基苯丙胺 / 苯丙胺。

图三. 非法制造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 (MDMA) 和相关毒品: 非法制造 100 千克 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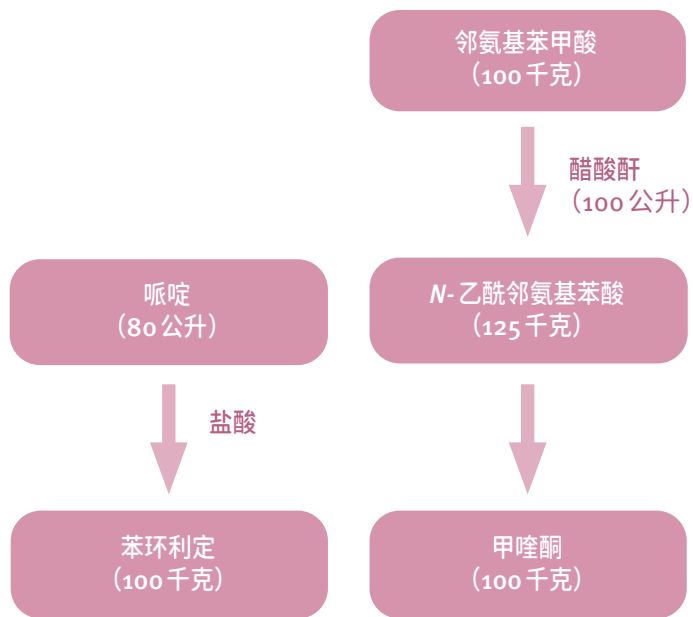
注：异黄樟脑是受国际管制的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另一种前体，不常用作原材料，因而没有纳入本图；这是一种中间体，用于改变利用黄樟脑制造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的方法，制造100千克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大约需要300公升黄樟脑。

^a假设富含黄樟脑的油类中的黄樟脑含量为75%或更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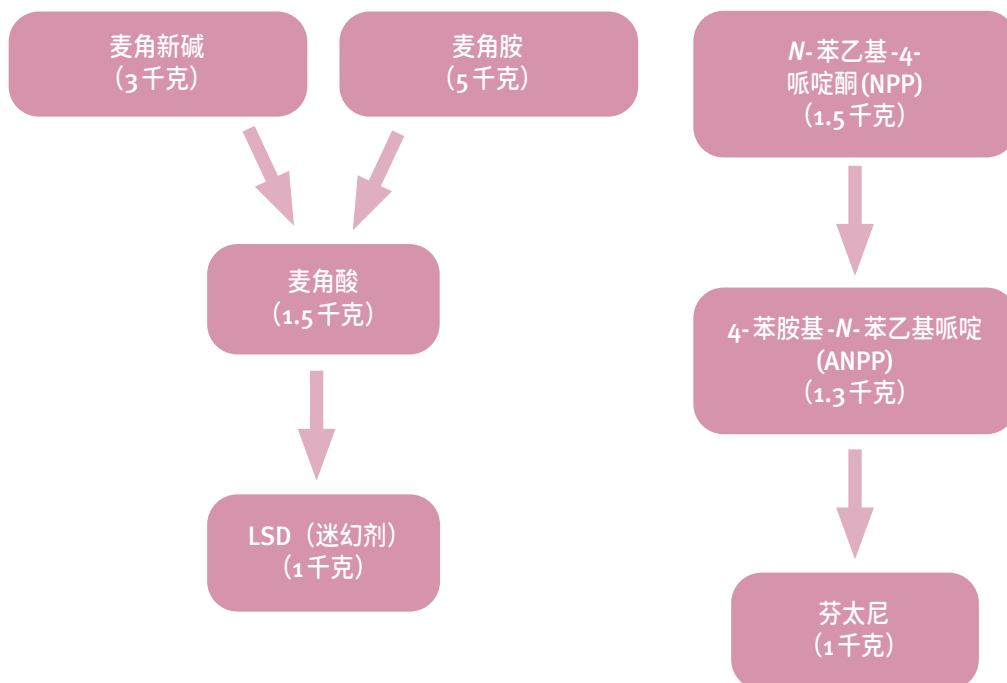
^b就本图而言，是指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甲酯和盐（即没有公认合法用途的专门设计的特制前体，因此通常是不纯的（街头水平的质量））。

^c利用中间体B制造100千克3,4-亚甲二氧基甲基苯丙胺需要200公升黄樟脑。

图四. 非法制造甲喹酮和苯环利定: 非法制造 100 千克甲喹酮和苯环利定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图五. 非法制造麦角酰二乙胺 (LSD) 和芬太尼: 非法制造 1 千克麦角酰二乙胺或芬太尼所需的列管物质及其近似量



附件九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 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合法用途

了解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最常见的合法用途，包括了解可能使用这些物质的加工过程和最终产物，是核查订单或货运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以下是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的这些物质的最常见合法用途：

物质	合法用途
醋酸酐	化工和制药业用作乙酰化剂和脱水剂，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纺织品上浆剂、冷漂活化剂，用于金属抛光以及制造制动液、染料和炸药
丙酮	化工和制药业中塑料、油漆、润滑剂、清漆和化妆品等各类物质的常用溶剂和中间体；还用于制造其他溶剂，如氯仿
N-乙酰邻氨基苯酸	用于制造药品、塑料和精细化学品
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 (ANPP)	在制药业中用于制造芬太尼
邻氨基苯甲酸	染料、药品和香水制造过程中使用的化学中间体；还可用于配制驱鸟剂和驱虫剂
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止咳药）
麦角新碱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麦角胺	用于治疗偏头痛和作为产科催产剂
乙醚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油脂、油类、蜡和树脂的主要萃取剂；还用于制造军需品、塑料、香水，以及用作全身麻醉药物
盐酸	用于制造氯化物和盐酸盐，用于中和基础系统，作为有机合成物的催化剂和溶剂
异黄樟脑	用于制造胡椒醛；用于调“东方基调香水”的气味；用于加强香皂的香味；和水杨酸甲酯一起少量用于配制根汁汽水和菝葜气味；还作为杀虫剂使用
麦角酸	用于有机合成物
α-苯乙酰乙酸甲酯 (MAPA)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	用于制造胡椒醛和其他香水成分
3,4-MDP-2-P methyl glycidate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甲基缩水甘油酸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甲基乙基酮	常见溶剂；用于制造涂料、溶剂、脱脂剂、油漆、树脂和无烟粉末
去甲麻黄碱	用于制造鼻用减充血剂和食欲抑制剂
N-苯乙基-4-哌啶酮 (NPP)	在制药业主要用于制造芬太尼和卡芬太尼
苯乙酸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乙酸酯、苯丙胺和一些衍生物；还用于合成青霉素，用于制造芬香剂和清洁溶剂
α-乙酰乙酰苯胺 (APAA)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α-苯乙酰乙腈 (APAAN)	无合法用途，除了少量用于科研、开发和实验室分析目的
1-苯基-2-丙酮	供化工和制药业用于制造苯丙胺、甲基苯丙胺以及一些衍生物；还用于合成丙己君
哌啶	化学实验室以及化工和制药业的常用溶剂和试剂；还用于制造橡胶制品和塑料
胡椒醛	用于香水；用于产生樱桃气味和香草气味；用于有机合成物；作为驱蚊剂成分
高锰酸钾	分析和合成有机化学的重要试剂；用于漂白剂、消毒剂、抗菌剂和抗真菌剂；用于水净化

物质	合法用途
伪麻黄碱	用于制造支气管扩张剂和鼻用减充血剂
黄樟脑	用于香水, 例如用于制造胡椒醛; 在制造肥皂时改变脂肪性质
硫酸	用于制造硫酸盐; 用作酸性氧化剂; 用作脱水和净化剂; 用于中和碱性溶剂; 用作有机合成物中的催化剂; 用于制造肥料、炸药、染料和纸类; 用作排水管和金属清洗剂、防锈化合物和汽车电池液的成分
甲苯	工业溶剂; 用于制造炸药、染料、涂料和其他有机物质; 用作汽油添加剂

附件十

有关管制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的条约规定

1. 《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二条第八款规定缔约国应尽最大努力对本公约范围以外而可用以非法制造麻醉品的物质,采取实际可行的监督措施。
2. 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第二条第九款规定对凡属不在本公约范围之内而可用以非法制造精神药物之各种物质,各缔约国均应尽其最大努力采取可行之监督措施。
3. 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十二条载有如下规定:
 - (a) 缔约国采取措施防止《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被挪用并为此目的相互合作的普遍义务(第1款);
 - (b) 用于修改管制范围的机制(第2至7款);
 - (c) 要求采取适当措施,监测制造和分销活动,为此目的,缔约国可:控制个人和企业;以执照控制单位和场所;要求取得制造或分销表一和表二所列物质的许可;以及防止囤积此类物质(第8款);
 - (d) 有义务监测国际贸易,以便查明可疑交易;规定扣押货物;如有可疑交易,应通知有关缔约国的主管机关;要求贴上适当标签并附有单据;以及确保所述单证至少保存两年(第9款);
 - (e) 按请求提供表一所列物质的出口前通知的机制(第10款);
 - (f) 情报保密(第11款);
 - (g) 缔约国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报告(第12款);
 - (h) 麻管局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第13款);
 - (i) 第十二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某些制剂(第14款)。

附件十一

区域划分

本报告全文提及的各个地理区域界定如下：

非洲：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中美洲和加勒比：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牙买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北美洲：加拿大、墨西哥、美利坚合众国；

南美洲：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东亚和东南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菲律宾、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东帝汶、越南；

南亚：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斯里兰卡；

西亚：阿富汗、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格鲁吉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巴勒斯坦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兹别克斯坦、也门；

欧洲：

东欧：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东南欧：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黑山、北马其顿、罗马尼亚、塞尔维亚；

西欧和中欧：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罗马教廷、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洋洲：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简介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为监测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执行情况而由条约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准司法监管机关。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际联盟时期在以往的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组成

麻管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出的13名成员组成,他们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作为政府代表供职。其中三名成员具有医学、药理学或制药学方面的经验,是由世卫组织提名后选举产生,其余10名成员由各国政府提名选举产生。麻管局的成员是一些凭借其才干、公正、廉洁受到普遍信任的人。经社理事会与麻管局协商后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确保麻管局在履行其职责时保持充分的技术独立性。麻管局设有秘书处,协助其履行与条约有关的职责。麻管局秘书处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一个行政实体,但在实质问题上只向麻管局报告。麻管局在经社理事会第1991/48号决议核准的安排框架内与该办公室密切配合。麻管局还与其他负责药物管制的国际机构合作,其中不仅包括经社理事会及其麻醉药品委员会,而且还包括联合国的有关专门机构,特别是世卫组织。麻管局也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机构开展合作,特别是国际刑警组织和海关组织。

职能

以下条约规定了麻管局的职责:《经1972年议定书修正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概括地说,麻管局处理下列方面的事务:

(a) 在药物的合法制造、贸易和使用方面,麻管局努力同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医疗和科研用途的药物得到充分供应,确保防止药物从合法来源转入非法渠

道。麻管局还监测各国政府对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的管制,协助它们防止这些化学品转入非法贩运;

(b) 在药物的非法制造、贩运和使用方面,麻管局查明国家和国际管制系统中的薄弱环节并促进纠正此种情况。麻管局还负责评估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化学品,以便确定是否应将之列入国际管制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麻管局:

(a) 通过一种统计报告制度实施麻醉药品估量制度和精神药物自愿评估制度并监测涉及药物的合法活动,以协助各国政府实现供求之间的平衡等目标;

(b) 监测和促进各国政府为防止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物质被转用而采取的措施,并评估此种物质,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1988年公约》表一和表二的管制范围;

(c) 分析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专门机构或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便确保各国政府充分执行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的规定,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d) 长期保持同各国政府的对话,以协助它们遵守依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所承担的义务,并为此酌情提出拟提供的技术或财政援助建议。

如果发生明显违反条约的情况,则要求麻管局寻求做出解释,向没有充分适用各项条约的规定或在适用这些规定时遇到困难各国政府提出适当的补救措施建议,并视需要协助各国政府克服此种困难。但是,如果麻管局注意到有关方面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以补救所出现的严重情况,它可提请有关各方、麻醉药品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这一事项。作为最后的手段,各项条约授权麻管局建议当事方停止与违约国的药物进出口业务。在所

有情况下，麻管局都是在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的情况下采取行动。

麻管局协助国家行政部门履行其依据各公约所承担的义务。为此目的，它提议举办并参加为药物管制行政人员举办的区域培训研讨会和方案。

报告

各项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均要求麻管局编写关于其工作情况的年度报告。该年度报告载有对全世界毒品管制形势的分析，以便各国政府知晓可能危害国际药物管制条约目标的现有和可能的情况。麻管局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国家管制和遵守条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和弱点；还就国家和国际一级的改进提出意见和建议。年度报告的编写以各国政府提

供给麻管局、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组织的资料为依据。报告还采用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如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以及各区域组织提供的资料。

麻管局年度报告还有详细的技术报告作为补充。这些技术报告载有关于医疗和科研目的所需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的数据以及麻管局对这些数据所作的分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流动（包括防止其转移到非法渠道）的管制系统要想正常发挥作用，这些数据就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依据《1988年公约》第12条的规定，麻管局每年都要向麻醉药品委员会报告该条款的执行情况。该报告阐述对经常用于非法制造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前体和化学品的监测结果，也将作为年度报告的补编出版。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

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麻管局）是负责监测联合国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执行情况的一个独立机构，于1968年根据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规定设立，其前身可以一直追溯到国联时期在前毒品管制条约下设立的一些机构。

麻管局在其活动的基础上出版年度报告，通过麻醉药品委员会提交给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提供世界各地药物管制形势的全面概览。作为一个公正的机构，麻管局力求查明并预测危险趋势，并提出拟采取的 necessary 措施的建议。